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aida New Materials Co.,Ltd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8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法人股东泰昌投资在此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柯伯留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柯伯成与柯伯留。柯伯成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柯伯留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上二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票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方天舒，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五星、罗建立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票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人股东泰昌投资承诺

泰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伯成与柯伯留所控制的企业，截至2016年9月14日，持有发行人4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43%。泰昌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票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张五星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在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泰昌投资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企业减持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在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熟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C.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但不超过50%。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公司要求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与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相关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4）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公司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在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管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与柯伯留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柯伯留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股东分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公司未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柯伯成、柯伯留及独立董事外）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柯伯成、柯伯留及独立董事外）方天舒、柯小华、张五星、罗建立、柯宝来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与柯伯留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柯伯留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

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柯伯成、柯伯留及独立董事外）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柯伯成、柯伯留及独立董事外）方天舒、柯小华、徐小买、柯美松、洪立策、张五星、罗建立、柯宝来，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四）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股东回报。

1、公司加快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近几年，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等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较强。针对现有业务板块，公司将在运营管理、技术和产品创新、品牌与市场建设方面发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填补即期摊薄。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核心管理团队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研发，包括对偏苯三酸酐等产品投入产出率的提升、能源单耗的降低、产品的稳定性等，公司还将持续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通过不断推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在华北、华南及海外等地区的市场拓展，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年）》，明确了具体的股东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柯伯留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柯伯留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董事（除控股股东柯伯成、柯伯留及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如有）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五）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昌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企业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如下主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 年度）》，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3、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计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供应商集中采购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产品替代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环境保护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成长性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

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5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6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7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1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1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行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3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8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0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41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1
四、供应商集中采购风险	42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2
六、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43
七、产品替代风险	4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4
十、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45
十一、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45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6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46
十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47
十六、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47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7
十八、成长性风险	48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设立情况	49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3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7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股本情况	68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1
九、公司员工情况	72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9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7
六、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3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33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133
九、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38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5
十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拟采取的措施	1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3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53
二、同业竞争	154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5
四、关联交易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的情况	1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17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1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75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7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81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181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1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82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93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4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9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七、税项	229
八、分部信息情况	23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影响分析	230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31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33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34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59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259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285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盈利状况	288
十八、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292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	29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9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08
二、对外担保合同	30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四、刑事诉讼情况	31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8
第十三节 附件	321
一、附件	32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泰达新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黄山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金茂典当	指	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
泰昌投资	指	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皖投资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有工贸	指	黄山市大有工贸有限公司
泰安达机电	指	黄山泰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博竹业	指	黄山市邦博竹业有限公司
协力工贸	指	黄山市协力工贸有限公司
博大化工	指	常州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华兴工贸	指	歙县华兴工贸有限公司
启泰树脂	指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佳信工贸	指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双孚	指	宁波双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馨天家居	指	黄山馨天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实业	指	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
大有农林	指	黄山市歙县大有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益农农资	指	黄山市歙县益农农资有限公司
云松投资	指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力金融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速通物流	指	黄山市速通物流有限公司
邦特化工	指	上海顿邦特化工有限公司
黑港科技	指	北京黑港科技有限公司
成聪贸易	指	江苏成聪贸易有限公司
泓轩投资	指	新余泓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信顾问	指	北京启信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石化联合会	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百川股份	指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丹化学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波林化工	指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艾伦塔斯	指	包括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和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联成化学	指	包括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天松新材料	指	包括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神剑股份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释义

精细化学品	指	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系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和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中间体	指	原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现其应用范围已扩展到医药工业、农药工业、信息记录材料工业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塑料、合成纤维等领域
重芳烃	指	一种以碳九芳烃为主要成分的混合芳烃，主要来源于重整重芳烃、裂解汽油重芳烃和煤焦油

碳九芳烃	指	催化重整和裂解制乙烯副产的含九个碳原子的芳烃馏分，主要组分有偏三甲苯、均三甲、邻三甲苯、异丙苯、正丙苯等
碳十芳烃	指	催化重整和裂解制乙烯得到的含十个碳原子的芳烃馏分，主要组分有连四甲苯、偏四甲苯、均四甲苯、甲基丙基苯等
偏酐、TMA	指	偏苯三酸酐，学名 1,2,4-苯三甲酸酐，分子式是： $C_9H_4O_5$ ；外观为白色片状，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
均苯三酸、均酸	指	均苯三甲酸，学名 1,3,5-苯三甲酸、1,3,5-苯三羧酸，分子式是： $C_9H_6O_6$ ，外观为白色流动性状的晶体粉末，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
3,5-二甲基苯甲酸	指	3,5-二甲基苯甲酸，分子式是： $C_9H_{10}O_2$ ，外观为白色粉末状，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有机合成、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
均苯四甲酸二酐、均酐	指	均苯四甲酸二酐，分子式是： $C_{10}H_2O_6$ ，纯品为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是有机合成工业的重要原料，也是发展新型化工材料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基本原料
增塑剂	指	是一种增加材料柔韧性的助剂，广泛用于生产 PVC 薄膜、塑料鞋、革制品、电线电缆等塑料制品，系全球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品种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添加了增塑剂、改性剂、阻燃剂等各类助剂后的 PVC 制品具有适用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用途广泛
TOTM	指	偏苯三酸三辛酯，一种电性能和热性能十分优良的无毒、环保型增塑剂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一种传统邻苯类增塑剂
D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一种传统邻苯类增塑剂
传统邻苯类增塑剂、邻苯类增塑剂	指	包括 DOP、DBP、DIBP、DIDP、DINP、DNOP 等在内的含有苯环的邻苯类增塑剂品种
粉末涂料	指	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附着力强、经久耐用、耐腐蚀、少污染且涂覆方便、固化迅速等特点，系一种新型、节能、环保的涂料
聚酯树脂	指	由多元酸与多元醇反应而制得的热固性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料之一
环氧树脂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以脂肪族、脂环族或芳香族等有机化合物为骨架并能通过环氧基团反应形成有用的热固性产物的高分子低聚体，是粉末涂料的原料之一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产品收率	指	偏苯三酸酐产出数与偏三甲苯投入数的比率，即偏苯三酸酐产出数/偏三甲苯投入数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aida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4,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伯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459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副产品（粗钴）及其原材料等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专业从事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系专业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高科技企业，长期为包括全球知名的增塑剂生产厂商联成化学、绝缘材料生产厂商艾伦塔斯、国内知名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神剑股份、天松新材料等大型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是我国最早期从事偏苯三酸酐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也是我国目前少数能够工业化生产均苯三甲酸的企业，同时还是我国目前少数掌握3,5-二甲基苯甲酸工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在当前我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新常态的大环境下，公司立足华东，有效发挥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以技术为支撑，振兴中部经济为己任，不断开拓和延展环保高性能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打造成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成长的标杆。

公司坚持“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为基础进行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围绕重芳烃资源综合利用这一主题，进一步研发具有潜力的高端精细化学品。目前除实现主导产品偏苯三酸酐的产业化发展外，公司均苯三甲酸产品已实现初步发展，新产品3,5-二甲基苯甲酸已研发成功，且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均苯四甲酸二酐在技术上也已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了生产一代、发展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发展格局。

其中，主营产品偏苯三酸酐是生产绿色、环保型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等产品的必需原料，受到国家鼓励推行应用；均苯三甲酸可用于制备高强增塑剂、水溶性烘漆以及用于制备海水淡化、航天科技、生物医药等高尖端领域特殊用品，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3,5-二甲基苯甲酸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应用领域广泛；均苯四甲酸二酐可用于制成薄膜、纤维、漆包线、浸渍漆、泡沫塑料、铸塑零件和胶粘剂等，在尖端技术部门，如航天、航空、军工、电子工业等领域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未来，公司将围绕推进产品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关键产品高性能、低成本化技术，走创新系统化、技术关联化、产品多元化的发展之路。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先后与南京大学和黄山学院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液相空气催化氧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具有较强品牌优势的生产、科研与创新基地。通过不断的创新，公司研发出多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其中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创新项目1项）；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黄山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奖项；拥有包括3项发明专利在内的14项专利技术，并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工艺独特，有效弥补一次性加入催化剂使催化剂钝化的工艺缺陷，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改善偏苯三酸酐生产环境。同时，公司主张发展与环境相适应，成立以来紧密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既化废为利、节能环保又为主营产品

创造了较大的成本优势，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而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93.18万元、16,953.10万元、20,644.40万元及10,717.99万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伯成、柯伯留兄弟。

截至2016年9月14日，柯伯成直接持有公司1,246.36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8.65%，通过泰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8.78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65%；柯伯留直接持有公司1,118.74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72%，同时通过泰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2.69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5%。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61.0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13,323,625.35	135,742,547.94	120,136,013.73	95,215,720.36
非流动资产	78,241,049.05	94,161,568.97	87,121,864.50	95,815,890.33
总资产	191,564,674.40	229,904,116.91	207,257,878.23	191,031,610.69
流动负债	46,606,907.55	71,927,331.07	70,794,330.14	70,568,678.60
负债总额	69,423,576.69	79,939,891.22	80,199,251.63	81,365,96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41,097.71	149,964,225.69	127,058,626.60	109,665,649.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7,179,860.78	206,444,020.30	169,531,002.15	106,931,762.61
营业利润	17,124,551.01	31,566,759.63	19,743,773.13	-14,323,418.48
利润总额	19,118,001.64	33,106,616.60	21,926,699.62	-12,609,717.51
净利润	16,260,951.64	28,495,995.27	19,555,114.67	-10,664,5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0,951.64	28,495,995.27	19,555,114.67	-10,664,57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0,710.59	26,856,150.80	17,612,928.69	-12,207,691.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8,586.11	15,221,202.21	6,867,410.26	7,975,78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3,115.31	-12,735,862.35	-1,106,268.01	-13,839,96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5,658.32	-7,791,844.40	-2,489,983.18	23,609,95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6,043.10	-5,306,504.54	3,271,159.07	17,745,776.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43	1.89	1.70	1.35
速动比率（倍）	2.21	1.72	1.4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4%	33.39%	38.70%	42.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3.45	2.92	2.5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0	6.28	6.65	4.64
存货周转率（次）	16.94	13.23	8.79	6.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6.04	4,501.79	3,363.24	-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6.10	2,849.60	1,955.51	-1,06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3.07	2,685.62	1,761.29	-1,220.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9	12.70	8.58	-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3	0.35	0.16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12	0.08	0.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所述。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	16,225.02	16,225.02	42个月
2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	3,800.00	-
合计		20,025.02	20,025.02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算）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预估，将根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予以调整）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伯成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9-5221298
传真	0559-5221699
联系人	张五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	彭江应、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	王超
项目经办人	吴逊先、董梦玲、江煌、王欣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喻荣虎、吴波、叶冬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高平、徐林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张旭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系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偏苯三酸酐为精细化工中间产品，可进一步加工以用于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多个行业。近年来，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下游市场尤其是增塑剂和粉末涂料行业存在较强的依赖性，下游行业的市场景气度和竞争状况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一旦下游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或受到市场环境、固定资产投资、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偏苯三酸酐与均苯三甲酸属于精细化学品，技术及资金壁垒较高。目前，国内生产偏苯三酸酐的企业主要有：百川股份、正丹化学、泰达新材和波林化工等，行业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扩张产能，可能导致行业内现有企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由于偏三甲苯是生产偏苯三酸酐重要的原材料，主要由大型石化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供货，若其掌握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技术，向下游扩张，由于其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致使行业利润水平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多系基础化工产品，其市场价格与原油关联性较强，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原油价格

的下降以及市场供求关系转变的影响，这类原材料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偏三甲苯	5,248.92	-37.58%	8,408.59	-7.43%	9,083.68	4.28%	8,710.72
冰醋酸	1,744.90	-23.11%	2,269.42	-23.26%	2,957.29	13.53%	2,604.92

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总体呈现出降低的趋势，但未来，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原油的价格走势将随之发生变化，虽然目前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未来供求关系可能趋于紧张。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上游的供求关系趋于紧张，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会相应上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

四、供应商集中采购风险

为了合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和能源及时、稳定的供应，公司已与若干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4%、85.35%、65.77%和48.73%，采购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分类及评价方法，设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施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采购流程和过程。但较高的采购集中度仍然会使公司面临采购价格受到供应商提价行为的不利影响的风险，也可能引发集中采购带来的部分质量问题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和产品收率、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不断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6%、23.31%、25.28%和27.46%；其中偏苯三酸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82%、22.86%、26.67%和35.12%，上涨幅度较大。未来，若公司产品收率或产能利用率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或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主导产品为偏苯三酸酐，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2%、99.10%、83.54%和70.95%；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52.24%、97.19%、88.12%和90.71%，单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利润来源单一产品的风险。虽然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均苯三甲酸产品市场且围绕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积极开拓新产品，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更多盈利增长点，但均苯三甲酸产品市场推广效果、新产品是否能如期研发成功、研发成功后是否能够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等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90.34	19,221.56	16,855.00	10,642.04
其中：偏苯三酸酐	7,584.30	16,058.20	16,702.50	10,537.63
所占比例	70.95%	83.54%	99.10%	99.02%
主营业务毛利	2,936.07	4,860.07	3,928.92	166.13
其中：偏苯三酸酐	2,663.40	4,282.47	3,818.59	86.79
所占比例	90.71%	88.12%	97.19%	52.24%

七、产品替代风险

虽然偏苯三酸酐属于传统有毒有害涂料添加剂、增塑剂的替代产品，并且性能优良，市场生命周期较长，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新技术的出现，尤其是新型涂料添加剂、增塑剂产品的开发，同类功能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产品生命周期可能有逐渐缩短的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其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收入依赖性较大，存在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精细化工中间体——偏苯三酸酐的产能扩建项目，将为公司新增15,000吨偏苯三酸酐产能。虽然本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掌握了生产偏苯三酸酐核心技术，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偏苯三酸酐产能为1.45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偏苯三酸酐产能103.45%，产能增长幅度明显。虽然偏苯三酸酐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已经储备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并不断努力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但是由于产能规模增加较大，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若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如果未来国内外偏苯三酸酐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或相关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1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21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均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001.95	2,823.77	312.84	-
按国家税率（25%）计算税额	500.49	705.94	78.21	-
企业实际应缴纳税额	300.29	442.92	46.93	-

税收优惠金额	200.20	263.02	31.28	-
利润总额	1,911.80	3,310.66	2,192.67	-1,260.97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47%	7.94%	1.43%	-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启泰树脂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十、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基本特征是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生产高质量、小批量、多品种、专用或多功能的精细化学品，其发展依赖科技创新。目前，公司依靠先进的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能够生产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3,5二甲基苯甲酸等高端精细化学品，并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随着精细化工及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居民对绿色环保产品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高效、经济地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或新产品竞争优势不足，该等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预期效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一、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对产品质量要求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专业性极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化学反应的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使用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究，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防范核心技术的泄露，并积极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但如果未来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和银行借款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或无形资产抵押等方式筹措公司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适宜作为抵押物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基本用于借款。受企业规模等因素制约，公司筹资的能力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2%、14.88%、19.54%和9.72%，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明显，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存在一定危险性的物品，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生产管理环节发生员工操作不当、采用防护措施不当、设备老化或其它突发事件等，可能会导致发生火灾、爆炸、化学灼伤、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如果未来国家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相关设施、人员、资金投入、资质等各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将给公司带来无法达到相应要求或者提高经营成本的风险。

十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虽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生产过程中三废问题较少，且公司自2011年大力施行清洁化生产改造，实施并完成了多个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较为环保。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六、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较为稳定，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的成功尤其依赖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队伍的经验、技术和持续服务，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公司股东，核心团队十分稳定，这类人员所具有的精细化工行业专业知识、业务管理经验和在维护良好客户关系方面的作用，是本公司发展的关键。但是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投产，公司的人员规模可能会大幅度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现有人事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优化，管理能力未能同步提高，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柯伯成先生和柯伯留先生（二人为兄弟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61.07%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柯伯成、柯伯留二人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

公司45.80%的股份，对本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八、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aida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4,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伯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45900
电话号码	0559-5221298
传真号码	0559-5221699
互联网网址	www.taidaxincai.com
电子信箱	tdxc@taidaxinc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张五星（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559-5221298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黄山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系由柯伯成、胡锦涛、柯伯留、方天舒分别以设备作价15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设立。

1999年11月18日，黄山市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黄资评报字（1999）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经评估后股东投入的设备资产于基准日（1999年11月16日）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4,046,823.00元。股东柯伯成、胡锦涛、柯伯留、方天舒的委估资产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共113台（套），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设备，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重置全价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价值 (万元)
1	40T 蒸汽锅炉及附机	套	1	30.00	90.00	27.00
2	精馏釜	台	2	18.41	90.00	16.57
3	精馏塔	台	1	20.53	90.00	18.48
4	精馏塔	台	1	18.69	90.00	16.82
5	冷凝器	台	1	35.71	90.00	32.14
6	冷凝器	台	2	23.39	90.00	21.05
7	提浓釜	台	1	15.00	80.00	12.00
8	提浓塔	台	1	78.20	85.00	66.47
9	闪蒸塔	台	1	15.00	80.00	12.00
10	闪蒸釜	台	1	28.00	80.00	22.40
11	冷凝器	台	2	26.00	80.00	20.80
12	空气压缩机	套	4	40.00	90.00	36.00
13	有机热载体炉	套	1	25.00	90.00	22.50
14	其他	-	-	97.23	82.74	80.45
合计				471.16	-	404.68

2011年8月15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黄山市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黄资评报字（1999）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1]第145号《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复核报告》，确认泰达有限设立时，股东柯伯成、胡锦涛、柯伯留、方天舒以设备作价出资的资产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416.00万元，本次评估复核结果比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高11.32万元，差异率为2.8%，黄资评报字[1999]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999年11月18日，经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黄会验字（1999）第057号《验资报告》。1999年11月22日，泰达有限取得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达有限设立时出具的黄会验字（1999）第05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517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黄山会计师事务所为泰达新材设立

出具的黄会验字（1999）第057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泰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柯伯成	150.00	37.50	实物资产
胡锦涛	100.00	25.00	实物资产
柯伯留	100.00	25.00	实物资产
方天舒	50.00	12.50	实物资产
合计	40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年2月1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泰达有限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41,974,606.10元为基础，按照1:0.85766141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600.00万股，股本3,6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5,974,606.1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09]第34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30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0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净资产。

2009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1000000022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0万元。

此外，2013年11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138号《黄山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黄山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24.02万元，总负债为4,710.89万元，净资产为5,513.13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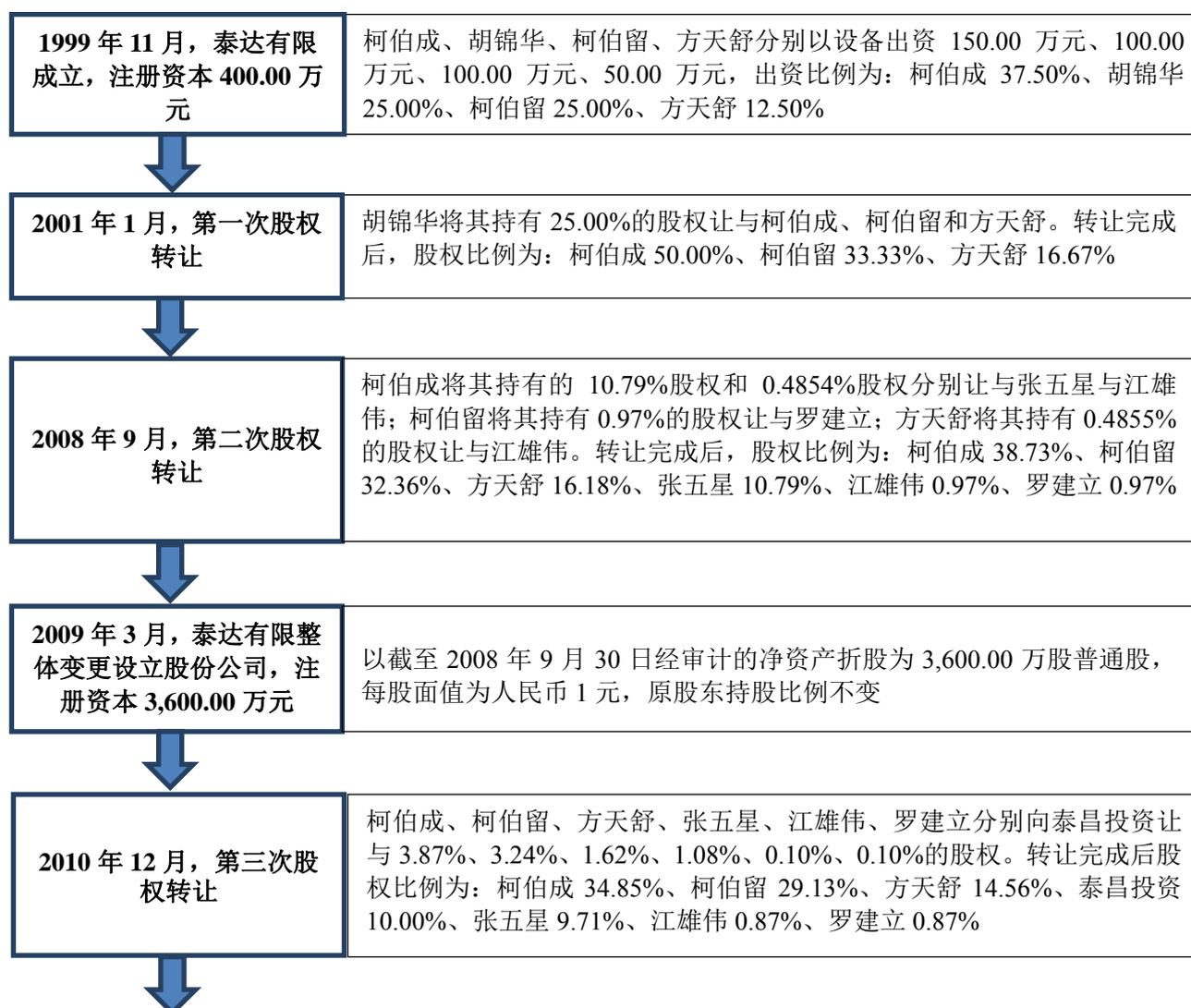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伯成	1,394.18	38.73
2	柯伯留	1,165.05	3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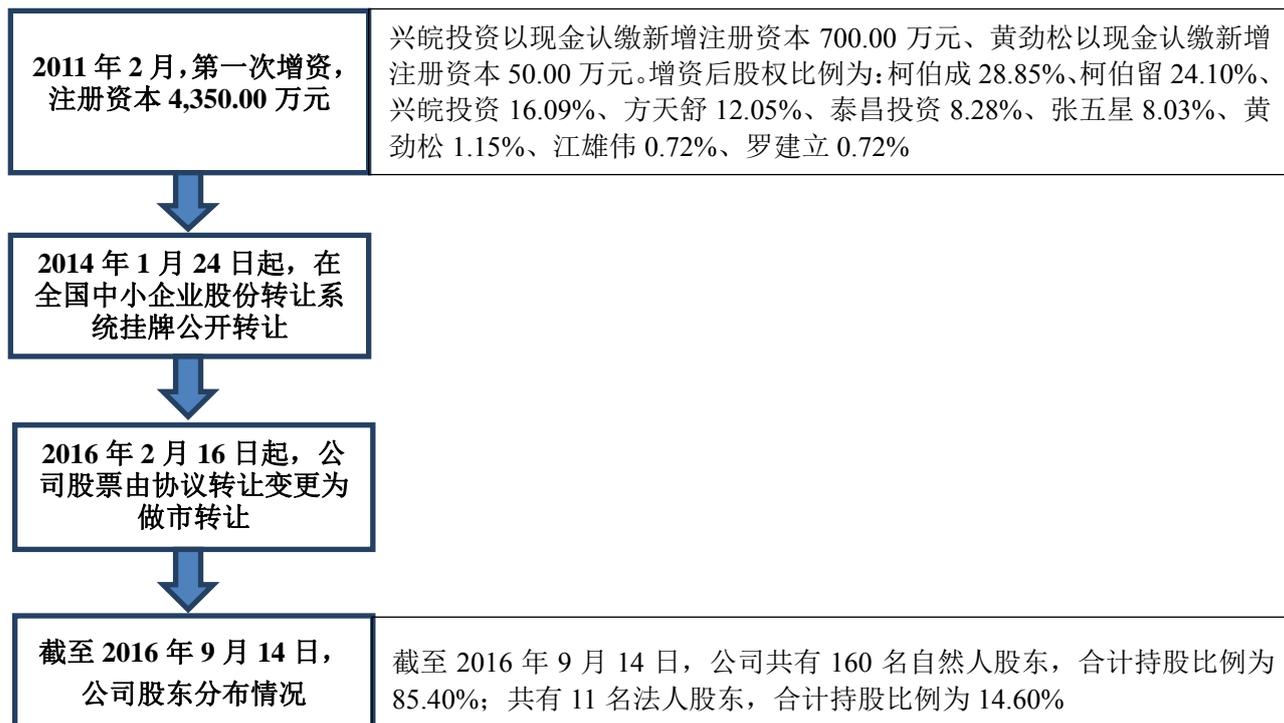
3	方天舒	582.52	16.18
4	张五星	388.35	10.79
5	江雄伟	34.95	0.97
6	罗建立	34.95	0.97
合计		3,6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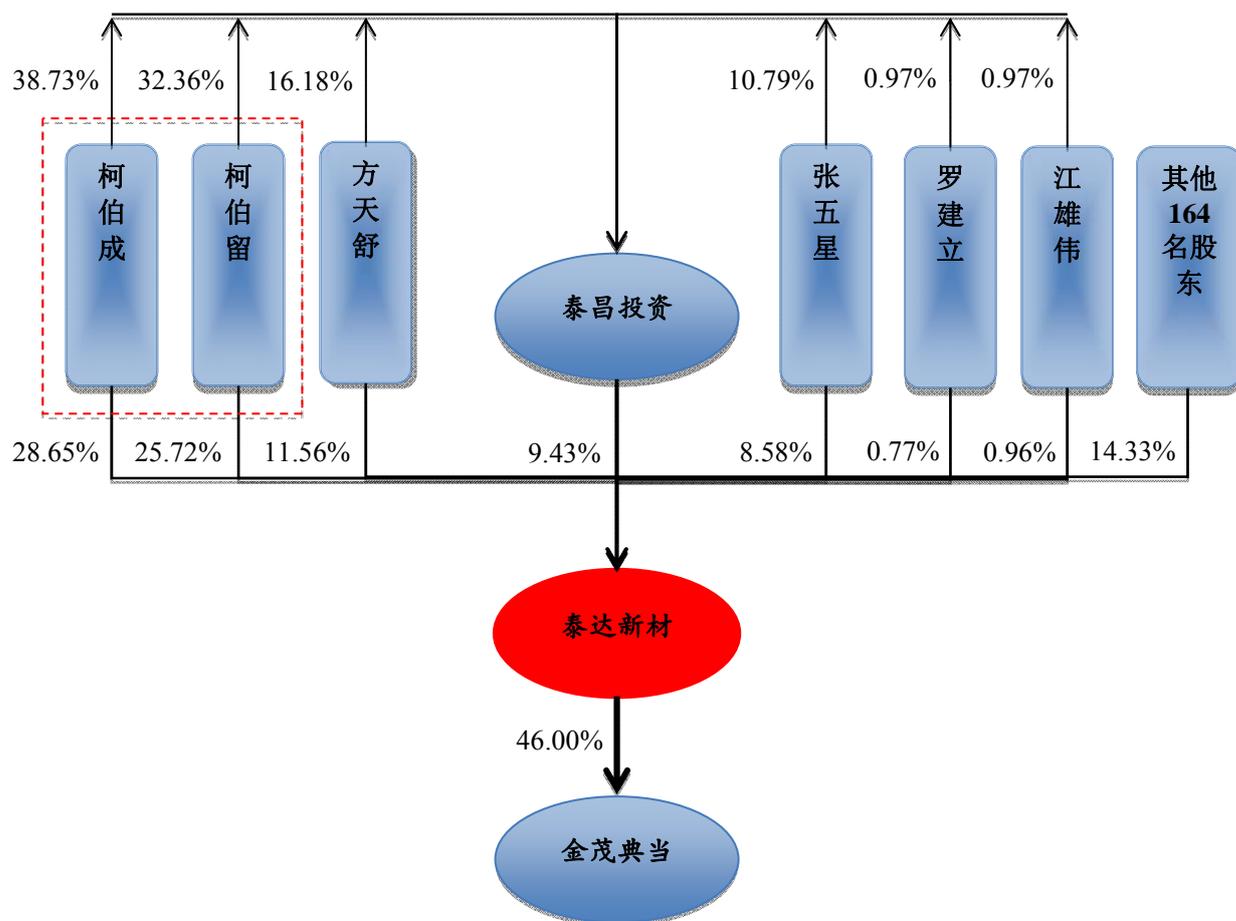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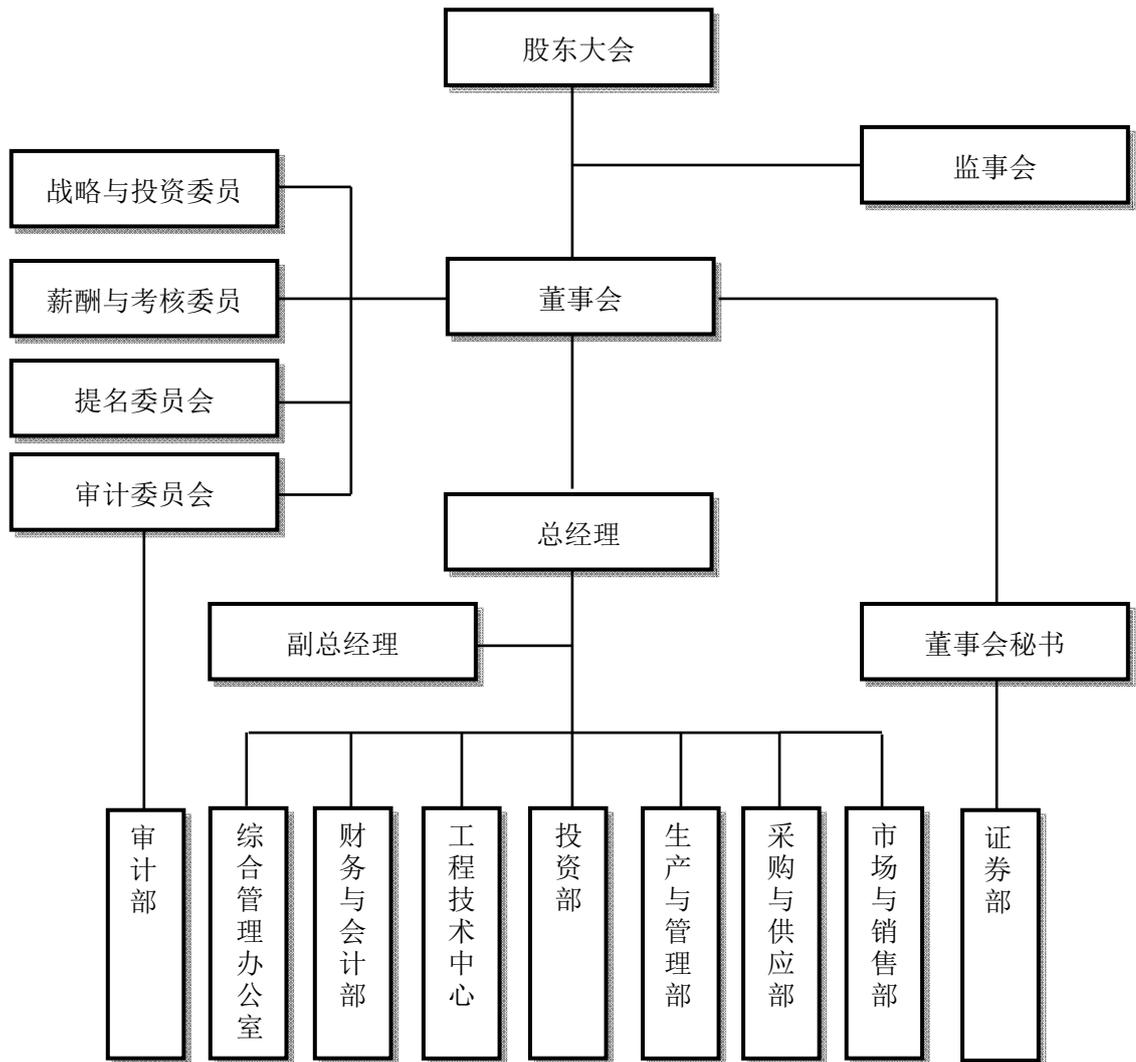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达新材总股本为4,350.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9月14日,泰达新材共有17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60名,合计持有3,714.90万股,占比85.40%,法人股东11名,合计持有635.10万股,占比14.60%。上述171名在册股东中,除挂牌时的原股东,其余新增股东均为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各部门职责

1、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执行、会务组织、来访接待、公司印章和证照的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宣传、法务支持等企业规划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及培训、员工考勤及考核、员工信息及劳动合同管理等人事劳资工作；负责办

公用品采购管理、厂区卫生绿化等内务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执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2、财务与会计部

负责公司全面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分析报告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缴纳工作；负责接受审计、税务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工作检查及指导；负责公司经营业务的收支和结算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调度和管理等工作。

3、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改造与技术支持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情报资料的收集和保管工作；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等工作。

4、投资部

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办理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手续；负责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加强对投资全过程的经济控制等工作。

5、生产与管理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产品生产、制定生产计划、开展生产调度、加强安全教育等工作。

6、采购与供应部

负责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等工作；负责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作业计划；负责签订采购合同，并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采购物资入库以及退换货等工作。

7、市场与销售部

负责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售前售后服务、货物运输、货款催收等销售工作；负责产品市场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负责产品分类入库、仓库管理及产品出库等工作。

8、审计部

负责建立并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所实施的审计等工作。

9、证券部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工作。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2016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对外转让。启泰树脂基本情况及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标的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2016年6月30日	启泰树脂100%股权	1,080.00	公司战略调整

2、启泰树脂历史沿革

（1）2015年5月，启泰树脂设立

2015年5月22日，启泰树脂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启泰树脂系由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5年5月22日，启泰树脂取得由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021000033833的《营业执照》。

启泰树脂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15年6月，启泰树脂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8日，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启泰树脂增资303.4889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03.4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2015年6月19日，启泰树脂取得由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102100003383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启泰树脂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	803.4889	803.4889	100.00
合计	803.4889	803.4889	100.00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合计认缴启泰树脂803.4889万元出资，其中非货币资产部分已经评估作价。认缴的出资均履行了转账、资产转移及过户手续，启泰树脂出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构成	出资额（万元）	出资缴纳情况	出资评估情况
货币	50.0000	2015年7月6日，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向启泰树脂转账50万元，作为投资款。	无需
土地	72.9240	2015年7月，该等非货币出资已经交付启泰树脂使用，并进行了入账处理；其中土地、房产已经办理了过户登记，并领取了权属证书。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皖中信估字[2015]J-178号《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价格评估报告书》，对该等出资进行评估。
房屋	355.0146		
道路、设备基础等附属物	228.3972		
生产设备	97.1531		
合计	803.4889	-	-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对启泰树脂的803.4889万元出资是真实和充足的。

（3）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启泰树脂股东决定，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启泰树脂100%股权转让给泰达新材。

2015年6月12日，泰达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与泰达新材签署《购买股权协议》，约定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以1,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泰达新材。

2015年7月14日，启泰树脂取得由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34102100003383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泰树脂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达新材	803.4889	803.4889	100.00
合计	803.4889	803.4889	100.00

发行人2015年7月收购启泰树脂100%股权时，启泰树脂尚未实质运营，对其投资额占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82%，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2016年6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576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启泰树脂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821.16万元，负债总额为0.0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821.15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以1,000.00万元的收购启泰树脂100%的股权价格较为公允。

（4）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泰达新材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以1,08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同心实业。由于本公司股东柯伯成、柯伯留的妹夫江雄伟持有同心实业25%的股份，因而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柯伯成、柯伯留、泰昌投资、江雄伟已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9日，同心实业与泰达新材签署《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达新材将其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以1,0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同心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泰树脂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心实业	803.4889	803.4889	100.00

合计	803.4889	803.4889	100.00
----	----------	----------	--------

3、股权转让的原因

泰达新材于2015年7月收购启泰树脂100%股权、2016年6月转让启泰树脂100%股权以及2015年7月托管同心实业、2016年1月终止托管同心实业的原因如下：

泰达新材考虑到自身的下游客户与树脂行业的下游客户存在重合，希望借助自身下游客户资源优势进入树脂行业发展，从而发展壮大公司。2015年初开始积极寻找该行业的标的公司，位于歙县循环经济园的同心实业和启泰树脂系生产树脂产品的企业，且初步沟通后与该两家企业均有合作意向。经多次协商，泰达新材先与体量较小的启泰树脂达成收购意向，并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约定泰达新材收购启泰树脂100%股权。同时，泰达新材考虑到自身树脂行业的人才与管理经验较少，鉴于同心实业与公司存在合作意向，经与同心实业管理层沟通，同心实业管理层项建强、张灿煌等先行进入启泰树脂进行管理经营。且为与同心实业进一步的合作做准备，泰达新材与同心实业的股东于2015年7月1日达成托管协议，由泰达新材托管经营同心实业。2015年7月14日，启泰树脂就股东、管理层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与同心实业的长期谈判，由于同心实业与泰达新材合作双方商业条件分歧较大，泰达新材与同心实业股东无法就收购价款等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遂于2015年12月决定终止收购谈判事宜，并于2016年1月1日解除上述托管经营合同（托管经营活动未实质开展）。在双方决定终止收购后，同心实业管理层提出离职意向，并同意在泰达新材聘任到合适的管理人员之前，继续管理经营启泰树脂。由于2016年上半年启泰树脂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未达预期，且泰达新材在树脂行业人才与管理经验较少，无法很好的应对行业的波动变化，该等情形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树脂行业的规划，因此泰达新材拟转让启泰树脂全部股权。同心实业在得知泰达新材处置启泰树脂的意向后，拟收购启泰树脂的全部股权，并经谈判后达成一致意向，双方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交接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于2016年6月30日办妥会计账册交接等手续，自此，泰达新材不再对启泰树脂实施控制，其控制权转移到同心实业。

4、受让方情况

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1日，住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7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建强，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树脂系列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同心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项建强	500.00	500.00	50.00
张灿煌	250.00	250.00	25.00
江雄伟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6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577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启泰树脂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3,327.22万元，负债总额为2,322.5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004.64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以1,080.00万元的价格向同心实业转让本公司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同心实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550.00万元。根据同心实业与泰达新材签署的《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2月15日之前，同心实业向公司支付余下53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6、转让启泰树脂100%股权对本公司影响

转让启泰树脂的股权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以本公司、启泰树脂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启泰树脂	3,535.94	3,499.81	141.62
本公司	22,990.41	20,644.40	3,310.66
影响比例	15.38%	16.95%	4.28%

7、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调整，转让子公司启泰树脂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泰达新材实际经营情况。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金茂典当46.00%的股权。金茂典当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柯伯成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歙县徽城镇练江花园1幢105-106号
主要经营地	歙县徽城镇练江花园1幢105-106号
主营业务	典当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茂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达新材	690.00	690.00	46.00
2	歙县家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
3	李永远	195.00	195.00	13.00
4	汪立新	240.00	240.00	16.00
5	宣荃	225.00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金茂典当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80.34	1,737.40
净资产（万元）	1,773.17	1,727.91
净利润（万元）	45.30	149.31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4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五星。其中除泰昌投资以外，其余四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1、柯伯成

柯伯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80221****，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16年9月14日，柯伯成直接持有公司12,463,5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柯伯留

柯伯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72319651006****，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6年9月14日，柯伯留直接持有公司11,187,4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方天舒

方天舒，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72319680914****，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9月14日，方天舒直接持有公司5,026,7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

4、泰昌投资

企业名称	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伯成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徽州西路55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昌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性质
1	柯伯成	139.4176	139.4176	38.73	普通合伙人
2	柯伯留	116.5047	116.5047	32.36	有限合伙人
3	方天舒	58.2523	58.2523	16.18	有限合伙人
4	张五星	38.8350	38.8350	10.79	有限合伙人
5	江雄伟	3.4952	3.4952	0.97	有限合伙人
6	罗建立	3.4952	3.4952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	36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伯成、柯伯留分别持有泰昌投资38.73%的股份、32.36%的股份，为泰昌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一期，泰昌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3.46	774.94
净资产（万元）	359.45	420.93
净利润（万元）	0.02	0.03

截至2016年9月14日，泰昌投资持有本公司4,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5、张五星

张五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70019641004****，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2016年9月14日，张五星直接持有公司3,733,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伯成、柯伯留兄弟。柯伯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柯伯留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柯伯成直接持有公司1,246.36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8.65%，通过泰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8.78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65%；公司股东柯伯留直接持有公司1,118.74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72%，通过泰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2.69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5%。柯伯成与柯伯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并于2009年3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柯伯成与柯伯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61.07%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柯伯成、柯伯留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泰昌投资、邦博竹业和泰安达机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大有工贸。其中，泰昌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邦博竹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柯伯留持有邦博竹业70%的股份。

企业名称	黄山市邦博竹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柯伯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收购、加工、销售毛竹及其制品；木材制品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博竹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柯伯留	70.00	70.00	70.00
2	洪璐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邦博竹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4.07	879.85
净资产（万元）	-180.14	-174.18
净利润（万元）	-7.37	-119.54

2、大有工贸

大有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市大有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6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柯伯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5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55号
经营范围	工业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大有工贸2016年7月28日经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前大有工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注销前，大有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伯成	18.8790	18.8790	37.76
2	柯伯留	16.1770	16.1770	32.35
3	方天舒	8.0945	8.0945	16.19

4	张五星	5.3930	5.3930	10.79
5	罗建立	0.4855	0.4855	0.97
6	江雄伟	0.4855	0.4855	0.97
7	柯宝来	0.4855	0.4855	0.97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大有工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27	6.43
净资产（万元）	-49.59	-48.87
净利润（万元）	-0.73	-0.52

3、泰安达机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有工贸持有泰安达机电57.00%的股份，泰安达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泰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柯伯成
注册资本	2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广惠小区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广惠小区5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压和超高压水射流装置及其应用系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安达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大有工贸	142.50	142.50	57.00
2	ADW Technologies INC	90.00	90.00	36.00
3	黄山祺洋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7.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注：泰安达机电的股东大有工贸已于2016年7月28日由股东申请解散并注销，根据法律规定大有工贸持有泰安达机电的权益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由于目前无法与外方股东ADW Technologies INC取得联系，部分文件无法取得外方股东的签署，导致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会对泰达新材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最近一年一期，泰安达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9.60	1,456.32
净资产（万元）	1,381.28	1,407.53
净利润（万元）	-26.26	-53.1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35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假设本次发行1,450.00万股，以截至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柯伯成	1,246.36	28.65%	1,246.36	21.49%
柯伯留	1,118.74	25.72%	1,118.74	19.29%
方天舒	502.67	11.56%	502.67	8.67%
泰昌投资	410.00	9.43%	410.00	7.07%
张五星	373.32	8.58%	373.32	6.44%
兴皖投资（SS）	200.00	4.60%	200.00	3.45%
陈凯	96.90	2.23%	96.90	1.67%
张季芳	67.50	1.55%	67.50	1.16%
江雄伟	41.56	0.96%	41.56	0.72%

罗建立	33.56	0.77%	33.56	0.58%
其他 161 名股东	259.39	5.96%	259.39	4.47%
本次公开发行流 通股	-		1,450.00	25.00%
合计	4,350.00	100.00%	5,800.00	100.00%

注：SS为国有股（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伯成	1,246.36	28.65%
2	柯伯留	1,118.74	25.72%
3	方天舒	502.67	11.56%
4	泰昌投资	410.00	9.43%
5	张五星	373.32	8.58%
6	兴皖投资（SS）	200.00	4.60%
7	陈凯	96.90	2.23%
8	张季芳	67.50	1.55%
9	江雄伟	41.56	0.96%
10	罗建立	33.56	0.77%
	合计	4,090.61	94.04%

注：SS为国有股（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8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柯伯成	1,246.36	28.65%	董事长
2	柯伯留	1,118.74	25.72%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方天舒	502.67	11.56%	董事
4	张五星	373.32	8.5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陈凯	96.90	2.23%	-
6	张季芳	67.50	1.55%	-

7	江雄伟	41.56	0.96%	-
8	罗建立	33.56	0.77%	副总经理
合计		3,480.61	80.01%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有股份，发行人无外资股份。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3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泰达新材截至2016年9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人类别，兴皖投资为泰达新材的国有股东。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根据《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规定，兴皖投资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因此，若泰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50.00万股，则泰达新材国有股东的转持及豁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转持股数（万股）	是否豁免	拟采取转持方式
1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豁免	不适用

若泰达新材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1,450.00 万股，则泰达新材国有股东应划转股份及豁免股份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上述比例计算。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泰达新材国有股东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豁免转持社保基金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张季芳。

张季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72319720412****。截至2016年9月14日，张季芳持股数量为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张季芳最近一年持股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5年9月15日	0.00	0.00%
2015年12月31日	0.00	0.00%
2016年6月30日	60.40	1.39%
2016年9月14日	67.50	1.55%

（六）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柯伯成和柯伯留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江雄伟为柯伯成、柯伯留的妹夫。公司股东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张五星、江雄伟、罗建立为公司股东泰昌投资的合伙人。

截至2016年9月14日，柯伯成直接持有公司28.65%的股份，柯伯留直接持有公司25.72%的股份，方天舒直接持有公司11.56%的股份，张五星直接持有公司8.58%的股份，江雄伟直接持有公司0.96%的股份，罗建立直接持有公司0.77%的股份。公司股东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张五星、江雄伟、罗建立通过泰昌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43%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劳动合同聘用的员工（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人数分别为153人、150人、164人和141人。

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人数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3人，主要系2016年6月29日同心实业与泰达新材签署《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达新材将其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转让给同心实业。因而，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中不再含启泰树脂员工。

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6	11.35%
生产人员	69	48.94%
销售人员	6	4.26%
技术人员	44	31.21%
财务人员	6	4.26%
总计	141	100.00%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承诺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和“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或者补偿承诺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相关约束措施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柯伯成、柯伯留已经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部分的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专业从事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系专业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高科技企业，长期为包括全球知名的增塑剂生产厂商联成化学、绝缘材料生产厂商艾伦塔斯、国内知名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企业神剑股份、天松新材料等大型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是我国最早期从事偏苯三酸酐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也是我国目前少数能够工业化生产均苯三甲酸的企业，同时还是我国目前少数掌握3,5-二甲基苯甲酸工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在当前我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新常态的大环境下，公司立足华东，有效发挥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以技术为支撑，振兴中部经济为己任，不断开拓和延展环保高性能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打造成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成长的标杆。

公司坚持“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为基础进行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围绕重芳烃资源综合利用这一主题，进一步研发具有潜力的高端精细化学品。目前除实现主导产品偏苯三酸酐的产业化发展外，公司均苯三甲酸产品已实现初步发展，新产品3,5-二甲基苯甲酸已研发成功，且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均苯四甲酸二酐在技术上也已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了生产一代、发展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发展格局。

其中，主营产品偏苯三酸酐是生产绿色、环保型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 and 高温固化剂等产品的必需原料，受到国家鼓励推行应用；均苯三甲酸可用于制备高强增塑剂、水溶性烘漆以及用于制备海水淡化、航天科技、生物医药等高尖端领域特殊用品，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3,5-二甲基苯甲酸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应用领域广泛；均苯四甲酸二酐可用于制成薄膜、纤维、漆包线、浸渍漆、泡沫塑料、铸塑零件和胶粘剂等，在尖端技术部门，

如航天、航空、军工、电子工业等领域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未来，公司将围绕推进产品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关键产品高性能、低成本化技术，走创新系统化、技术关联化、产品多元化的发展之路。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先后与南京大学和黄山学院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液相空气催化氧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具有较强品牌优势的生产、科研与创新基地。通过不断的创新，公司研发出多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其中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创新项目1项）；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黄山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奖项；拥有包括3项发明专利在内的14项专利技术，并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工艺独特，有效弥补一次性加入催化剂使催化剂钝化的工艺缺陷，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改善偏苯三酸酐生产环境。同时，公司主张发展与环境相适应，成立以来紧密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既化废为利、节能环保又为主营产品创造了较大的成本优势，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而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93.18万元、16,953.10万元、20,644.40万元及10,717.99万元。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新产品3,5-二甲基苯甲酸已研发成功，但尚未投产，新产品均苯四甲酸二酐正在研发，技术上已取得重大突破。产品简介如下：

（1）偏苯三酸酐

偏苯三酸酐学名1,2,4-苯三甲酸酐，简称为偏酐或TMA，外观为白色片状，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是绿色、环保的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必需原料，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使用。此外，偏苯三酸酐还是生产高端

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 and 高温固化剂等产品的重要原料，其工艺技术要求高，生产环境友好，是绿色环保安全类新材料产品的代表，受到国家鼓励推行应用。

偏苯三酸酐目前最主要的用途就是和异辛醇反应生产环保型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在增塑剂行业，TOTM作为一种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具有耐高温、抗老化、耐腐蚀、耐迁移、绝缘性能优良等特性，广泛用作PVC耐热增塑剂、抗溶剂交联氯乙烯树脂的增塑剂，90℃和105℃级耐热电缆配方的主增塑剂以及用作6000V、10000V高压电缆所需的配套增塑剂。此外，还可用作浸渍剂和耐高温绝缘漆，广泛用于电器内部件、汽车内电线、半导体等的包覆材料；用作高档汽车内饰、人造革等，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使用，该类增塑剂也是我国未来增塑剂产品发展的方向，尤其欧盟REACH法规对环保标准要求的提高以及我国玩具新国标等规定的实施，肯定了TOTM在增塑剂行业将会逐步取代目前常用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等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因邻苯类增塑剂易析出会对人体造成一定危害，特别是在一次性输液、注射器和血液袋等医护用品领域、食品包装、儿童玩具等领域，有可能引发生殖机能缺陷或引发致癌物质，欧盟法规已明确限制在PVC制品中使用邻苯类增塑剂，肯定了TOTM替代DOP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粉末涂料，作为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目前已逐步取代传统的油漆，成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户外设施、航空航天、化工防腐、五金工具和输油、输气管等金属制品的表面涂层；同时它又是生产高档轿车漆、新型水溶性涂料、高档油漆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粉末涂料性能大大优于传统涂料，具有附着力强、经久耐用、耐腐蚀、少污染且涂覆方便、固化迅速等特点。随着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正逐步增强，消费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替代空间巨大。

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系目前偏苯三酸酐需求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由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电绝缘性，即使在高温下也具有较好的耐磨性能，因而主要用作F、H级高档电机的绝缘材料，如漆包线漆、浸渍漆、硅钢片漆以及薄膜等，用于较为高档的防爆电机、超重电机、牵引电机、空调以及电冰箱的电机等，可在高温条件下长期使用。同时偏苯三酸酐还是理想的高温固化剂，能在短时间内使物体固化，并使固化后的物体具有优良的耐热性、电性能和机械性能，近年来广泛用作环氧树脂和印刷油墨的快速固化剂，国外已

用于耐热绝缘层压板、耐热电缆绝缘漆和浇注料中。

此外，偏苯三酸酐还可用于合成胶粘剂、合成表面活性剂、合成飞机发动机的润滑油以及耐热、耐负荷重的润滑脂、油墨、染料、颜料、水处理剂等，应用领域较为广泛。



（2）均苯三甲酸

均苯三甲酸又名均苯三酸、均苯三羧酸，外观为白色晶体粉末，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广泛的用于化学工业和其他工业中，如用于制备海水淡化用的反渗透膜材料、制备高强增塑剂、水溶性烘漆以及制备火箭推进器中固体燃料的交联剂等尖端领域特殊用途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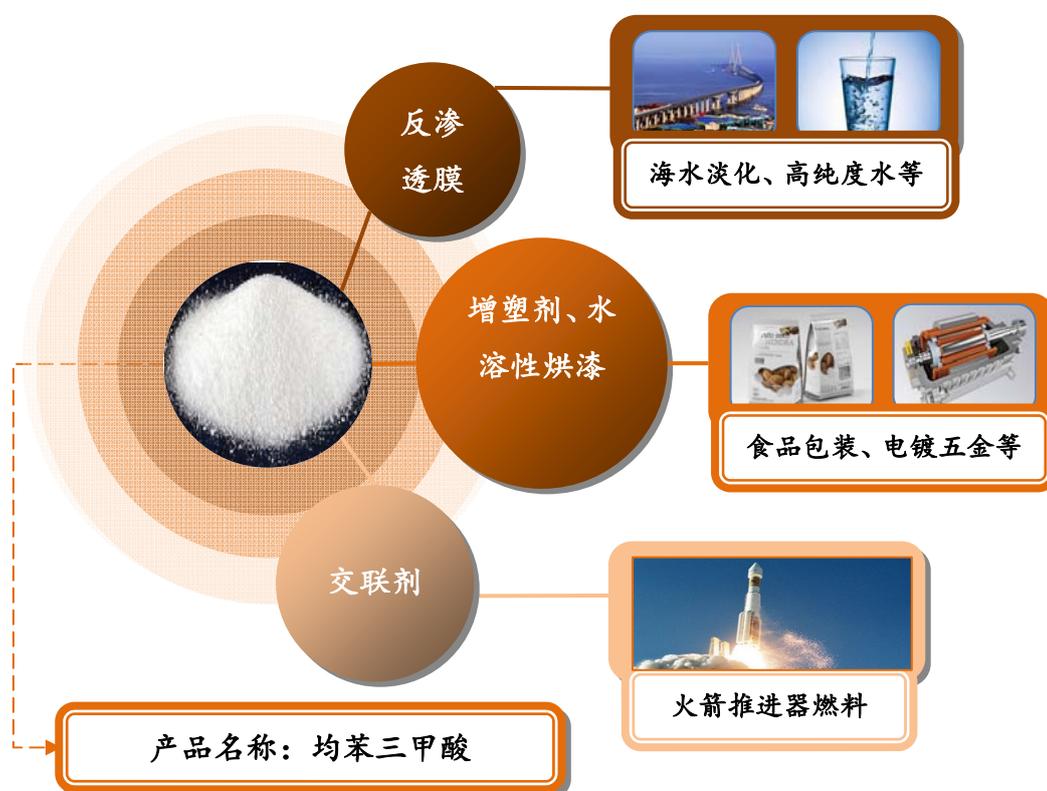
均苯三甲酸可制反渗透膜，用于海水淡化及生产高纯度水。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和最节能有效的膜分离技术。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该系统具有水质好、耗能低、无污染、工艺简单、操作简便等优点。国内反渗透膜工业应用的最大领域包括大型锅炉补给水，各种工业纯水、饮用水等，此外，在电子、半导体、制药、医疗、食品、饮料、酒类、化工、环保、冶金、纺织等行业的膜应用也都形成了一定规模。今后有潜力的应用领域包括发电厂冷却循环水的排污水处理、大型海水淡化、苦咸水淡化、大型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等。特别是在我国南海岛礁建设过程中，

淡水资源匮乏一直阻碍着我国岛礁建设事业，随着国家对南海群岛淡水问题的重视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海水淡化行业的大力支持，以均苯三甲酸为原料制得的反渗透膜发展潜力巨大。

制备高强增塑剂、水溶性烘漆也是均苯三甲酸一个重要的工业用途。以均苯三甲酸为原料制得的增塑剂增塑效率高、稳定性好，且拥有超强耐高温性，是一类非常理想的增塑剂，可用于高端电器和汽车饰面材料、高端绝缘漆等。水溶性烘漆可用于金属表面的装饰与防护，特别是对于金属铝材、合金、不锈钢等金属致密材料有极好的附着性能。主要用于灯具、家用电器金属面，金属工艺品等电镀五金器件表面作电镀罩光漆，也可作为汽车，摩托车配件，油箱等作保护及装饰涂料。不仅具有高硬度和良好的柔韧性，还具有优良的防锈性能和储存稳定性。

在农药、医药方面，均苯三甲酸可制备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防霉剂、医药中间体等等。此外，在稀土金属离子的分离提纯、气相色谱柱固定相、火箭推进器中固体燃料的交联剂等领域也有应用。

目前公司为行业内少数从事均苯三甲酸生产的企业。



(3) 3,5-二甲基苯甲酸

3,5-二甲基苯甲酸，外观为白色粉末状，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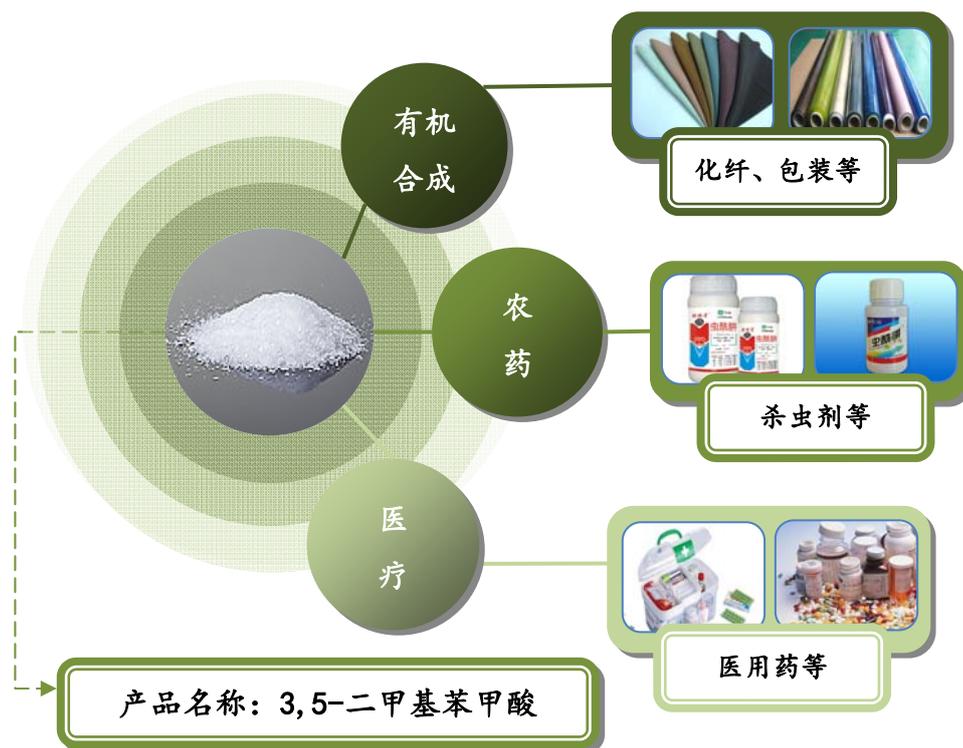
泛应用于有机合成、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

在有机合成方面，3,5-二甲基苯甲酸主要用于聚酯（PET）、醇酸树脂的生产。纤维级聚酯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是供给涤纶纤维企业加工纤维及相关产品的原料，涤纶作为化纤中产量较大的品种，占据着化纤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因此聚酯系列的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是化纤行业关注的重点。醇酸树脂涂料在干燥速率、附着力、硬度、光泽、耐候性和保光性等方面均优于油性漆，因此醇酸树脂涂料可广泛应用于机电产品、汽车、拖拉机、大型建筑等的涂装。以3,5-二甲基苯甲酸为原料容易制得的3,5-二甲基苯甲醛及其异构体也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均可应用于合成聚丙烯成核透明剂，是新一代无毒塑料助剂，有着更优异的生物适用性，产品无毒无味，可广泛应用于医用品、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中。

在农药方面，3,5-二甲基苯甲酸可以合成虫酰肼，它是一种重要的昆虫生长调节剂、昆虫激素类杀虫剂。虫酰肼杀虫活性高，选择性强，对所有鳞翅目幼虫均有效，对抗性害虫棉铃虫、菜青虫、小菜蛾、甜菜夜蛾等有特效，并有极强的杀卵活性，对非靶标生物更安全。同时，其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性，对高等动物无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对哺乳动物、鸟类、天敌均较为安全，既能杀灭害虫，又可用于果树、蔬菜、浆果、坚果、水稻、森林的防护。

在医药方面，3,5-二甲基苯甲酸可以合成前列腺素。前列腺素是存在于动物和人体中的一类不饱和脂肪酸组成的、具有多种生理作用的活性物，对内分泌、生殖、消化、血液呼吸、心血管、泌尿及神经系统均有重要的作用。此外，前列腺素对于哮喘、胃肠溃疡病、休克、高血压及心血管疾病，也有一定疗效，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其次，根据3,5-二甲基苯甲酸合成的消炎药和抗惊厥药也都成为了一些疾病治疗不可或缺的有效药物。

所以无论在有机合成工业用品方面，还是农药、医药等，3,5-二甲基苯甲酸都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由于3,5-二甲基苯甲酸应用广泛，所以世界各国都予以充分重视，但国内研究开发力度相对薄弱，目前仅包括泰达新材在内的少数企业掌握其工业化生产技术。



（4）均苯四甲酸二酐

均苯四甲酸二酐，简称均酐，纯品为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是有机合成工业的重要原料，也是发展新型化工材料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基本原料，主要用作生产聚酰亚胺的单体，也用于合成树脂胶粘剂和环氧树脂固化剂、表面活性剂等，用途十分广泛，在尖端技术部门，如航天、航空、军工、电子工业等领域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

其中，合成的聚酰亚胺因其在性能和合成方面的突出特点，不论是作为结构材料或是功能性材料，其研究、开发及利用都已被列入 21 世纪最有希望的工程塑料之一。聚酰亚胺薄膜可用作电机和电缆的耐热绝缘衬垫或绕包材料，或作柔性电路板基材；也可制成模塑料用于制原子反应堆和宇宙空间用的电料，用途广泛，被称为耐高温的“万能塑料”。此外，聚酰亚胺可用作涂料作为绝缘漆来使用，尤其是作为耐高温涂料或用于电磁线，具有优质、高效、低成本的效果。在微电子器件中，由于聚酰亚胺突出的耐高温性、介电和优良的抗辐射性能，因此，作为功能材料，在微电子工业中，尤其在大规模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在微电子器件上涂覆聚酰亚胺保护层，可有效地阻滞电子的迁移，防止器件腐蚀，增加器件的抗潮湿能力。聚酰亚胺及其衍生物还可作为分离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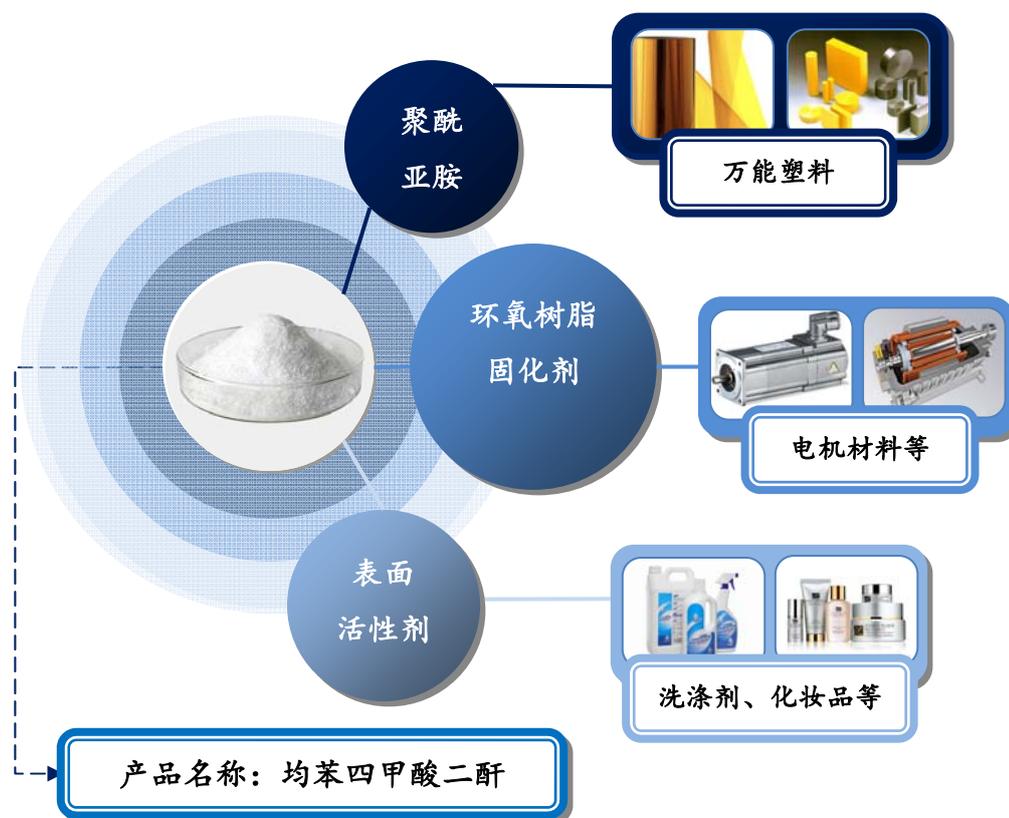
用于各种气体，如氢 / 氮、氮 / 氧、二氧化碳 / 氮或甲烷等的分离，从空气、烃类原料气及醇类中脱除水分，也可作为渗透蒸发膜及超滤膜。

均苯四甲酸二酐还可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用环氧树脂进行浇铸和层压制造电机材料，特别是制造防漏电电机材料时，均采用均酐作固化剂，这样不仅可制成绝缘性能良好的大型铸件，而且耐热性可达 200-250℃；此外，用均苯四甲酸二酐作环氧树脂胶粘剂的固化剂，可快速粘接，从而制得耐冲击性瞬时胶粘剂。

均苯四甲酸二酐还可制取具有生物降解性能的“绿色”表面活性剂或乳化剂，这种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的表面张力、乳化、润湿泡沫等表面特性，对皮肤刺激性小，在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可用于洗涤剂、化妆品、医药加工等行业。

此外，均苯四甲酸二酐还可用作电极材料、热熔路标漆、缓蚀剂、偶氮染料及粘结剂，尤其适用于耐冲击性瞬时粘结剂等，应用较为广泛。

目前国内均苯四甲酸二酐的生产能力不大，工业化生产能力较小，亟待开发。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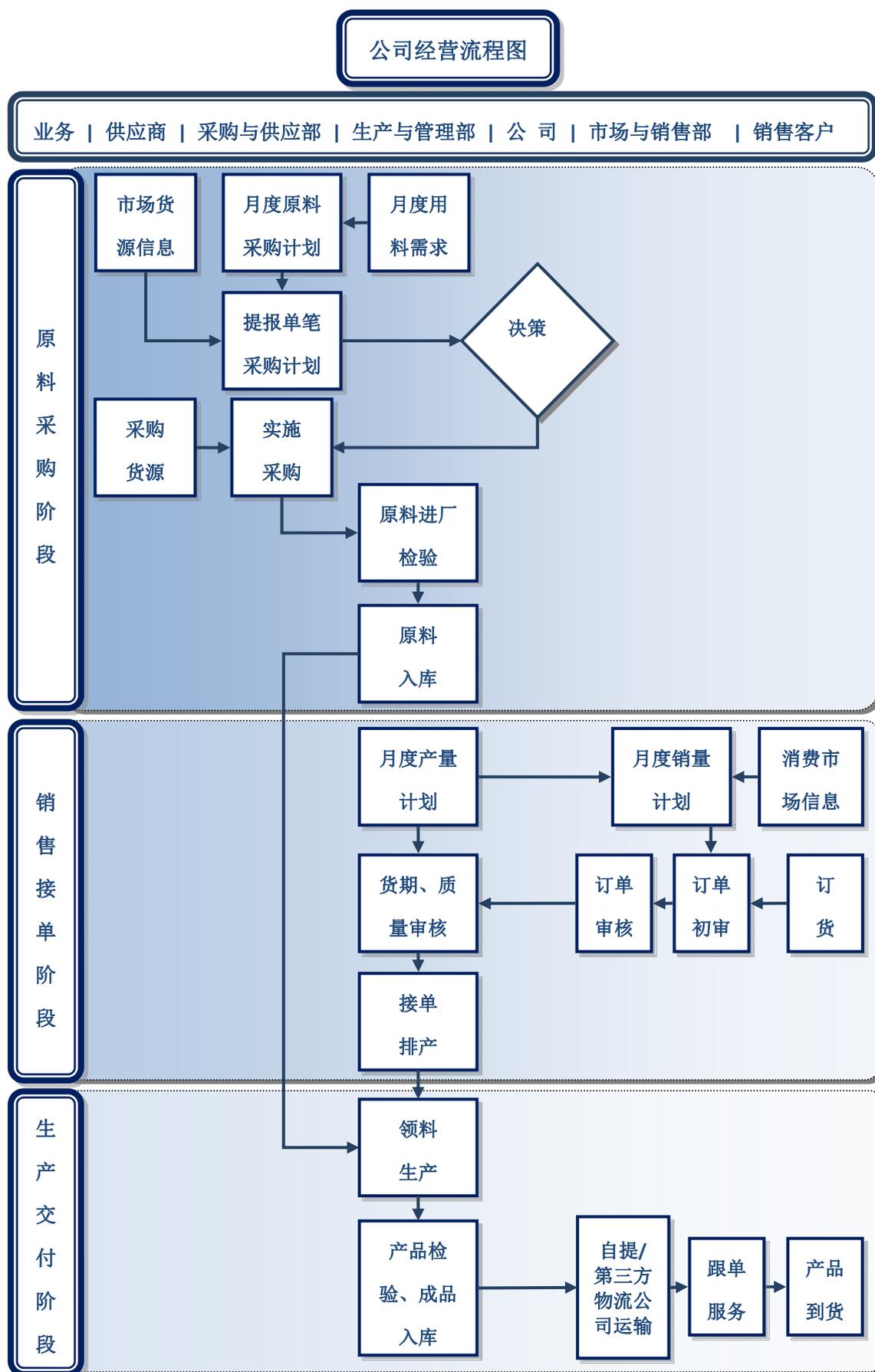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7,584.30	70.95%	16,058.20	83.54%	16,702.50	99.10%	10,537.63	99.02%
均苯三甲酸	135.24	1.26%	441.12	2.29%	152.49	0.90%	104.41	0.98%
环氧树脂	2,970.81	27.79%	2,722.24	14.16%	—	—	—	—
合计	10,690.34	100.00%	19,221.56	100.00%	16,855.00	100.00%	10,642.04	100.00%

注：环氧树脂系2015年公司因收购启泰树脂而新增产品，因市场因素的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的调整，2016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持有的启泰树脂100%股权转让，故目前公司已不再生产环氧树脂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体包括母公司及一家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提供的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和环氧树脂三大类，基本经营流程图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偏三甲苯、冰醋酸和各类催化剂等。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如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华庐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等，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指定采购专员，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规律，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并反馈给采购与供应部门（以下简称“采购部”）主管，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采购部定期与生产与管理部（以下简称“生产部”）、市场与销售部（以下简称“销售部”）每月进行沟通反馈，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存货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1）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认证要求，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分类及评价方法，施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新的重要供应商，公司首先需要进行综合调查，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经过样品试用、品质评价等流程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力求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并对产品质量、采购成本实施过程控制，确保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产品报价等方面符合公司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对于已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每年定期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质量体系等，并根据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原材料采购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运营要求。

（2）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采用浮动价格的模式，每月在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供货价格。

（3）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依据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资金情况，采取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结合的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和银行转账。

采取预付货款方式的采购，采购人员凭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计划确定预付金额和付款周期，填写付款申请单，经领导审批后报财务部支付预付款；未采取预付货款方式的采购，由采购人员凭采购合同、入库单及采购发票，经领导批准后报财务部办理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生产。销售部根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签订合同，并将需求反馈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协调采购部制定生产计划，确保主要核心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在此基础之上，生产部根据实际产能利用与库存情况组织再生产，制定附加生产计划，确保产能充分利用，并将生产计划反馈给销售部组织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且稳定。

（1）生产周期

在连续生产的理想状态下，公司产品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的生产周期为2-3天。公司按月制定生产计划。

（2）生产过程的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及跟进；技术中心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制定；车间主任定期根据生产装置负荷情况开出原材料领料单，交仓库领料并安排生产；操作人员按照工艺规程、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质检科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并按照企业标准对成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并出具生产报告。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分段氧化、结晶、成酐、精制等环节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并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规范操作方式、优化操作流程、控制生产环境等方式提高产品合格率；包装等环节则呈现出较强的劳动力密集性。公司通过实行以产量绩效工资等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3、销售模式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接销售特别是对大型终端用户直销，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保护和巩固公司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

户的良好互动，更好地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公司已组建了专业营销团队，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如艾伦塔斯、联成化学、神剑股份和天松新材料等，客户群充足，订单基本有保障；也有部分销售客户为贸易商，总体占比不高。

（1）营销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加强市场宣传、老客户转介绍及业务人员登门拜访等方式拓展客户。公司每年都会参加行业展会进行品牌宣传；同时，公司通过老客户转介绍及登门拜访等方式，提前知悉客户需求，加强与老客户和新客户的沟通交流，在做好老客户维护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潜在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这类企业对原料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需要经过多方面、长期的考评，耗时费事，但一旦确定并批量供货，一般不会轻易变化，业务风险较小。公司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一般都需要经历现场考察、送样测试、技术研讨、需求反馈等环节。公司被纳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计划完成生产和销售。

（2）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人员所接订单经销售部经理审核后，方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运输要求、验收方式等信息，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系统库存量查询，若库存不足，销售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完成后，业务人员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由仓库开具出库单并安排发货，同时将发货单提交给客户，待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与财务部协调相关收款事宜。

（3）产品定价和收款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报价，并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关系和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两种结算方式，并根据客户的规模、品牌度、合作时间、销售量、以前年度回款情况等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4）产品配送和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销售有公司附有送货义务和客户自提两种情况，且以前者为主。在

公司附有送货义务的情形下，一般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销售部根据订单交货期安排出货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要求运输车辆具有足额的货物保险）负责产品配送；公司在发出货物后，及时了解货物的运送情况，以保证物流公司按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送货地点。为了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掌握市场发展动态，公司会派遣技术和业务人员定期拜访主要客户，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和访谈，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包括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发为辅。

公司已建立包括项目研讨选择、项目立项与备案、项目实施、项目结题等多环节在内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依赖有效运行的制度化研发流程，研发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与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和产业化进程。

（1）新技术、新工艺研发

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研讨选择、项目立项与备案、项目实施、项目结题。在项目选择研讨阶段：由生产部提出工艺问题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生产部、工程技术中心进行项目研讨及工艺研发立项。项目立项后由工程技术中心进行技术调研，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呈报总经理，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立项后报科技局备案，然后由财务与会计部报税务局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工艺前期数据采集调研阶段、工艺设备实施阶段、工艺实施及改进阶段、新工艺新技术运行四阶段。

项目结题由工程技术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进行验收。

（2）新产品研发

新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研讨选择、项目立项与备案、项目实施、项目结题，新产品设计开发严格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要求执行。在项目研讨选择阶段，首先由市场与销售部和工程技术中心联合做前期调研，选择出具有潜力的产品项目；然后由工程技术中心进行项目技术考察调研，撰写

项目可行性报告；工程技术中心撰写立项报告后，由专业机构进行查新，并出具查新报告；与此同时，工程技术中心完善立项报告后呈报总经理，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新产品项目研发实施阶段分为实验室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工业化生产阶段四个阶段。①实验室阶段：查询有关资料和文献，在实验室内初步探索及优化反应条件，推测实际生产可能情况，分析环保、安全等各方面因素，为小试做准备工作。本阶段实验数据、实验报告，在实验结果评价后，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审后进行小试。并对研发结果的发布形式进行审批，明确其保护方式，并形成知识产权评估报告。②小试阶段：小试阶段为从实验室过程向生产线中试生产做准备，优化反应条件，通过小试发现或推测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问题。③中试阶段：中试阶段在小试阶段基础上，为最终投产做准备，确定生产装置流程、优化工艺条件、制定工艺操作规程等。④工业化生产阶段：该阶段是在产品技术条件成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生产的阶段。

项目结题，新产品项目形成专利保护及编制产品企业标准报技术监督局备案。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而产品的顺利销售依赖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各个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协作良好。产供销三大主要部门分工明确，流程合理，确保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而研发技术的不断积累提升了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空间和盈利多样性。公司以生产与研发为依托，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实时了解和跟进市场需求，促进产品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生产经营稳定性，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技术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原材料供应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特点、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为基础进行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围绕重芳烃资源综合利用这一主题，不断进行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研发具有潜力的高端精细化学品，目前已经投入生产的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而新产品 3,5-二甲基苯甲酸已研发成功，但尚未投产。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主营业务经历了主要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技术含量逐渐提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应用领域逐渐丰富等发展历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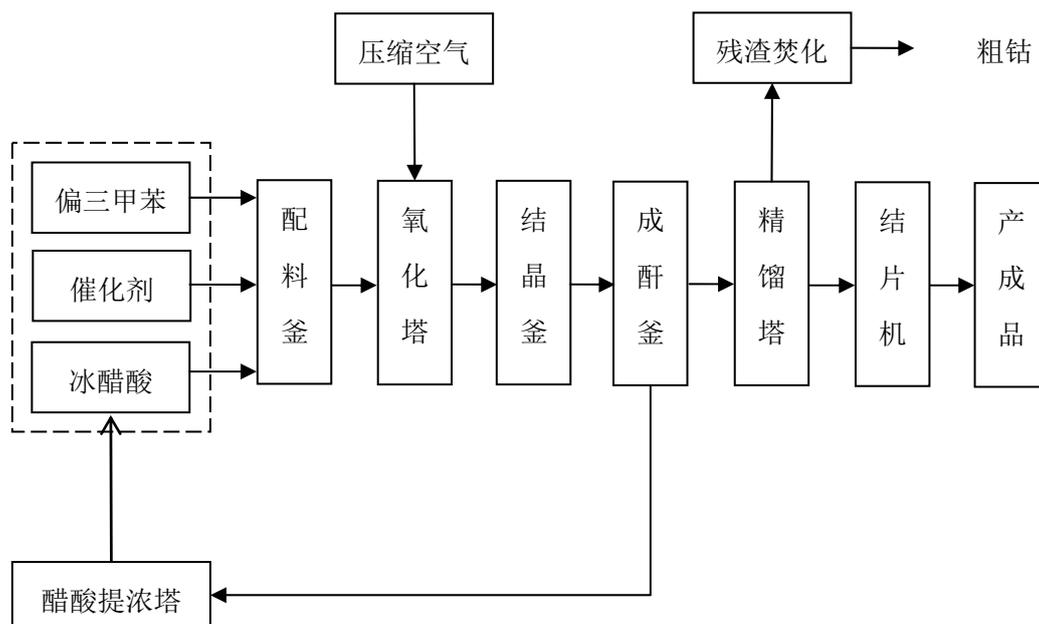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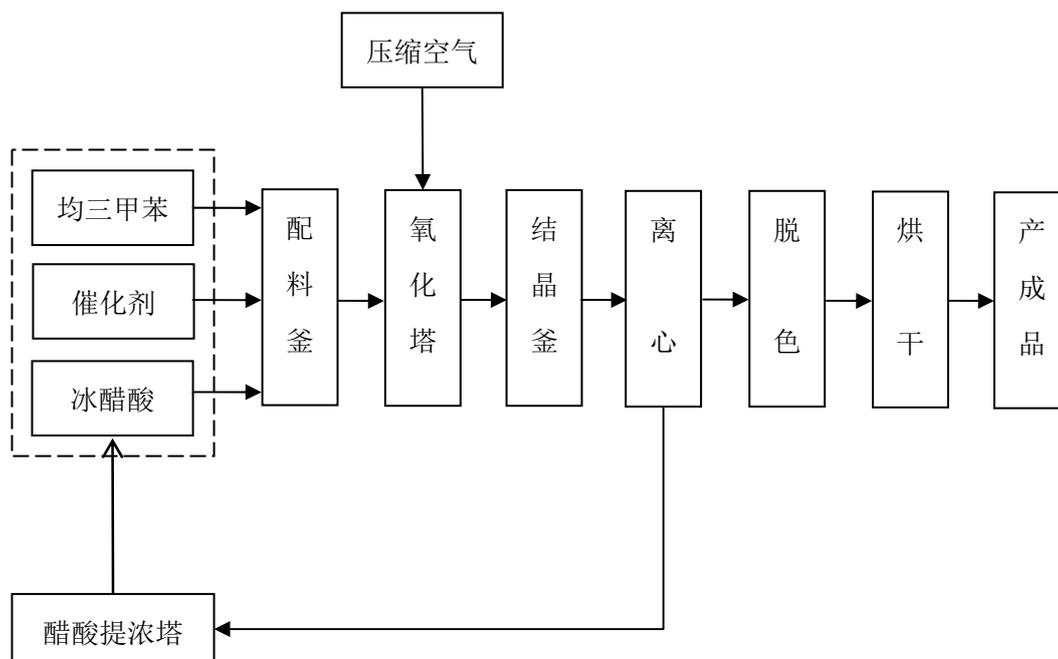
1、偏苯三酸酐

公司产品偏苯三酸酐是以偏三甲苯为原料，采用液相空气分段（催化）氧化技术氧化生成偏苯三酸酐。生产过程需经过投料、混合、分段氧化、结晶、成酐、精制、切片、包装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和物理加工后最终成为产成品。偏苯三酸酐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均苯三甲酸

公司产品均苯三甲酸是以均三甲苯为原料，同样采用液相空气分段（催化）氧化技术氧化生成均苯三甲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投料、混合、氧化、结晶、离心、脱色、烘干、包装等步骤。均苯三甲酸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下游行业主要为增塑剂、粉末涂料和绝缘材料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目前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是竞争性行业，目前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引导和服务。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科学技术部等。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科学技术部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其发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广泛联系国内外石油和化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为会员、行业、政府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并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2、行业政策

（1）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精细化工业是中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是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和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及石化联合会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支持环保高性能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名称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	明确将新材料领域中的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列为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
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石化联合会	2016年	要求“十三五”期间，石化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到2020年达到18.4万亿元；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新经济增长点带动成效显著，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增强。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	石化联合会	2016年	提出要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研制一批高端产品、实施一批创新工程、组建一批创新平台，实现行业科技创新由跟随型向并行与领先方式转变。其中，要攻克一批“补短板”技术，主要集中在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	中国发改委	2015年	明确提出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下游产品使用标准逐步提高，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新材料因具有高性能、无毒、绿色环保等特点而受到国家鼓励发展

偏苯三酸酐是绿色、环保的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必需原料，以偏酐为原料生产的环保型增塑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使用，该类增塑剂也是我国未来增塑剂产品发展的方向，此外，偏苯三酸酐还是生产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 and 高温固化剂等产品的重要原料，其工艺技术要求高，生产环境友好，是绿色环保安全类新材料产品的代表，国家鼓励推行偏苯三酸酐在下游领域的应用。

2007年12月，为满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对国家标准的需求，进一步完善食品、消费品质量安全及相关检验检测技术国家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食品、消费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第二批专项计划及2007年第六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其中，推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组织完成工业偏苯三酸酐国家标准计划的制定，推行偏苯三酸酐在部分消费品下游领域的应用。

2011年6月，国家卫生部第16号公告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第六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明确指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严禁违法添加到食品中”。

2011年10月，卫生部公布了107种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树脂名单。其中，明确将偏苯三酸酐和偏苯三酸酐列为了可使用材料。

2012年12月，国家为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发布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提出要加快新型无毒增塑剂产品的开发，用以替代有毒有害的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

2014年5月，为加强规范在中国合法销售的玩具安全与质量，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新版玩具国家标准GB6675-2014》，新标准首次提出了对增塑剂的要求，将DOP等6种增塑剂列为限用物质，限量要求跟欧盟的现行规定相同（新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5年2月，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明确将三氯苯酚（TCP）增塑剂列为危险化学品。

随着绿色环保理念在社会各个领域的不断深入，下游产品使用标准逐步提高，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新材料因具有高性能、无毒、绿色环保等特点而受到国家鼓励发展。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在上述行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简介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精细化学品又被称为专用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其基本特征是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生产高质量、小批量、多品种、专用或多功能的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覆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方各面，从电子材料、涂料、医药、造纸、油墨、塑料助剂、食品添加剂等，到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建筑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都具有广泛应用。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水平较高，且发展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

（2）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精细化工的发展起源于上世纪70年代，当时由于传统的煤化工和石油化工效益不佳，导致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化工企业相继将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开始走精细化路线，他们致力于专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如仿生医疗品、抗癌药物、高效除菌剂和杀菌剂等的生产，精细化工行业由此开始快速发展、壮大，并逐渐形成了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产品市场价值大幅提升。根据美国IHS化学公司（美国著名能源咨询公司）统计预测，2014年全球专用化学品市场总价值达到约5,450亿美元，其中北美专用化学品销售收入达到1,360亿美元，占据全球市场总额的25%，中国占据23%，西欧占据17%，日本占据8%，其他亚洲国家占据14%，剩余国家和地区占据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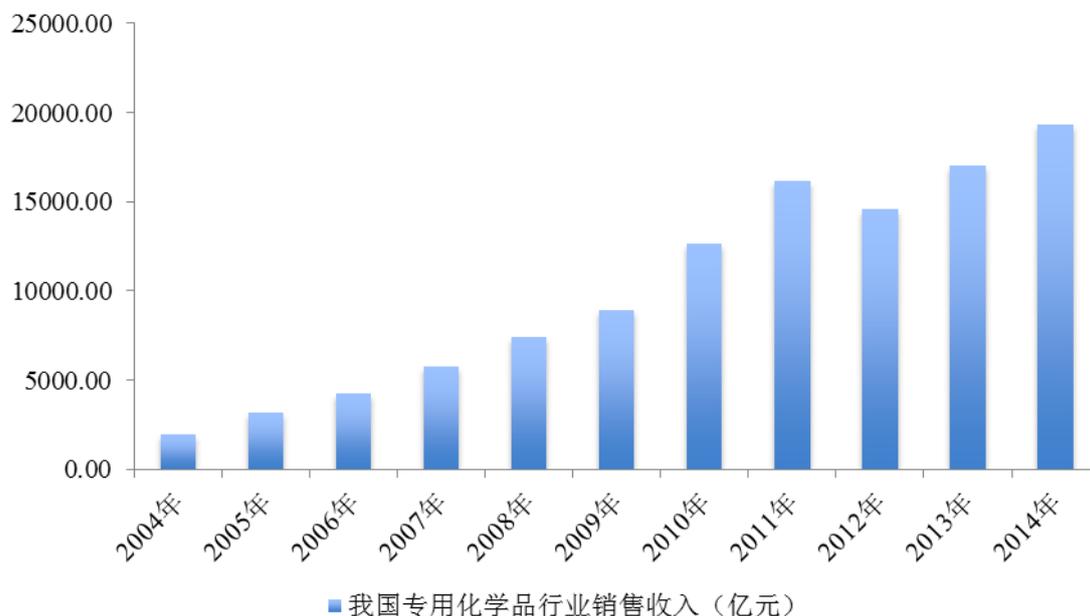
（3）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近二十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如“863”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都对我国精细化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根据Wind数据统计：2004年到2014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业务收入由11,983.14亿元增长到82,779.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1.32%；而同期专用化学品的营业收入从1,943.69亿元增长到19,355.7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84%。精细化工的快速发展使我国摆脱了以往许多高附加值、高端精细化工材料和商品依靠进口的处境，一大批有影响力的产品开始主导国际市场。

2004年-2014年我国专用化学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注1：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无全年统计数据，该组数据系用当年1-11月统计数据/11*12得来。

注2：上述数据与IHS化学公司统计数据的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

（4）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的初步规划：“十三五”期间将是石化行业的产业转型期——大部分传统化工品面临调整，精细化工产品将是石化行业下一阶段发展的重点和热点。加强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创新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将成为我国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预计未来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于传统化工行业的速度快速增长。根据美国IHS化学公司统计预测，预计未来中国专用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以年均7.1%的速度快速增长，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偏苯三酸酐行业概况

目前，偏苯三酸酐为公司核心主导产品，近年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且行业重心逐步由发达国家向新兴市场转移，由此为国内偏苯三酸酐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国内外偏苯三酸酐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近年来呈稳步增长态势。2010年至2015年，全球偏酐消费量从13.7万吨增长至16.8万吨。预计到2020年，世界偏酐消费量将增长到23万吨。

随着国际偏酐行业的发展，以及相关产业出现向我国转移趋势，国内偏酐的消费水平呈现更快的增长速度。2010年至2015年，国内偏酐消费量从4.1万吨增长至8.1万吨，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12.9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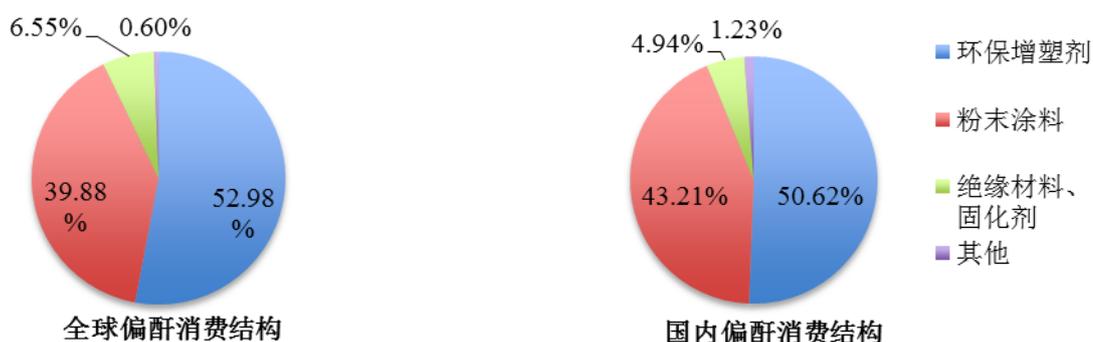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偏苯三酸酐消费量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消费量（万吨）	占全球偏酐消费总量的比重（%）	国内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0年	4.1	29.93	14.59
2015年	8.1	48.21	

数据来源：《安徽化工》

（2）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是拉动偏苯三酸酐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

近年来，受国内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及高温固化剂等工业快速发展的拉动，偏酐消费需求快速增长。2015年国内偏酐消费构成与世界偏酐消费构成类似，其中环保增塑剂和高端粉末涂料为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两者合计占偏苯三酸酐国际、国内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92.86%、9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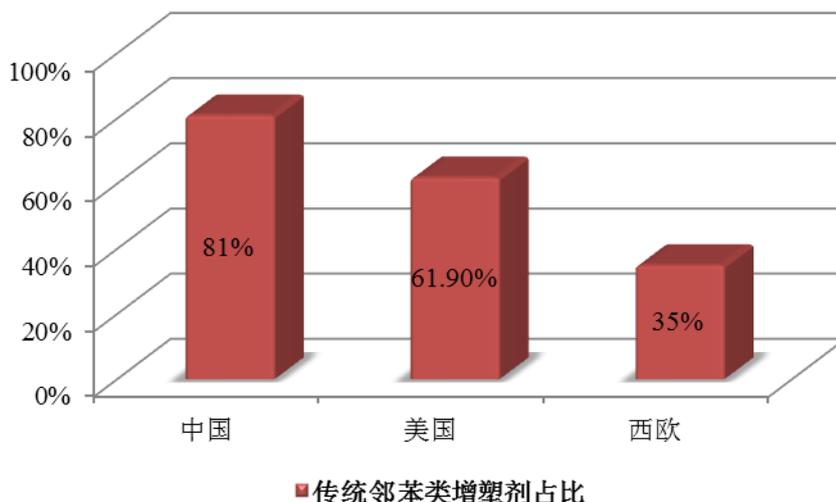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徽化工》

①在增塑剂领域的需求预测——环保型增塑剂将逐渐取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

长期以来，我国增塑剂市场一直以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为主。根据《精细与专用化学品》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增塑剂市场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约占总消费量的

80%以上，其中DOP消耗量约占增塑剂总量的70%左右，环保型增塑剂占比不足20%，而欧盟近年的邻苯类增塑剂的用量占比已下降到35%以下，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下降幅度也非常明显。



数据来源：《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国外无毒环保型增塑剂逐渐取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国内PVC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对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已形成了惯性依赖，在食品、医疗等领域的塑料助剂检测标准严重滞后，直到近些年情况才有所改善。近年在“台湾塑化剂”、“内地白酒塑化剂”、“毒玩具风波”等安全环保事件的影响下，业内人士对于我国长期以来一直以DOP等邻苯类增塑剂为主的产品结构开始深刻反思，国内检测标准、检测手段开始有所提高。

相比传统邻苯增塑剂，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合成的TOTM增塑剂是一种性能优良、绿色环保型增塑剂，具有耐高温、抗老化、耐腐蚀、耐迁移、绝缘性能优良等特性，可同时满足对PVC塑料制品无毒环保的要求，因而广泛用于生产高端PVC电线电缆等塑料制品的配套增塑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使用，该类增塑剂也是我国未来增塑剂产品发展的方向，其在国内替代DOP等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尤其欧盟REACH法规对环保标准要求的提高以及我国玩具新国标等规定的实施，肯定了TOTM在增塑剂行业将会逐步取代目前常用的DOP等传统邻苯类增塑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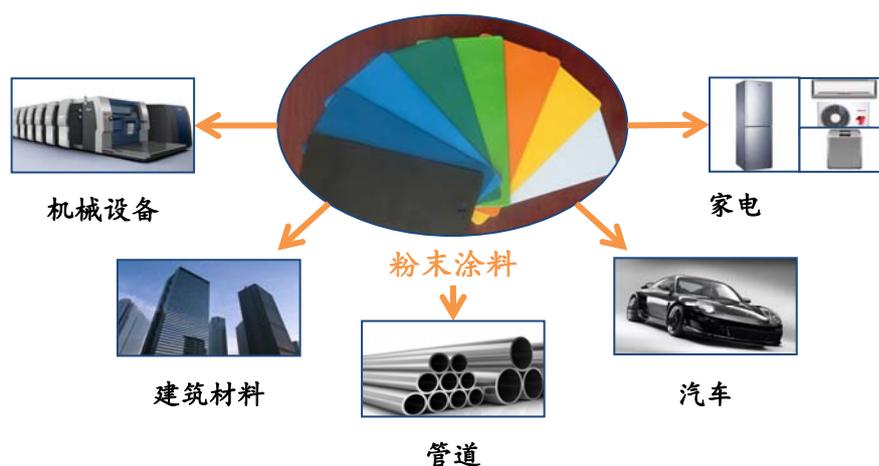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预计到2020年国内增塑剂需求量将达到365万吨。届时预计增塑剂领域消耗偏苯三酸酐的量将从2015年的4.1万吨增长到2020年6.8万吨¹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65%。



②在粉末涂料领域的需求预测——随着我国轻工家电、汽车、建材等行业的产业升级,对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粉末涂料的需求将日益增长

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粉末涂料,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该种粉末涂料是室内用粉末涂料的代表,在粉末涂料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已逐步取代传统的油漆,成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户外设施、航空航天、化工防腐、五金工具和输油、输气管等金属制品的表面涂层,同时它又是生产高档轿车漆、新型水溶性涂料、高档油漆必不可少的原材料。

¹该统计预测数据来源于《安徽化工》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数据统计，2010年我国粉末涂料总产量为91万吨，2015年我国粉末涂料总产量为18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25%。粉末涂料产量迅速增长的同时也带动了偏苯三酸酐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15年我国粉末涂料行业对偏苯三酸酐的需求量约为3.5万吨。预计未来，随着我国轻工家电、汽车、建材等行业的产业升级，对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粉末涂料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消费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替代空间巨大，预计到2020年我国粉末涂料行业对偏苯三酸酐的需求量将会增长到5.1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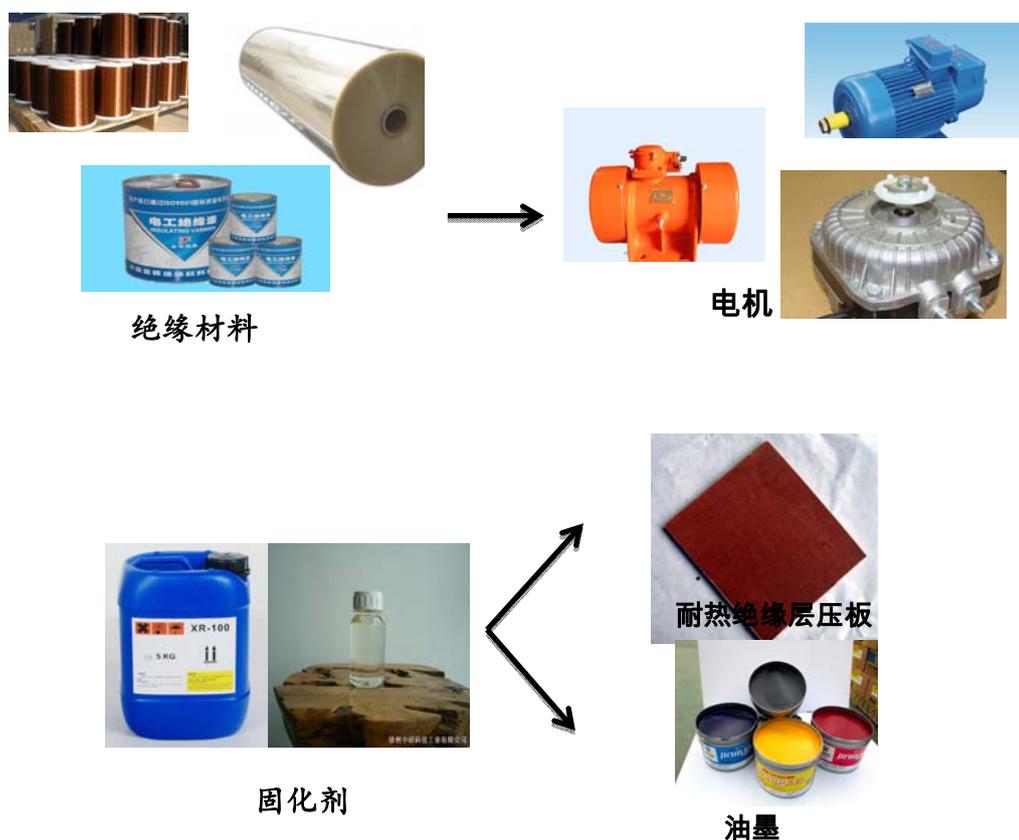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③在绝缘材料 and 高温固化剂领域的需求预测——绝缘材料 and 高温固化剂将是我国偏苯三酸酐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

由于偏苯三酸酐能在短时间内使物体固化，并使固化后的物体具有良好的物

化性能，近年来广泛用作环氧树脂和印刷油墨的快速固化剂，国外已用于耐热绝缘层压板、耐热电缆绝缘漆和浇注料中。而由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电绝缘性，即使在高温下也具有较好的耐磨性能，因而主要用作 F、H 级高档电机的绝缘材料，用于较为高档的防爆电机、超重电机、牵引电机等，主要生产厂家有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哈尔滨绝缘材料厂等。随着我国电机行业对电机防爆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可耐高温的高级绝缘漆材料的用量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5年，国内偏酐在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领域的消费量为0.4万吨，预计到2020年国内市场对偏苯三酸酐在绝缘材料和固化剂领域的需求量将增加到0.9万吨，2015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61%。



④其它需求

除在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领域的应用，偏苯三酸酐还可用于合成胶粘剂、合成表面活性剂、合成飞机发动机的润滑油以及耐热、耐负荷重的润滑脂、油墨、染料、颜料、水处理剂等。

2015年偏苯三酸酐在这些领域的需求量约为0.1万吨。预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未来这些领域对偏苯三酸酐的需求量将会显著增大。预计到2020年上述领域对偏苯三酸酐的消费量将增加到0.2万吨，2015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4.87%。

我国偏苯三酸酐的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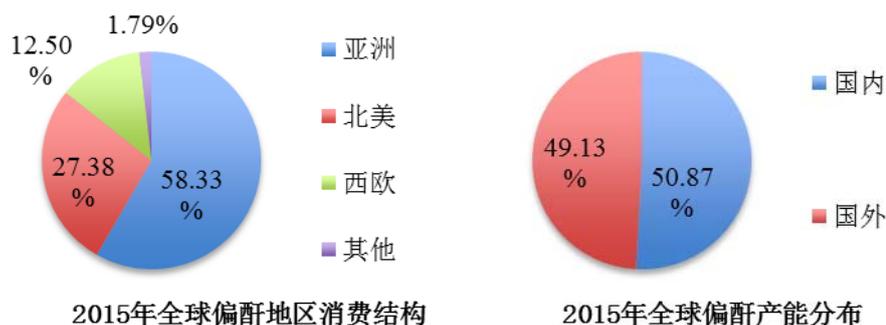
消费领域	2015年		2020年		2015年—2020年 复合增长率（%）
	需求量	消费构成（%）	需求量	消费构成（%）	
增塑剂	4.1	50.62	6.8	52.71	10.65
粉末涂料	3.5	43.21	5.1	39.53	7.82
绝缘材料、 固化剂	0.4	4.94	0.9	6.98	17.61
其他	0.1	1.23	0.2	1.55	14.87
合计	8.1	100.00	12.9	100.00	9.75

数据来源：《安徽化工》

综上所述，2015年偏苯三酸酐在下游的应用量约为8.1万吨，预计到2020年偏苯三酸酐下游应用量将达到12.9万吨。其中环保型增塑剂以及粉末涂料仍将是主要的消费领域，绝缘材料 and 高温固化剂将是我国偏苯三酸酐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带动国内偏酐需求的快速增长。

（3）偏苯三酸酐产业重心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转移

需求方面，2015年，偏苯三酸酐主要消费地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2015年各地区消费量分别为9.8万吨、4.6万吨和2.1万吨，占世界偏酐总消费量的比重分别为58.33%、27.38%和12.50%。产能方面，截至2015年末，偏酐生产装置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和意大利。其中，中国已成为最大的偏酐生产国，占世界总产能的50.87%；美国次之，为37.57%，偏苯三酸酐全球的生产和消费已呈现出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转移的格局。



数据来源：《安徽化工》

尽管偏苯三酸酐生产工艺最早源自国外，但近年来欧美等国的生产企业在偏苯三酸酐领域正面临我国企业的巨大竞争压力。偏苯三酸酐属于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是客户核心关注点，中国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外各类客户的需求；加之国内充足的投资来源、相对较低的设备成本以及低廉的生产成本，国外企业在技术上的优势完全被抵消，故偏苯三酸酐产业生产重心呈现从发达国家向新兴经济体转移的趋势，2010年至2015年，中国生产企业偏苯三酸酐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从36.18%上升至50.87%。欧美、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都纷纷开始大量采购中国产品。

近年来国外偏酐装置陆续减产和转产，包括英国、德国、马来西亚、日本等国的生产装置已陆续关闭，偏苯三酸酐生产领域的国外产能正逐渐退出和缩小。截至2015年底，正常生产的国际企业仅有美国FHR和意大利波林集团两家。

2010-2015年全球偏酐产能变化情况及国内偏酐产能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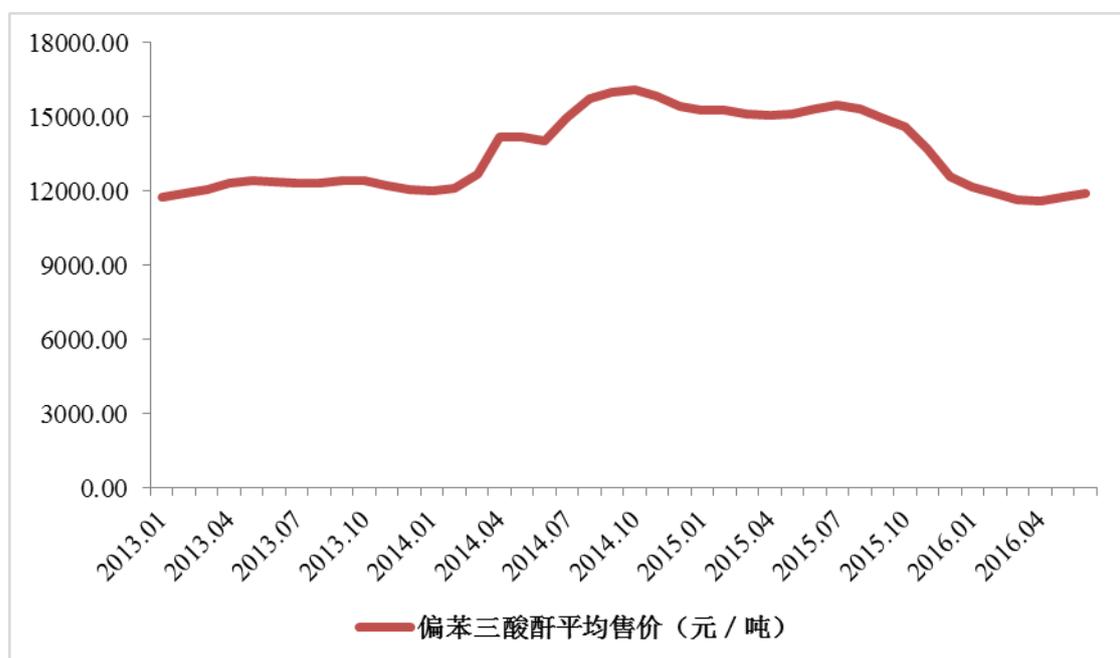


注：截至2015年底，百川化学年产1万吨偏苯三酸酐搬迁技改及扩建年产1万吨装置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因此未纳入上述统计中。

数据来源：《安徽化工》

（4）产品价格走势

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偏苯三酸酐产品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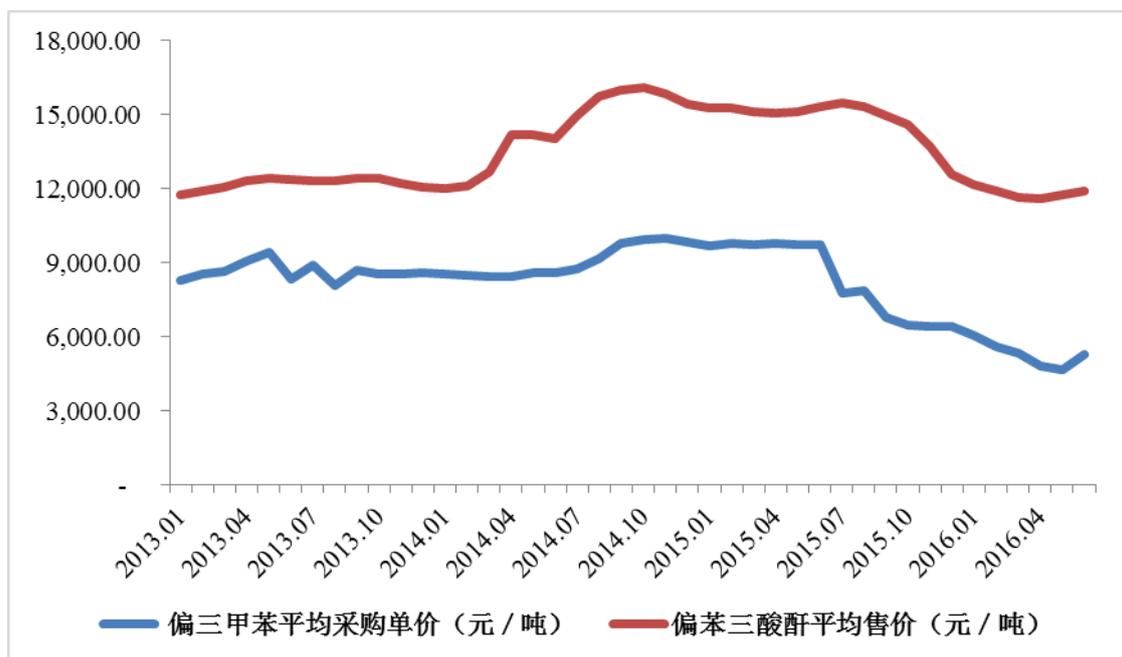


注：由于此处缺乏统一的市场数据，因此产品市场价格以公司实际销售价格（不含税）列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从2013年初至2015年公司主导产品偏苯三酸酐价格整体呈攀升的格局，并且自2014年开始上升趋势明显加快，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①主要原材料偏三甲苯价格发生变动；②偏苯三酸酐市场需求整体不断

上升；③由于设备老化、生产工艺老旧、生产成本高等原因，国外偏苯三酸酐装置减产，造成偏苯三酸酐产能整体有所收缩；④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管控产品质量，在行业内赢得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议价能力增强，优质的产品给企业销售价格增长奠定了基础。进入 2016 年，受上游大宗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的影响，偏苯三酸酐价格有所下降，但降幅明显低于上游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

2013年1月至2016年上半年偏苯三酸酐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偏三甲苯价格走势的比较图如下：



注：图中偏三甲苯、偏苯三酸酐由于缺乏市场统一报价，均以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不含税）和实际销售价格（不含税）列示。

3、均苯三甲酸行业概况

均苯三甲酸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制备海水淡化用的反渗透膜材料、制备高强增塑剂、水溶性烘漆以及制备火箭推进器中固体燃料的交联剂等高尖端领域特殊用途的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水淡化以及航天科技等领域的发展，加速均苯三甲酸产品产业化进程的要求日益提高。

均苯三甲酸主要生产原料为均三甲苯，同偏苯三酸酐主要生产原料来源相同，都是石油炼化行业重芳烃中碳九芳烃的主要产品，其较偏苯三酸酐产品而言，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产业的发展阶段也有所不同。目前我国偏苯三酸酐产业的发展历史已较长，产业相对成熟，而均苯三甲酸产业还处于开发阶段，仅包括泰

达新材在内的少数企业拥有其核心生产技术。

根据中国石油新闻中心统计资料，2015年我国乙烯生产能力约2,100万吨/年。重整碳九芳烃作为乙烯裂解过程中的主要副产品，占乙烯量的10%左右，按我国现有乙烯2,100万吨年产能计算，则国内年重整碳九芳烃资源的产量近210万吨，重整碳九芳烃的供给较为充足。碳九芳烃中偏三甲苯和均三甲苯分别约占40%和10%，目前国内偏三甲苯已大部分作为偏苯三酸酐的原料，利用较为充分，但均三甲苯的利用率却较低。另一方面，国内均三甲苯的产量已出现供过于求的趋势，价格由最初的4.5万元/吨左右一路下滑至1.5万元/吨左右，而均苯三甲酸的产量很小，市场售价相对较高，约为12万元/吨左右。

目前国内鲜有均苯三甲酸生产企业，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的初级阶段，泰达新材作为国内少数能够工业化生产均苯三甲酸产品的企业，正在积极拓展产品应用市场并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均苯三甲酸产品工艺改进的研究，旨在推动项目产业化进程。预计随着国内均苯三甲酸产业的进一步开发，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良，均苯三甲酸的产量及需求量都将进一步上升，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1）精细化工行业竞争格局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以往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国际行业巨头在众多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亚洲地区经济体逐步崛起，特别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迅速发展，拥有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生产设备装置逐步改良、产品科技含量持续增强、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精细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在此背景下，精细化工市场分布的传统格局逐渐改变，精细化学品生产环境呈现出明显向新兴市场转移趋势，新兴市场的精细化工产业面临了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

（2）细分产品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较为细分，产品针对性强，特质性高，每种产品的市场规模均不会很大，因此对于精细化工中的每个细分市场，参与企业数量都不会很

多，行业竞争格局多体现为垄断或几家寡头竞争的局面。以偏苯三酸酐为例，尽管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工艺最早起源于国外，但欧美等国的生产企业在偏苯三酸酐领域正面临我国企业的巨大竞争压力，生产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和倾斜。偏苯三酸酐属于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是客户核心关注点，中国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外各类客户的需求。此外，中国企业由于装置成本较低，加之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使国内企业生产的偏苯三酸酐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竞争力，包括艾伦塔斯、联成化学等国际化工行业巨头都从中国企业购入偏苯三酸酐。

目前，偏苯三酸酐生产领域的国外产能逐渐退出和缩小，正常生产的国际企业仅有美国FHR和意大利波林集团两家。伴随国外企业逐渐退出的契机，国内企业也经历了产能扩张和竞争加剧时期，一些不具有技术工艺优势、实力不强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逐渐被淘汰。经历一系列产业整合后，国内偏苯三酸酐生产企业目前基本形成了以正丹化学、百川股份、泰达新材和波林化工四大企业占据几乎主要产能的产业格局。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前期投入较大，包括相关厂房、设备、原材料、技术人员等，其中尤其是生产设备投入巨大。目前我国生产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的企业不多，相关设备并无统一标准，需企业自行设计进行定制，较传统设备投资金额更大，且偏苯三酸酐生产的主要技术掌握在少数几家大型生产企业手上，行业集中度高。新进入者在前期不但要承担较大的设备投资，还需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断攻克技术难关。在设备建成后还需再经历很长一段设备改进与调试阶段，此时，将考验经营者的资金实力。

（2）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对产品质量要求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专业性极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化学反应的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使用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产品的应用往往要求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特点不断更新换代，对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需要根据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持续不断的改进，通过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提高产品的纯度和性能稳定性。企业必须通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来

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以此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因此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拥有领先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的生产流程的企业在该领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也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工艺长、制造过程复杂、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环节较多，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水平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新进企业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难以正常、稳定地组织生产。此外，作为典型的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技术经验的改进不仅产生于实验室阶段，更重要的是在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对工艺和流程的经验性控制，这种技术通常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于一线生产技术工人和研究人员的经验中。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依赖于生产厂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的总结和积累经验，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因此，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品牌认可壁垒

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等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是客户核心关注点。目前，公司的行业下游主要是增塑剂、粉末涂料和绝缘材料等生产商。这些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而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较高的生产企业则容易受到生产商的青睐。由于偏苯三酸酐生产工艺具有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所以这些下游厂商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现代化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可以短期内购买、筹建完成，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及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支持环保高性能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等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都明确将精细化工行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精细化工行业，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的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2）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学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2013年，中国已经取代西欧成为全球第二大专用化学品消费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潜力较大，具有市场本地化的优势。根据美国IHS化学公司统计预测，预计未来中国专用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以年均7.1%的速度快速增长，未来精细化工的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使得下游行业替代需求持续增加将为环保型精细化工行业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注重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已逐步深入到社会各领域，人们对日常生活的各种消费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增塑剂、涂料、绝缘漆等产品具有一定的挥发性、毒性、致癌性等，逐步被高端、环保型升级品种所替代。偏苯三酸酐作为现代新型环保材料的重要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众多领域。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偏苯三酸酐及其相关产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型新材料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人们对绿色环保型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增长，环保型精细化工产品对传统化工产品的替代性也将逐渐凸显，环保型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提升，下游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将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以增塑剂为例，以偏苯三酸酐类为代表的环保型增塑剂，对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具有持续替代效应，在高端PVC电线电缆、密封材料、半导体的包覆材料、高

档汽车内饰、汽车仪表盘、以及在一次性输液、注射器和血液袋等医护用品领域、食品包装、儿童玩具等领域都拥有广阔前景。特别是在我国“台湾塑化剂”、“内地白酒塑化剂”、“毒玩具风波”等事件的影响下，无毒、环保型精细化学品受到了人们的青睐。

（4）国际产业转移趋势为国内企业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精细化工行业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产业链比较完整，使得我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拥有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化工企业在某些领域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持续增强，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精细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在此背景下，精细化工市场分布的传统格局逐渐改变，精细化学品生产环境呈现出明显向我国转移的趋势，由此带来了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未来，随着我国精细化工产品工艺不断优化、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程度持续提高，我国承接相关产业转移的市场份额将呈现逐步增大趋势，由此将为国内企业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5）产品行业集中度高，有利于提高规模经济、提升竞争力

由于精细化学品具有产品种类多、针对性强、特质性高的特点，产品市场空间相较基础化工产品而言一般较小，总体体量不大，因此对于精细化工中的每个细分市场，参与企业通常不会很多，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偏酞为例，目前国内偏苯三酸酞市场的产能主要分布在发行人、百川股份、正丹化学和波林化工四家企业中，产能分布高度集中。在较高的行业集中度下，将有利于企业实施资产整合、防止恶性竞争，有助于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高效利用资源、提高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精细化工企业主要原料多为基础化工品，其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关联性较强。以偏苯三酸酞为例，主要原料为偏三甲苯和冰醋酸。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精细化工企

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对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的定价体系和产品利润空间都带来了不利影响。

（2）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高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

精细化工行业虽然有别于基础化工行业的污染程度，但产品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耗费大量的电力、煤炭等能源，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三废”问题。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更趋严格，对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精细化工企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逐年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效益水平。

（五）行业技术水平

1、偏苯三酸酐的行业技术水平

早在50年代，国外就对偏苯三酸酐的工业化生产进行了研究和开发，国内研究工作起步较晚，但在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基础上积极开展国内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近年来产品技术已达国际水平，产品收率、色泽、酐含量、熔点等质量指标均为国际领先。

行业内偏苯三酸酐的合成方法主要有以偏三甲苯为原料的硝酸氧化法、气相空气氧化法、液相空气氧化法和以间二甲苯为原料的甲醛液相空气氧化法四种。合成的关键是催化剂的选择和多段氧化工艺。其中以偏三甲苯为原料的液相空气氧化法因具有原料较易得、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低、腐蚀小、“三废”问题较易解决等优点成为目前国内外偏苯三酸酐生产的主要方法。

生产工艺	工艺路线	工艺特性	使用情况
偏三甲苯液相硝酸氧化法	以偏三甲苯为原材料，以硝酸为氧化剂，在 1.5-3.0MPa、180-205°的条件下进行氧化反应，经冷却结晶、离心分离、洗涤、干燥后制得偏苯三甲酸，再经加热脱水得偏酐。	该方法具有工艺简单，易操作，产品纯度高优点；不足之处是由于该方法以硝酸为氧化剂，故存在设备腐蚀严重，对设备材质要求高，生产成本较高，产品中存在氮氧化物副产品不易除尽，副产物较多，“三废”处理困难，操作危险等缺陷。	德国 Saarbergwerk 公司于 1970 年采用此工艺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但由于成本高，“三废”严重等问题，投产后不久就停止了生产。我国北京焦化厂也曾采用此法进行过小规模生产。目前，此法已基本被淘汰。
偏三甲苯气相空气氧化法	以偏三甲苯为原材料，以含钒、钛、磷的化合物为催化剂，偏三甲苯发生氧化反应生成偏苯三甲酸，	与液相氧化法相比，该方法在氧化过程中无腐蚀性介质，常压操作，多数设备可用普通碳钢加工，大大降低了设备的投资；同时工艺过程	该方法由日本触媒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研究开发，由于该方法工艺过程简单，设备投资小，生产成本相对较低，适合中小企业投资建厂；但

	偏苯三甲酸再经脱水生成偏苯三酸酐。	简单, 设备投资远远小于液相氧化法工艺, 而生产成本与液相氧化法相当; 不足之处是催化剂采用钒、钛、磷的化合物, 选择性差, 收率低。	由于催化剂选择性差、收率低, 目前该方法还没有实现工业化生产。
间二甲苯甲醛液相空气氧化法 (MGC 法)	以间二甲苯为原料, 在液体超强酸 HF-BF ₃ 催化下, 与一氧化碳进行甲酰化反应生成 2,4-二甲基苯甲醛 (又名芳香醛); 然后再经空气水溶剂氧化制备偏苯三酸, 最后脱水生成偏酐。	该方法具有原料便宜易得, 反应过程连续进行并以水为溶剂, 不存在蒸汽爆炸危险且无副产物、三废问题易处理等优点。不足之处是由于芳香醛的制备和水溶剂氧化均使用强酸性催化剂, 腐蚀设备较为严重, 必须采用昂贵的镍系或钛、锆系合金制作, 增加了工程的投资。	1985 年由日本三菱瓦斯化学公司开发成功, 并在冰岛工厂建成实现了工业化生产。
偏三甲苯液相空气氧化法 (MC 法)	以偏三甲苯为原料, 醋酸钴和醋酸锰为主催化剂, 四溴乙烷为助催化剂,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 在醋酸溶液中用空气将偏三甲苯氧化生成偏苯三甲酸, 偏苯三甲酸再经脱水生成偏苯三酸酐。	该方法具有原料较易得、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低、腐蚀小、“三废”问题较易解决等优点。	该方法最早是由美国中世纪 (Mid-Century) 公司开发成功, 故简称 MC 法; 1962 年美国 Amoco 公司首先采用该方法实现工业化生产, 故又称 Amoco 法, 该方法是目前国内外工业上生产偏苯三酸酐的主要方法。

其中 MC 法又分为间歇式生产工艺和连续法生产工艺两种。连续法工艺的最大优点是产能大、劳动生产率高, 但由于其 (1) 采用连续法生产, 工艺和控制系统复杂、产品生产过程控制难度较高; (2) 偏苯三酸酐氧化过程中三个甲基氧化所需条件各有不同而连续氧化只能在最高的反应条件下氧化, 因而副反应产生几率较高; (3)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连续法生产工艺仅限于氧化工序, 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完整工序连续法, 完整的连续法工艺得以完善仍需一段时间。

公司目前采用间歇式生产工艺, 并在行业主流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 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偏三甲苯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采用催化剂分段投料, 通过控制不同氧化阶段的反应温度、空气流速和空气压力, 以充分保持催化剂的活性, 提高偏酐生产安全稳定性, 减少副反应产生条件, 大大提升偏酐质量和收率, 有效克服了传统一次性加入催化剂使催化剂钝化的工艺缺陷, 具有显著创新, 目前该方法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认证 (专利号 ZL200810122196.6)。

2、均苯三甲酸的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均苯三甲酸的合成路线主要分为均三甲苯硝酸氧化法、均三甲苯高锰酸钾氧化法和均三甲苯液相空气氧化法，三种方法均采用均三甲苯为原料。其中，液相空气氧化法是利用压缩空气为原料氧化均三甲苯，需要加入催化剂和引发剂。与前面两种方法相比，第三种方法具有很高的选择性和收率，原料成本低，目前被认为是比较有效率和先进的方法。

生产工艺	工艺路线	工艺特性	使用情况
均三甲苯硝酸氧化法	早在 1948 年 Lawton 等就提出在 220℃，3.5MPa 下使用硝酸氧化烷基芳烃合成对苯二甲酸的方法。	该方法的不足之处在于使用硝酸作原料成本高，对目的产品的选择性差；溶剂为水，氧化效果差；产品精制难度大；严重污染环境且易爆，危险性大。	该方法早在 1948 年就被提出，但由于硝酸作原料成本高，对目的产品选择性差，且产品质量差、三废问题严重、危险性大无法实现工业化生产，目前已被淘汰。
均三甲苯高锰酸钾氧化法	在硝酸氧化法的基础上，通过引入溴化十六烷基三甲胺、十八叔胺二甲基羟基硝酸季铵盐等催化剂，减小制约反应进行的相间传递阻力，增大无机相高锰酸钾容易与有机相均三甲苯的接触相介面积，进而提高反应速度和产品收率。	该方法同样存在成本较高、收率低、环境污染问题严重。	工业上曾用此方法进行均苯三甲酸的小批量生产，但同样因为成本高、收率较低、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目前该方法的使用正在逐渐减少。
均三甲苯液相空气氧化法	该方法采用在钴盐和溴化物组成的催化体系中通入氧气进行反应制备，即液体均三甲苯在 2-3MPa 和 200-230℃ 下用钴盐作催化剂，通空气进行氧化获得均苯三甲酸。	与其他氧化方法相比，液相空气氧化法的优势在于使用了价廉易得的压缩空气作氧化剂，从而降低了原料成本；此外，该方法提高了产品收率。	美国 Mid-Century 公司在 1964 年提出此方法，后由 Amoco 公司加以改进，目前该技术路线已经成为了工业上普遍采用的主流工艺。

目前国外仅美国、德国、俄罗斯等少数国家在均苯三甲酸领域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国内关于均苯三甲酸工业化生产技术的报道较少见，相关技术领域较为空白。泰达新材为国内少数掌握均苯三甲酸产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特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均为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工厂-工厂”的运营模式。

我国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大多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计划、产品库存等因素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储备一定量的产成品，以满足额外的市场需求。采购方面，行业内多数企业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原辅材料直供和经销模式均普遍存在。销售方面，由于下游涉及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多个行业，企业数量多，行业中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行业经营特性

（1）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面向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多个行业，终端产品应用于各类塑料制品、建材、包装材料、家用电器、汽车机械等，覆盖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行业周期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基本一致。

（2）行业区域性特征

从世界范围来看，亚洲地区已经是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和消费中心，其中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偏酐产销国，并且也是相关下游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之一，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发展重心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从国内来看，我国偏苯三酸酐的产能和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等经济发达、工业集聚地区，这些地区是我国传统建筑业、家电企业及汽车机械厂家集中地，增塑剂、粉末涂料以及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多集中于此，因此偏苯三酸酐产能和需求市场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总体呈现南重北轻、东密西疏的布局特征。

（3）季节性

本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包含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等多个行业，总体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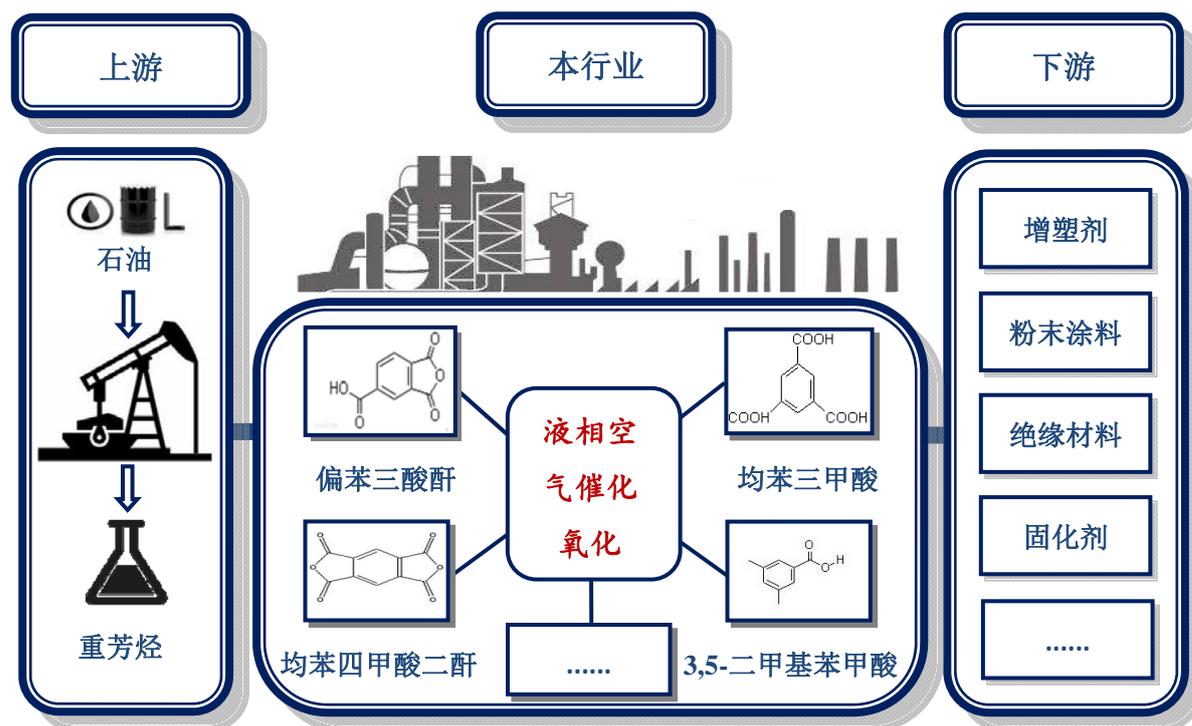
1、行业产业链

近年来，我国石化工业正朝着精细加工的目标前进。炼油厂催化重整装置重芳烃中，分离出的偏三甲苯、均三甲苯、连三甲苯和均四甲苯等是重芳烃利用的重要方面，是精细化工的重要原料，也是精细加工的前提。偏三甲苯、均三甲苯、连三甲苯、均四甲苯等，不仅附加价值高，而且具有独特的优良性能。因此开发利用重芳烃资源，符合我国石化产品要向中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公司所生产的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以及新产品3,5-二甲基苯甲酸、均苯四甲酸二酐的核心原材料分别为偏三甲苯、均三甲苯、均三甲苯和均四甲苯，四者均是由重芳烃中的碳九/碳十芳烃分离取得，重芳烃上游源头为石油。随着我国石油工业的迅速发展，重整装置的重芳烃和裂解汽油产量不断提高，资源丰富。

公司下游行业目前主要涉及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以及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行业，其中环保增塑剂和粉末涂料是公司偏苯三酸酐产品最重要的两个应用领域。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偏苯三酸三辛酯增塑剂，相比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具有耐高温、抗老化、耐腐蚀、耐迁移、强绝缘性等特性，是一种性能优良、绿色环保型增塑剂，可同时满足对PVC塑料制品无毒环保的要求，对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具有持续替代效应，在高端PVC电线电缆、密封材料、半导体的包覆材料、高档汽车内饰、汽车仪表盘以及在一次性输液、注射器和血液袋等医护用品领域、食品包装、儿童玩具等人体密切接触的领域都拥有广阔前景。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生产的粉末涂料，相较传统溶剂型涂料，具有附着力强、经久耐用、耐腐蚀、少污染且涂覆方便、固化迅速等特点，已经成为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的主要产品之一，代表着涂料工业的发展方向，在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户外设施、航空航天、化工防腐、五金工具和输油、输气管等金属制品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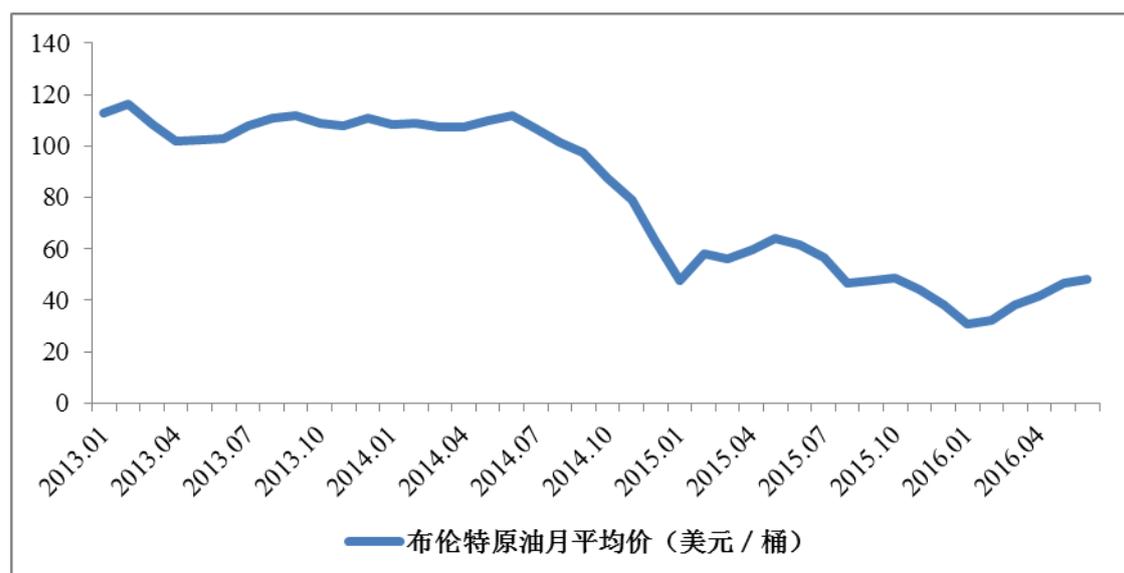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1) 与上游石油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上游源头主要来自于石油，近年来，国际市场油价的持续走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下游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的成本，整体利好下游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下图是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情况

偏三甲苯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原材料。偏三甲苯由重整芳烃中的碳九芳烃分离取得，重整碳九芳烃主要来源于乙烯裂解副产物，属于重芳烃的一种，约占重整重芳烃资源的80%-90%，其上游源头为石油。

重整碳九芳烃中含有大量的偏三甲苯、甲乙苯、均三甲苯和连三甲苯等，是发展精细化工的宝贵资源，具有很高的附加值，对这部分资源的综合利用十分重要。国外自上世纪50年代就开始从重整碳九芳烃中分离出偏三甲苯，利用它来生产精细化学品，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其应用领域日益拓宽，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我国碳九芳烃的利用起步较晚，在上世纪80年代初才首先分离出纯度 $\geq 95\%$ 的偏三甲苯，并逐步开发其相应的下游产品。目前我国重整碳九芳烃资源较为丰富，但因分离困难，加上重芳烃的辛烷值较高，因此目前我国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率仍然相对较低，精细化利用率大约在25-30%左右，大部分碳九芳烃被用作汽油调和组分。

从供给面上看，目前国内从事偏三甲苯生产的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石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如九江石化、锦阳化工、独山子石化、兰州石化、南京炼油厂等，尤其在2015年，国内新建偏三甲苯装置增加，生产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多，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供给较为充足。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精细化工中间体，与下游行业结合紧密，下游应用行业目前主要有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这类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起到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它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偏苯三酸酐及其相关产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的普及，人们对环保型精细化学品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下游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将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关下游产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八）行业进出口情况

近年来，偏苯三酸酐产品的进出口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国际产能从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转移，近年来偏酐出口量均高于进口量。国内偏

苯三酸酐的主要出口地包括欧美、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预计未来随着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内产量的上升，偏苯三酸酐的出口量可能呈稳定上升趋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我国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紧密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并为主营业务创造了成本优势。公司生产所采用的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具有独特的技术创新，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并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法为基础，进一步将此新工艺用于研发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偏苯三酸酐及其相关产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2015年我国偏苯三酸酐消费量从4.1万吨增长到8.1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59%。但受制于公司现有产能有限的影响，2015年公司在偏酐领域的整体市场份额13.58%。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2.16亿元，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和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高沸点芳烃溶剂和乙烯基甲苯等。

2、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4.74亿元，主要从事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涂料溶剂、添加剂以及增塑剂等领域，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55。

3、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是意大利波林化工集团在江苏省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5,64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偏苯三酸酐、特殊增塑剂（SPP）、特殊酞类、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制造。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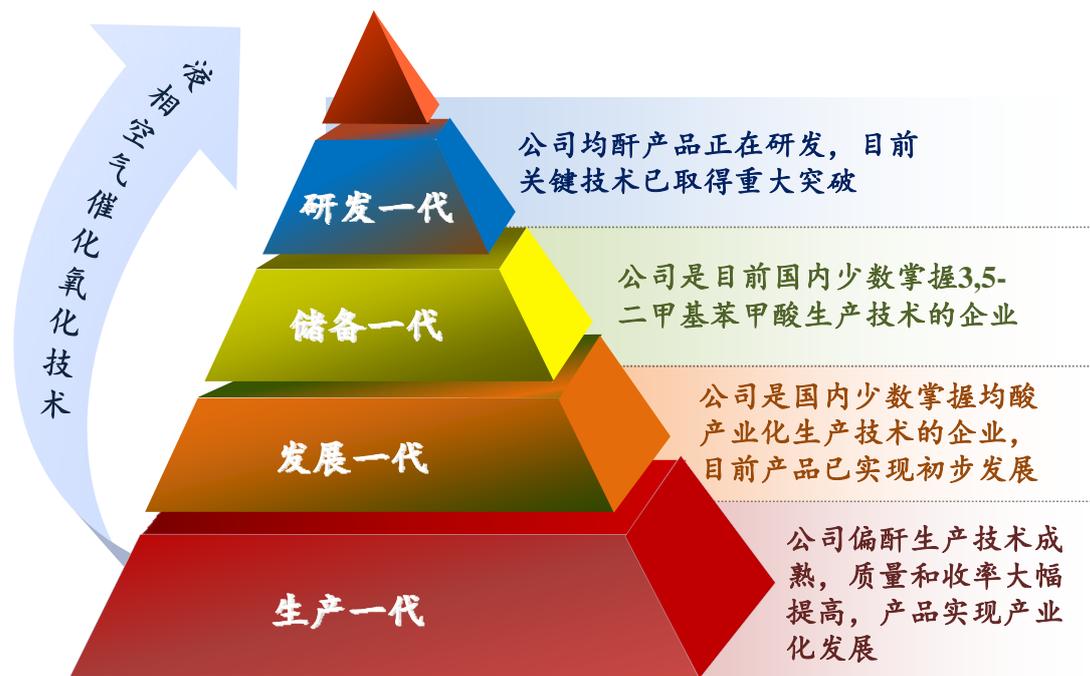
（1）成本优势

目前，行业内偏苯三酸酐生产厂商主要包括正丹化学、百川股份、泰达新材和波林化工。除本公司外，其余三家偏酞生产企业均位于江苏。由于目前偏酞行业内集中度较高，各公司产品价格相差不大，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成本的控制能力方面。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断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及设备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偏酞产品收率已达到1.24左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主张发展与环境相适应，成立以来紧密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并从2011年起大力推进清洁化的生产工艺，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既化废为利、节能环保又为主营产品创造了较大的成本优势，报告期内，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且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偏苯三酸酐氧化新工艺等项目的研发，预计随着这些项目的研发成功并投入应用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将更加明显。

（2）成长性与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为基础进行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围绕重芳烃资源综合利用这一主题，不断进行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研发具有潜力的高端精细化学品。目前除实现主导产品偏苯三酸酐的产业化发展外，公司均苯三甲酸产品已实现初步发展，新产品3,5-二甲基苯甲酸已研发成功，且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均苯四甲酸二酐在技术上也已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了“生产一代、发展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发展格局。



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形成了四级梯队发展战略，有效确保了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可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创新平台优势

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安徽省液相空气催化氧化工程技术中心”，同时被安徽省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2004年承担了“偏苯三酸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于2013年承担了“偏苯三酸酐清洁生产”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并先后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和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14年，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黄山市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荣誉奖项。2011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4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包括3项发明专利在内的14项专利技术。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提升之外，也一直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先后与南京大学、黄山学院等科研机构合作，有效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跟踪前沿新技术。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并对已有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和积极向三甲苯、四甲苯行业中下游拓展，巩固、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全面推进我国石化产业重芳烃系列产品的综合利用和开发建设。

（4）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期从事偏苯三酸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在行业主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采用催化剂分段投料，通过控制不同氧化阶段的反应温度、空气流速和空气压力，使催化剂始终保持较高的活性，有效克服了传统一次性加入催化剂反应后期催化剂钝化的缺陷，提高偏酐生产稳定性、减少副反应产生条件，大大提升偏酐质量和收率，具有显著创新。此外，公司基于已有分段氧化法的工艺技术，对偏酐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偏酐醋酸提浓工艺、水污染综合治理、精馏废渣处理、以及余热综合利用等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并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物料消耗，实现节能减排、清洁化生产，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主营业务创造了成本优势。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接轨，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的认证。由于公司的产品不直接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所以公司的品牌效应更体现在大型企业的认同上。近年来，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等产品及服务，已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质量完全能满足国际企业的要求并兼具价格优势，这形成了公司的主要竞争力。公司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6）客户与销售渠道优势

针对偏苯三酸酐下游消费群体众多，批量不一的特性需求，公司以自建销售渠道为主，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服务网络。市场推广人员常年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快速准确地将客户的需求直接反馈到公司生产、研发环节，实现公司与消费者的良性互动，有效保障了企业与市场的同步升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比例在 90%以上。公司以直销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并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巩固了客户市场，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在市场销售中，针对客户的个性需求，积累了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多功能新产品，持续巩固和改善与客户销售关系的成功经验。此外，目前公司产品虽未直接出口，但主要客户多

为国际知名企业在华设立的子公司，如艾伦塔斯、联成化学，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工艺技术领先，产品质量完全能满足国际公司的要求。未来，公司将实施国际化经营策略，逐渐发展和巩固一些优质的国际大客户，出口市场将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拓展方向，这类客户将为公司成功打开海外市场提供保障。

（7）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安徽省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集群镇，所属的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是安徽省政府授予的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区，该园区主要围绕粉末涂料上下游发展，有偏苯三酸酐、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五大主导类产品，是黄山市乃至安徽省重点打造的新型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地。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商贸物流完备、产业工人富足、扶持政策优厚且发展空间广阔，为公司发展成长提供重要载体。

（8）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柯伯成先生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从 1999 年就开始涉足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主要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既保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以发展为导向，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还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受制于现有产能的约束，销售规模扩大受限

近几年下游相关行业对偏苯三酸酐的需求总体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同时伴随国外订单不断向我国转移，带动我国偏苯三酸酐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偏苯三酸酐产品质量高、性能稳定，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同，报告期内产品基本做到全产全销量。未来随着下游相关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从发达国家不断向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现有产能将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从长期看，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继续成长、壮大的瓶颈问题。因此，公司急需资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扩大产能，以实现生产规模跨越式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财务资源有限

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或无形资产抵押等方式筹措公司经营运营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适宜作为抵押物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基本用于抵押借款。受企业规模等因素制约，公司筹资的能力受到限制，面临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较为困难的问题。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扩大产品产能、加大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参与国际竞争。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偏苯三酸酐	产能（吨）	7,25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产量（吨）	6,710.90	10,444.70	11,199.16	8,770.75
	销量（吨）	6,434.65	10,939.68	11,441.24	8,610.13
	产能利用率	92.56%	72.03%	77.24%	60.49%
	产销率	95.88%	104.74%	102.16%	98.17%
	备注	半年产能	2015年6月公司厂区发生火灾，造成部分生产设备和车间受损，影响公司当年产能的有效释放。	2014年，公司产能持续受到新设备调试的较大影响，产能无法完全释放。	公司偏酐共两条生产线年产能分别为5,000吨和9,500吨，其中年产9,500吨偏酐的生产线系2011年因响应区政府退城进园计划而实施的搬迁技改扩建项目，该生产线于2012年12月底转固定资产。2013年，该产线尚处于新设备初期磨合调试过程中，产能未能有效释放。
均苯三甲酸	产量（吨）	10.78	38.73	4.53	-
	销量（吨）	10.78	38.73	13.36	8.94
	产销率	100.00%	100.00%	294.92%	-

公司所生产的偏苯三酸酐为专用精细化学品，工艺技术要求高，主要技术掌握在少数几家大型生产企业手中，行业内缺少统一标准化的生产设备，相关设备需生产厂商自行研发、设计，生产工艺较传统化工产品要求更高，故而需投入大量的研发，即使在新设备正式运作后仍需要一定的磨合调试期，在此阶段，会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期从事偏苯三酸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多年生产与经营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技術储备，在新设备正式运作后，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线的技术支持，以降低新设备调试对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受新设备调试的影响程度逐渐降低。2016年1-6月，公司偏酐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93%，实际产能利用已十分充足，且现有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以客户订单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生产，加上近年来偏苯三酸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品牌、质量、管理、技术优势等得以较好发挥，产品基本做到全产全销，近三年一期，公司偏酐的产销率分别为98.17%、102.16%、104.74%和95.88%。

均苯三甲酸产品作为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的亮点所在，其产品市场尚处于初期培育阶段。公司在把握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安排生产，报告期内产销基本平衡。由于该产品技术含量高，目前国内鲜有企业生产，产品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维持在70%以上，盈利能力较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7,584.30	70.95%	16,058.20	83.54%	16,702.50	99.10%	10,537.63	99.02%
均苯三甲酸	135.24	1.26%	441.12	2.29%	152.49	0.90%	104.41	0.98%
环氧树脂	2,970.81	27.79%	2,722.24	14.16%	-	-	-	-
合计	10,690.34	100.00%	19,221.56	100.00%	16,855.00	100.00%	10,64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和环氧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相应产品的产销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华东	8,813.66	82.45%	15,311.65	79.66%	14,812.78	87.88%	9,441.91	88.72%
	华南	1,193.15	11.16%	2,255.08	11.73%	1,280.29	7.60%	771.69	7.25%
	华北	540.28	5.05%	1,503.20	7.82%	681.52	4.04%	355.43	3.34%
	华中	84.28	0.79%	124.40	0.65%	28.63	0.17%	70.40	0.66%
	其他	58.97	0.55%	27.24	0.14%	51.78	0.31%	2.61	0.02%
合计	10,690.34	100.00%	19,221.56	100.00%	16,855.00	100.00%	10,64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合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80%左右，主要是受下游行业分布影响。下游增塑剂、粉末涂料以及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多集中于此，对偏苯三酸酐需求旺盛。此外，公司位处华东地区，对于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也更有地理优势且运输费用较低。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其产品价格依据市场供需状况、生产成本等因素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以及环氧树脂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度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偏苯三酸酐	11,786.65	-19.70%	14,678.86	0.55%	14,598.51	19.28%	12,238.65
均苯三甲酸	125,486.50	10.19%	113,885.24	-0.20%	114,112.97	-2.28%	116,774.57
环氧树脂	9,732.43	1.01%	9,634.97	-	-	-	-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 1-6月	1	联成化学	825.82	7.70%
	2	天松新材料	600.77	5.61%
	3	艾伦塔斯	380.25	3.55%
	4	黄山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7.69	2.68%
	5	昆山合峰化工有限公司	280.00	2.61%
	合计		2,374.53	22.15%
2015年	1	艾伦塔斯	2,335.38	11.31%
	2	联成化学	1,451.37	7.03%
	3	天松新材料	833.07	4.04%
	4	天津市大港康华福利化工厂	701.53	3.40%
	5	神剑股份	558.38	2.70%
	合计		5,879.73	28.48%
2014年	1	联成化学	1,076.08	6.35%
	2	艾伦塔斯	872.97	5.15%
	3	天松新材料	806.07	4.75%
	4	德州龙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6.24	4.70%
	5	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	748.20	4.41%
	合计		4,299.56	25.36%
2013年	1	艾伦塔斯	1,537.53	14.38%
	2	安徽永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0.62	5.34%
	3	天松新材料	503.08	4.70%
	4	德州龙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29	4.01%
	5	山东省宁津县兴业轻化制品有限公司	379.00	3.54%
	合计		3,418.52	31.97%

注：合并口径中，联成化学包括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三者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松新材料包括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二者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艾伦塔斯包括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和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二者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化工企业，客户群体充足且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上述正常生产经营的销售或采购外，无其他协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44.42	74.08%	10,832.24	75.43%	9,411.45	72.81%	7,245.70	69.17%
直接人工	426.02	5.49%	673.58	4.69%	657.09	5.08%	587.76	5.61%
煤	253.93	3.27%	506.46	3.53%	703.26	5.44%	733.98	7.01%
蒸汽费	66.56	0.86%	51.08	0.36%	-	-	-	-
委外加工费	108.00	1.39%	99.25	0.69%	-	-	-	-
制造费用	1,155.34	14.90%	2,198.88	15.31%	2,154.29	16.67%	1,908.48	18.22%
其中：水电费	556.83	7.18%	982.69	6.84%	1,093.34	8.46%	942.05	8.99%
合计	7,754.28	100.00%	14,361.50	100.00%	12,926.08	100.00%	10,47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最高，二者占比之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39%、89.48%、90.74%和88.98%。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偏三甲苯和冰醋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为煤和电，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偏三甲苯	5,695.45	2,989.50	44.32%
	冰醋酸	238.84	41.68	0.62%
	煤	5,277.80	276.08	4.09%
	电（万度）	931.05	569.77	8.45%
2015年	偏三甲苯	9,245.16	7,773.87	59.15%
	冰醋酸	779.12	176.82	1.35%
	煤	8,158.64	444.85	3.38%
	电（万度）	1,487.73	934.48	7.11%
2014年	偏三甲苯	9,759.24	8,864.98	76.91%
	冰醋酸	824.66	243.88	2.12%
	煤	11,138.60	698.11	6.06%
	电（万度）	1,665.55	1,070.00	9.28%
2013年	偏三甲苯	8,141.44	7,091.78	74.47%
	冰醋酸	945.82	246.38	2.59%
	煤	11,559.00	815.64	8.57%
	电（万度）	1,459.78	949.28	9.97%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偏三甲苯	5,248.92	-37.58%	8,408.59	-7.43%	9,083.68	4.28%	8,710.72
冰醋酸	1,744.90	-23.11%	2,269.42	-23.26%	2,957.29	13.53%	2,604.92
煤	523.09	-4.06%	545.25	-13.00%	626.75	-11.18%	705.64
电	0.61	-3.17%	0.63	-1.56%	0.64	-1.54%	0.65

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原料和能源市场产品供需情况变化影响，报

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能源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

（三）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1,325.76	19.66%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69.77	8.45%
	3	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49.32	8.14%
	4	同心实业	429.03	6.36%
	5	安庆市保胜贸易有限公司	413.05	6.12%
	合计			3,286.93
2015年	1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3,473.77	26.43%
	2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1,796.07	13.67%
	3	九江华庐石化有限公司	1,461.46	11.12%
	4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977.90	7.44%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934.48	7.11%
	合计			8,643.67
2014年	1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4,098.20	35.55%
	2	九江华庐石化有限公司	3,123.05	27.09%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070.00	9.28%
	4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830.85	7.21%
	5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717.36	6.22%
	合计			9,839.46
2013年	1	九江华庐石化有限公司	3,919.63	41.16%
	2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2,913.55	30.60%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949.28	9.97%
	4	歙县华兴工贸有限公司	821.21	8.62%
	5	常州市洋湖钴业有限公司	179.57	1.89%
	合计			8,783.24

注：合并口径中，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黄山供电公司 and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歙县供电公司，二者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偏三甲苯和冰醋酸。其中偏三甲苯来源于石化产业，发行人主要从国内大型石化企业或其子公司采购，供应商主要有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华庐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原材料及能源主要从国内生产企业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合格、充足，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六、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6,578,101.08 元，账面净值为 54,308,045.38 元，总体成新率为 62.7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良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29,762.77	2,330,178.01	-	10,199,584.76	81.40%
机器设备	70,900,110.96	27,157,992.42	-	43,742,118.54	61.70%
运输工具	2,905,890.75	2,586,889.13	-	319,001.62	10.98%
其他	242,336.60	194,996.14	-	47,340.46	19.54%
合计	86,578,101.08	32,270,055.70	-	54,308,045.38	62.73%

注：综合成新率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名下共拥有4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10,056.55平方米，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房地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达新材	徽房字第02901(A)号	3,793.66	工业	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自建	抵押
2	泰达新材	徽房字第02902(A)号	2,953.89	工业	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自建	抵押
3	泰达新材	徽房字第02903(A)号	2,249.88	工业	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自建	抵押

4	泰达新材	徽房字第 07624（A）号	1,059.12	工业	黄山市徽州区循环 经济园紫金路18号	自建	无
---	------	-------------------	----------	----	-----------------------	----	---

2、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环节使用的主要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设备，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氧化塔及氧化冷凝器	671.57	348.45	51.89%
2	空压机	574.90	404.44	69.65%
3	精馏塔、精馏釜	401.47	205.62	51.22%
4	冷凝器	293.25	167.42	57.09%
5	提浓塔	235.84	140.94	59.76%
6	换热器	145.21	96.93	66.75%
7	成酞釜	87.84	58.63	66.75%
8	酸罐	62.77	24.01	38.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生产设备。主要设备不存在面临大修或技术改造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这些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其中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770,818.47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原值占无形资产原值的1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工业用地3宗，全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总面积合计67,174.87平方米，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泰达新材	徽国用（2009） 第087号	20,013.20	工业	徽州区城东工业园	出让	2058/7/24	抵押
2	泰达新材	徽国用（2011） 第494号	14,266.67	工业	城东工业园紫金路 与昌盛路交叉口东侧	出让	2060/7/31	抵押
3	泰达新材	徽国用（2012） 第265号	32,895.00	工业	徽州区城东循环 经济园	出让	2061/4/30	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7169844	2010/09/28 至 2020/09/27	泰达新材	1	酸；醋酸酐；酞；甲酸；甘油酯；增塑剂；工业化学品；盐类（化学制剂）；净化剂（澄清剂）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4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偏三甲苯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22196.6	泰达新材	2008/11/11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3,5-二甲基苯甲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214908.9	泰达新材	2011/7/29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以偏苯三酸酐为原料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486238.4	泰达新材	2015/8/04	20年	原始取得
4	偏苯三酸酐生产使用的氧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34492.5	泰达新材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催化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34488.9	泰达新材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偏苯三酸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1120134486.X	泰达新材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7	偏苯三酸酐的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3957.X	泰达新材	2011/5/20	10年	原始取得
8	新型偏苯三酸酐的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2784.X	泰达新材	2011/5/20	10年	原始取得
9	醋酸精馏塔的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34555.7	泰达新材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偏苯三酸酐的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2783.5	泰达新材	2011/5/20	10年	原始取得
11	偏苯三酸酐精馏塔的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34502.5	泰达新材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12	机械真空泵的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34523.7	泰达新材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偏苯三酸酐精馏塔的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34632.9	泰达新材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三甲苯连续化	实用	ZL201120334235.6	泰达	2011/9/7	10年	原始

氧化反应装置	新型		新材		取得
--------	----	--	----	--	----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管理，且措施得当，执行有力。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采取如下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

（1）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规定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车间主任、车间副主任、安环专员等各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同时，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规定每季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考核工资发放和奖惩的依据。

（2）危险化学品管理

由于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3）人员培训

公司注重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厂级、车间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对于从事电工、电焊工、锅炉水处理、压力容器等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的培训教育和规定的复训教育，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特殊工种作业证后，才可上岗独立操作。

（4）设备防护检修

为了维护生产设备安全使用，公司建立了《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

设备检修计划分大修计划、计划停车检维修、日常检维修，设备检修等需要经技术人员组织或相关部门验收，以保证检修设备质量合格。同时，针对氧化塔系统等关键装置以及储罐区、空压房、锅炉房等重点部位，公司建立了《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联系人的责任。

（5）强化管理，形成例会及值班制度

公司在十六、七年的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强化管理，形成了每周一的例会制度，例会集中讨论公司在生产管理上遇到的问题；同时，公司高管每日轮流进行值班，保证每天至少有一名高管 24 小时在厂监督。

（6）购买财产保险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已购买了财产保险，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事后保障。

2、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计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85 万元、223.47 万元、344.76 万元、173.50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5.62 万元、439.68 万元、251.30 万元、97.88 万元。

3、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厂区内偏苯三酸酐车间因故障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1 名公司员工撤离时发生灼伤。

经查阅事故保险理赔、赔偿协议、赔偿款收据等事故处理文件资料以及访谈该名受伤员工确认，灼伤员工已得到妥善的治疗与安排，无任何纠纷；经访谈黄山市徽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本次火灾事故公司处理得当，未造成人员死亡，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2016 年 7 月 21 日黄山市徽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泰达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其污染程度有别于基础化工行业的污染程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生产过程中三废问题较少，且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从事清洁化生产改造，实施并完成了多个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特殊的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较大特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对精制残渣的综合利用、氧化反应热的回收利用、精制余热的回收利用、锅炉烟气余热的回收利用、蒸汽冷凝水的综合利用以及醋酸提浓过程中的余热综合利用等技术创新措施达到节能减排，减少污染的目的，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大大减少了环境污染。

1、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运营的生产装置均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通过采取环保措施，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2、污染物治理情况

（1） 废水治理

公司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污口规范化，安装了在线流量计。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用泵送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治理

公司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燃烧性废气及工艺废气，其中工艺废气包括氧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结片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粉尘。

①燃烧性废气

有机热载体炉燃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和二氧化硫，经水膜除尘、碱法脱硫后通过 2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焚化炉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②工艺废气

有组织工艺废气来自于氧化塔内氧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其废气经吸收罐和吸

收塔吸收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是偏苯三酸酐结片工序产生的粉尘，其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公司废气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氧化塔	醋酸、偏三甲苯	淋洗吸收后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淋洗塔淋洗吸收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结片	粉尘	布袋除尘后 15 米高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后 20 米高达标排放
3	成酐	醋酸	冷凝后提浓塔提浓回收，不外排废气。	冷凝后提浓塔提浓回收，不外排废气。
4	焚化	残渣焚烧	布袋和水膜除尘后 3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配套布袋和水膜除尘，35 米高烟囱，监测达标排放。
5	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	水膜除尘、碱法脱馏后 2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水膜除尘、碱法脱馏后经 2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安装了在线监控。

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含催化剂的残渣、燃煤煤渣以及生活垃圾。对含催化剂的残渣，厂内建有危废暂存库，统一收集后经过焚化工艺处理后生产副产品 T30 粗钴，燃煤煤渣对外出售，生活垃圾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场处置。

（4）噪声治理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真空泵、冷却塔、引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公司通过采用低噪设备、隔音降噪和绿化降噪等措施，生产设备基本安装在车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已建成项目验收时出具的验收意见、黄山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

律法规，该公司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3年生产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作业场所、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走访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等方式确认核查结论与上述内容一致，并发表了以下结论性意见：“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该公司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3年生产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本公司偏苯三酸酐产品根据 GB/T23967-2009《工业用偏苯三酸酐》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均苯三甲酸产品根据 Q/HTD02-2015《均苯三甲酸》企业标准（已备案）的要求生产。

（2）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技术标准手册要求，本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制定了部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指标标准。

（3）公司已获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2804Q11950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本公司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产品质检科，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从原材料、加工制造过程直至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工作。公司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有：

（1）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向本公司供货的原材料厂商做出了严格的筛选标准，以选择具有质量保证能力的合格供货方，确保公司采购的物资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各工序抽检、成品检验直至成品发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把质量控制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

质量；

（3）公司建立了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确保不合格品得到识别和控制，以防止产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均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2016年7月19日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九、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针对精细化工中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行业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攻关。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偏三甲苯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技术

目前市场上偏苯三酸酐生产企业普遍采用一次性加入催化剂的方法，该方法会导致偏酐氧化过程中部分氧化产物同催化剂形成络合物而使催化剂活性钝化，从而导致氧化过程不彻底，影响产品质量和收率。公司的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改变传统的投料方式，采用催化剂分段投入，通过控制不同氧化阶段的反应温度、空气流速和空气压力，以充分保持催化剂的活性，提高偏酐生产安全稳定性，减少副反应产生条件，大大提升偏酐质量和收率，有效克服了传统一次性加入催化剂的工艺缺陷。目前该技术已获专利号为 ZL200810122196.6 的国家发明专利。

（2）均三甲苯液相空气分段（催化）氧化制均苯三甲酸技术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研制生产均苯三甲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培育，利用自行研发的液相空气分段（催化）氧化的方法以均三甲苯为原料合成得到均苯三甲酸。目前，国内掌握该产品生产技术的企业较少。

（3）3,5-二甲基苯甲酸的生产技术

3,5-二甲基苯甲酸可用作合成蜕皮激素类杀虫剂虫酰肼、甲氧虫酰肼的中间体；还可以提高聚氨酯硬化速度，缩短脱模时间；合成聚酯、醇酸树脂、前列腺素等，用于有机合成、农药、医药领域。目前国内从事该产品生产的企业较少，在该产品生产技术方面的积累不多。公司采用液相空气催化氧化生成 3,5-二甲基苯甲酸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该技术已获得专利号为 ZL201110214908.9 的国家发明专利。

（4）特殊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特殊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的较大特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用新技术工艺、购置新型设备、对氧化、精制、提浓等多个环节进行改造和持续优化，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既节约了生产成本又大大减少环境污染：①氧化工序改造，通过对压缩空气供应系统的改造和采用余热锅炉收集反应热，产生蒸汽回收利用等，较大幅度减少用煤和用电量；②精馏工序改造，通过对真空机组的改造和精馏汽化热的回收利用，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③提浓工序改造，公司通过对醋酸提浓工序的改造得到 80 度以上高温热水，供给周围企业使用，达到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目的。

（5）偏酐生产线氧化及配料自动化技术

公司实现了对生产线氧化及配料工艺的自动化控制，一方面有效降低了氧化反应过程中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加强了生产过程中的氧化反应控制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上述技术除“3,5-二甲基苯甲酸的生产技术”外，其余均已运用在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批量生产及设备上。另外，在具体产品生产上公司还拥有一些独特的生产经验技术。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719.54	16,499.33	16,855.00	10,642.04
主营业务收入	10,690.34	19,221.56	16,855.00	10,642.04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2.21%	85.84%	100.00%	100.00%

注：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研发支出包括工程技术中心和其它部门为研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发生的所有支出。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能源动力费、人工薪金、设计费、设备调试费用、试验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研发费用投入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454.86	725.90	691.40	527.64
营业收入	10,717.99	20,644.40	16,953.10	10,693.18
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4.24%	3.52%	4.08%	4.93%

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公司依靠自身实力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为基础，不断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产品不断向节能、环保、经济、高效方向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概述	技术目标及创新点
1	偏苯三酸酐氧化新工艺研究	（1）研究氧化的反应条件，降低反应温度与压力；（2）研究采用更环保的溶剂替代醋酸。	提高生产安全性，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与收率。
2	偏酐分级串联供热技术研发	（1）氧化、精馏设备供热温度匹配研究；（2）供热管路连接及导热油分配器的设计研发；（3）导热油热、冷油置换工艺研究。	对氧化塔供热系统及供热能量分配进行工艺技术创新，提高供热系统热源利用率。
3	废水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1）针对含偏酐生成废水 UASB 反应条件研究；（2）适合偏酐生产废水处理的菌种生长条件的研究。	针对含偏酐废水处理工艺的研究，有效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排放。
4	均苯三甲酸结晶分离新工艺研发	均苯三甲酸结晶工艺温度、压力、时间等技术条件优化研究。	针对均苯三甲酸制备的工艺创新，提高均苯三甲酸产品质量与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5	醋酸提浓精细分离技术研发	(1) 醋酸提浓塔回流液分布技术研究；(2) 高效低压降填料的选型。	针对醋酸提浓精细分离技术的工艺创新，有效提高醋酸质量，降低单耗。
6	均苯四甲酸二酐的生产工艺研发	研究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制备均苯四甲酸二酐。	目前市场上的均苯四甲酸二酐均采用气相氧化法生产，本工艺研究采用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法生产均苯四甲酸二酐，拟有效地提高产品收率，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先后与南京大学、黄山学院等科研机构合作，有效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跟踪前沿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与黄山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黄山学院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为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4、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举措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究，把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公司从研发平台设置、研发项目管理、研发团队培养与激励以及加强合作研发、实行技术保密等多方面入手，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研发平台设置

公司为研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研发条件，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所有技术组织机构的管理机构，为公司主要研发平台，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实行主任领导下的部门责任制。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副主任由技术、生产副总经理兼任，并设技术专员多名。中心实行开放的运行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并配备了先进的技术研发、试验、检测、监测设备，新产品设计开发严格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2) 研发团队培养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培养和储备是推动公司发展的重要动力因素。近年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科研队伍的人才工程建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5名，约占公司总人数的17.73%，其中5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17年研究开发经验。在人事管理上，技术人才作为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享受在评选晋升、利益分配、教育培训、福利保障等各方面的优惠。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并创造和提供条件，组织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与同行交流和考察，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近年来公司建立了各项规范的管理制度，努力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创新积极性，促使企业技术创新资源得以发挥最大效应。

（3）实行激励政策

为促进公司科技进步，增强员工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员工技术创新奖励办法》。根据公司规定，凡在产品创新及工艺创新上有独到之处并能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皆属创新成果；成果经评估后可获得公司奖励，分项目奖励和年度奖励，按效益大小给予不同奖金额度。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对研发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的各类措施，提高了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4）建立技术合作机制，加强行业技术交流

公司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提升之外，也一直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成立至今先后与南京大学、黄山学院等科研机构合作，有效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跟踪前沿新技术，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通过对外技术合作，公司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研讨会，与行业内企业和专家交流行业经验和发展趋势，并邀请国内外知名行业专家到公司指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技术保密措施

核心技术是精细化工企业赖以生产和发展的基础，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采取多项措施防止技术泄密、维持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制定了《泰达新材专利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专利工作，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还设有《技术保密制度》，对保密行为也进行了明确，如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具体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等。同时，公司制

定了严格的关键文件管理规范，并对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采取加密措施，确保涉及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安全。

（三）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等一系列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措施，吸引了一批精细化工研发领域的专家和科研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从事研发和检测工作的研发人员共有 2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7.73%，其中 5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及所获荣誉
1	柯伯成	拥有近 17 年精细化工行业研究开发经验，2003 年 9 月获得黄山市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委员会综合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化工专业工程师资格认证证书；曾主持发明专利研究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参与研制的“偏苯三酸酐生产新工艺开发研究”分别获得省科学技术厅和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认定；先后主持实施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 and 一般创新基金项目，并获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
2	柯伯留	拥有近 17 年精细化工行业研究开发经验，2003 年 9 月获得黄山市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委员会综合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化工专业工程师资格认证证书；参与发明专利研究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参与研制的“偏苯三酸酐生产新工艺开发研究”分别获得省科学技术厅和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认定；先后参与实施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和一般创新基金项目，并获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曾被聘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偏苯三酸酐工作组组员和安徽省树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目前，柯伯留先生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策划和监控管理工作。
3	柯宝来	拥有近 16 年精细化工行业研究开发经验，参与发明专利研究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参与研制的“偏苯三酸酐生产新工艺开发研究”分别获得省科学技术厅和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认定；先后参与实施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和一般创新基金项目，并获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
4	方天舒	拥有近 17 年精细化工行业研究开发经验，2003 年 9 月获得黄山市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委员会综合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化工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证书；曾参与发明专利研究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先后参与实施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和一般创新基金项目，并获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
5	罗建立	拥有近 17 年精细化工行业研究开发经验，2003 年 9 月获得黄山市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委员会综合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化工专业工程师资格认证证书；参与发明专利研究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参与研制的“偏苯三酸酐生产新工艺开发研究”分别获得省科学技术厅和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认定；先后参与实施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和一般创新基金项目，并获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近两年内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四）重要科研项目及荣誉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研发出多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其中列入国家火炬计划 2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创新项目 1 项），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液相空气催化氧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荣誉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1	国家火炬计划	偏苯三酸酐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偏苯三酸酐清洁生产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证书	偏苯三酸酐(创新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证书	新工艺氧化法制偏苯三酸酐(重点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	安徽省液相空气催化氧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6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8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八部门
9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偏苯三酸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1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均苯三甲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11	黄山市知名品牌产品	偏苯三酸酐	黄山市人民政府
12	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偏苯三酸酐生产新工艺开发研究	安徽省人民政府
13	黄山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偏苯三酸酐生产新工艺开发研究	黄山市人民政府
14	黄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液相空气分段氧化制均苯三甲酸	黄山市人民政府

15	黄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偏苯三酸酐生产余热综合利用工艺研究及应用	黄山市人民政府
----	------------	----------------------	---------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拟采取的措施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致力于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制造。根据国家鼓励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将抓住化工产业结构转型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多年来在专用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品牌等优势，加强研发、拓展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为基础进行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围绕重芳烃资源综合利用这一主题，不断进行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在行业高附加值领域，积极创新研发，不断推出优势产品，为公司的利润增长提供新动力。公司将立足华东，有效发挥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以技术为支撑，振兴中部经济为己任，不断开拓和延展环保高性能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创新发展，并积极推进产品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关键产品高性能、低成本化技术，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需求，走创新系统化、技术关联化、产品多元化、服务专业化的发展之路，努力将泰达新材打造成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成长的标杆。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整体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1、经营目标

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扩大投资规模、扩展投资领域，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项目进一步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规模效益与产品的海内外市场占有率。并对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产品完成工艺技术改造，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继

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创造新的增长点，巩固以偏苯三酸酐为主导产品，均苯三甲酸、3,5-二甲基苯甲酸、均苯四甲酸二酐等产品系列化发展的产业体系，形成产品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产业格局，全面推进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的应用，逐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2、产能提升计划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偏苯三酸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优势，形成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知名度，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产能瓶颈日益显现。因此，产能提升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和生产技术的工艺水平，促进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以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为基础，重点研究炼油厂催化重整装置重芳烃中的偏三甲苯、均三甲苯、连三甲苯、均四甲苯等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研发中下游精细化学品。以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生成偏苯三酸酐新工艺为基础，进一步将此新工艺用于研发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建设发展符合国民经济建设需求的高端科技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为均苯四甲酸二酐，均苯四甲酸二酐是一种耐高温、耐深冷、抗冲击和具有优异电性能与机械性能的新型合成材料，并可制成薄膜、纤维、漆包线、浸渍漆、泡沫塑料、铸塑零件和胶粘剂等，这些产品在尖端技术部门，如航天、航空、军工、电子工业等领域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探索，围绕重芳烃资源利用这一主题，在行业高附加值领域，积极创新研发，不断推出优势产品。

4、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研发建设，把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开发水平、加强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提升前沿技术探索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具体计划有：

（1）公司将充分利用“安徽省液相空气催化氧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优势、信息优势，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

值，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未来，公司技术和工艺开发的重点方向为：①偏苯三酸酐氧化新工艺研究，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与收率；②偏酐分级串联供热技术研发，通过对氧化塔供热系统及供热能量分配进行工艺技术创新，提高供热系统热源利用率；③废水处理工艺技术研究，提高中水回收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④针对均苯三甲酸制备的工艺创新，针对含偏酐废水处理工艺的研究，有效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排放；⑤针对醋酸提浓精细分离技术的工艺创新，有效提高醋酸质量、降低单耗。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关注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耗、新型环保技术的应用的研发投入，保证研发部门拥有先进科学的技术创新手段和方法，提高技术创新的成功率。同时，公司将逐步完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功能建设，力争将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成为拥有优秀技术、人才、设施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通过联合培养、合作研发等方式，充分利用外部科研机构有效资源全面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精细化工产业，一方面将现有系列产品在改性技术中配合前沿新技术提高性能，为公司现有客户提高产品应用价值，另一方面为未来在新型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领域做产业布局。

（4）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建立完善科学化、规范化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成果的鉴定与奖励制度，形成比较系统的科研管理体系和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生产、研发一线技术人员积极性，实施技术攻关、进行技术总结，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5、强化品牌建设、深入拓展国内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泰达品牌在业内已经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品牌建设，通过主持或参与标准起草、参加专业展会、利用专业媒体加强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泰达品牌的知名度，将泰达新材由安徽省名牌提升为中国名牌乃至世界名牌。与此同时，公司将顺应上市后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公司内部销售部门的建设与激励考核，建立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组织体系，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销售基数考核和价格基数考核制度。

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广阔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

继续深度拓展主导市场：在地域上，继续强化华东地区传统优势市场的销售推广，并重点开拓国内华南、华北等地区，推进这些地区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在产品上，继续巩固在偏苯三酸酐上的销售优势，并加强均苯三甲酸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在销售方式上，继续坚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保持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的市场发展趋势，同时针对未来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在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等产品应用分散的区域选择经销商，通过经销方式满足需求量较少客户的需求，为企业发展储备更多潜在客户，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

6、实施国际化经营策略

未来，公司将实施国际化经营策略，逐渐发展和巩固一些优质的国际大客户，出口市场将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拓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价格、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组织偏苯三酸酐产品出口业务。公司将引进具有丰富国际营销经验的市场营销人员，深入开发日本、韩国、台湾、北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并积极开拓印度、东南亚及其他区域市场，以抓住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尽早填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空缺。

虽然目前公司产品未直接出口，但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在华设立的子公司，如艾伦塔斯、联成化学，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工艺技术领先，产品质量完全能满足国际公司的要求，未来这类客户将为公司打开海外市场提供保障。目前公司已经与日本客户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未来，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策略的进一步实施，出口业务将为公司产品收入带来新的增长。

7、秉承“环保创新”的经营理念，实施清洁生产计划

清洁生产是未来精细化工产业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秉承“环保创新”的经营理念，公司自 2011 年起大力推进清洁化的生产工艺，并完成了“偏苯三酸酐清洁生产”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结合主管部门和环保专家的审查意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从细节抓起，逐步改进，精益求精，在生产过程的清洁化和环境的环保化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该方面做出努力，推进清洁生产工艺的深化。

8、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将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地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造就一支高效、勤奋、

开拓、创新的队伍。公司的人员发展计划将围绕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

（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并完善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控和销售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储备工作，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2）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新建项目的投入运行，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将大幅提高，公司将提高一线操作员工的招聘条件，并进一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再深造，参加技术交流。产品研发人员将结合操作工艺讲解生产技术原理、不同等级产品的性能要求、生产设备构成等，提高操作员工的技术水平。另外，公司将通过外聘专家来公司讲课或举办短期培训班提高专业人员水平。

（3）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薪酬体系，鼓励上进、鞭策落后，使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9、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组织管理职能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明确责任，优化流程，提升效率。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更好地发挥董事、监事在决策和监督中的作用，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

（2）深化企业内部劳动、薪酬、社会保险三项制度改革，在分配机制和用人机制上加大力度，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改革，形成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优胜劣汰机制。

10、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展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在利用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平台的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用好财务杠杆，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此外，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在精细化工领域内积极进行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充分发挥资本优势，利用公司的技术、市场、品牌、管理和资本实力，采取合资、合作、收购等方实现低成本扩张，整合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扩展经营领域、提

升公司经营效率，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各种资源，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产业和细分产品行业处于较快增长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或重大的技术替代情况；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能够顺利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管理经营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充分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人才需求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迅速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虽然公司已经拥有并储备了稳定的研发团队，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现有的人才梯队可能无法满足今后的需求。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之一。

（3）管理能力的挑战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层在运营管理、

研发、财务管理、营销渠道、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和挽留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五）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1）募集资金的到位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

（2）通过募投项目实施的偏苯三酸酐产能扩建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助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

（3）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将会大大提升，有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对公司提升销售业绩有直接作用。

（4）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能够大幅度提升对中高级人才的吸引力，帮助公司加大社会影响力，增加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披露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者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其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伯成、柯伯留兄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和柯伯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柯伯成和柯伯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伯成、柯伯留兄弟，截至2016年9月14日，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61.07%的股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泰昌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柯伯成持有 38.73%的股份、柯伯留持有 32.36%的股份
邦博竹业		柯伯留持有 70.00%的股份
泰安达机电		大有工贸持有泰安达机电 57.00%的股份

注：泰昌投资、邦博竹业和泰安达机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泰昌投资，自然人股东为方天舒、张五星。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情况
金茂典当	公司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46.00%的股份

注：金茂典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柯小华	董事
2	程军	独立董事
3	陈茂浏	独立董事
4	徐小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5	洪立策	股东代表监事
6	柯美松	职工监事
7	柯宝来	副总经理
8	罗建立	副总经理
9	程小虎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向勇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此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以及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现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其他关联企业

1、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2016年6月，公司将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直接控制的大有工贸，已于2016年7月28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黄山市歙县益农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天舒控制的企业
2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柯小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黄山市速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柯小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上海顿邦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柯小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启信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军与其配偶朱珂艳共同控制且程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茂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茂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合肥皖投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程小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合肥科焱化学材料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程小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程小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1	宁国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程小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程小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程小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山市协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柯伯成、副董事长柯伯留、副总经理柯宝来的妹夫江雄伟控制的企业
2	黄山馨天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柯伯成儿子柯翀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黄山市居如意橱柜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柯伯成儿子柯翀控制的企业
4	黄山市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五星配偶李鑫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启信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军与其配偶朱珂艳共同控制且程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黄山市歙县大有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柯伯成配偶的兄弟宋广茂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本公司与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柯伯成、副董事长柯伯留、副总经理柯宝来的妹夫江雄伟持有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25%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的副董事长项建强持有同心实业50%的股份，并担任同心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1日，泰达新材与同心实业股东达成《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合同》，由泰达新材托管经营同心实业；由于各方均未实际履行上述合同，于2016年1月1日解除托管经营合同。

（2）本公司与宁波双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的副董事长项建强曾直接控制宁波双孚，并持有该公司90%的股份。项建强于2015年12月将其持有宁波双孚90%股份向闵志远转让；闵志远于2016年6月将其持有宁波双孚90%股份向项建强儿子项滨转让。报告期内，项建强一直担任宁波双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母公司向关联方佳信工贸销售双酚A、子公司从关联方同心实业和宁波双孚采购双酚A和母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母公司股东向母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母公司向同心实业转让启泰树脂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主体（母公司/子公司）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占比情况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母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佳信工贸	-	228.5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佳信工贸			3.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佳信工贸	3.83	14.53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9%		
			同心实业	429.03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5.53%	-	-	-
			宁波双孚	271.88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3.50%	-	-	-	
母公司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20.49	40.98	40.38	39.6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母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馨天家居	-	9.21	-	-
		关联方质押担保	柯伯成和泰昌投资	-	1,500.00 (担保额)	-	-
		关联方质押担保	方天舒和泰昌投资	1,700.00 (担保额)	-	-	-
		关联方信用反担保	柯伯成夫妇	-	1,000.00 (担保额)	-	-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启泰树脂	1,500.00 (担保额)	-	-	-
		借款给关联方	金茂典当	-	-	-	48.30

	借款给关联方	同心实业	999.70	1,000.00	-	-
	向关联方转让启泰树脂股权	同心实业	1,080.00	-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5年，母公司向佳信工贸销售400吨双酚A，交易金额为228.5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11%，占比较低，销售双酚A按签订销售合同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未来向关联方销售双酚A的交易将不持续发生。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4年，母公司向佳信工贸采购液碱，金额3.32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3%，采购液碱按签订采购合同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采购的液碱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部门有机热载体炉的烟气脱硫环节。

（2）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5年，启泰树脂向佳信工贸采购液碱、环氧氯丙烷，金额为14.5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9%；2016年1-6月，启泰树脂向佳信工贸采购液碱，金额为3.8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5%。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向佳信工贸采购商品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采购价格按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6年1-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向同心实业采购双酚A、委托同心实业代加工环氧树脂，合计金额429.0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5.53%，其中采购双酚A，金额362.36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4.67%，采购价格按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委托同心实业加工390吨环氧树脂，金额66.6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86%，委托加工价格按照市场实际加工价格协商确定。

2016年1-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向宁波双孚采购双酚A，金额271.88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3.50%，采购价格按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启泰树脂向关联方采购的液碱、环氧氯丙烷、双酚A是生产环氧树脂的原材料。启泰树脂受生产设备产能限制，部分环氧树脂产品以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来弥补生产能力的不足。

由于公司已于2016年6月对外转让持有的启泰树脂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不再生产环氧树脂产品，因而未来向关联方采购双酚A、环氧氯丙烷、委托关联方加工环氧树脂等关联交易将不持续发生。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39.61万元、40.38万元、40.98万元及20.49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馨天家居采购用于试验楼的档案柜等建材家具，交易金额为9.21万元，采购价格按签订采购合同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股东柯伯成和泰昌投资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2）2015年7月1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申请贷款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账面价值761.50万元的机器设备、公司股东柯伯成及其配偶以其名下的所有财产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3）2016年3月21日，公司向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1,7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股东泰昌投资以持有本公司的410万股、公司股东方天舒以持有本公司的300万股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1日，泰达新材与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340932281520160000478号《保证合同》，泰达新材为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与该行签署2817141220160061号《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1,500.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2016年6月，泰达新材将其持有启泰树脂100%股权对外转让，上述保证仍在继续履行中，因此导致泰达新材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合同”。

4、借款给关联方

(1) 2013年4月15日，公司向参股公司金茂典当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30万元，借款利息为无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偿还。因该笔借款借用时间较短、金额较少，公司未向金茂典当收取借款利息。

(2) 2015年7月13日，泰达新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约定泰达新材向同心实业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泰达新材于2015年7月向同心实业提供借款1,000.00万元，同心实业于2015年末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并支付利息28.17万元；2016年1月向同心实业提供借款999.70万元，同心实业于2016年3月末陆续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并支付利息8.45万元。报告期末，同心实业对泰达新材的借款已归还完毕。

5、向关联方转让启泰树脂股权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6年6月29日，同心实业与本公司签署《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启泰树脂100%的股权以1,0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同心实业。

本公司向关联方同心实业转让持有的启泰树脂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未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

（四）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	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	530.00	-	-	-	股权转让价款尾款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00%、1.11%和0.00%；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0%、0.03%、0.09%和9.08%，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给关联方以及向关联方同心实业转让持有的启泰树脂100%股权。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东以持有本公司股权提供的质押担保已经解除担保责任，给关联方的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对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启泰树脂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泰达新材已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泰达新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

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昌投资分别向泰达新材做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泰达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昌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泰达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现任董事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柯伯成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柯伯留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方天舒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柯小华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程军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
陈茂浏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柯伯成先生，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系；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歙县建筑设计院；1996年至1999年，先后任职于黄山市徽州宏泰工贸公司、黄山市协力工贸有限公司；199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柯伯留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城建系城镇建设专业；1987年至1995年，任职于歙县建筑设计院；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华建西院东莞分院；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黄山市协力工贸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担任黄山邦博竹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天舒先生，1968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1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黄山市汽运公司；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柯小华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科学系自然资源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教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一中；1993年至1997年，担任安徽宏昌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担任歙县宏盛化工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至今，任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黄山市速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程军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5年，于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于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班，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2000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天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茂浏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毕业于北京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1986年至1995年，历任合肥市东市区（现瑶海区）财政局办事员、副局长；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今，任职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部门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所长；2015年3月至今，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徐小买	男	中国	无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
洪立策	男	中国	无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

柯美松	男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	---	----	---	------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徐小买先生，1981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黄山学院化学系，获大专学历。2012年毕业于黄山学院化学系，获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市场与销售部；2008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行政助理、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洪立策先生，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黄山学院化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市场与销售部；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柯美松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江淮职业大学机电系；1990年至1992年，担任黄山市歙县计量试验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5年，担任黄山市昱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至1997年，担任黄山市棉纺厂技术员；1997年至2007年，任职于顶新国际集团，先后担任技术员、科长；200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柯伯留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张五星	男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财务总监	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
柯宝来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罗建立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柯伯留先生，总经理，有关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的简要情况”。

张五星先生，1964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会计统计学专业，获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1987年，任教于安徽省行知中学；1988年至2007年，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市徽州区支行、歙县支行担任副行长，黄山区、休宁县支行担任行长，黄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柯宝来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毕业于安徽省轻工业学校；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马鞍山市色织厂；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中国纺织大学；1992年至2000年，任职于马鞍山市色织厂；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建立先生，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安徽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1990年至1999年，任职于歙县化肥厂；199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五）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的简要情况、（二）现任监事的简要情况、（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辅导培训。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人
柯伯成	董事长	柯伯成、柯伯留
柯伯留	副董事长	柯伯成、柯伯留
方天舒	董事	方天舒
柯小华	董事	柯伯成、柯伯留
程军	独立董事	柯伯成、柯伯留
陈茂浏	独立董事	柯伯成、柯伯留
徐小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洪立策	股东代表监事	柯伯成、柯伯留
柯美松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程小虎、柯小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柯伯成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柯伯留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柯伯成为董事长、柯伯留为副董事长。

2016年5月24日，原公司董事程小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程军、陈茂浏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健和柯美松为公司的职工监事。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向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健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小买为公司职工监事，吴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小买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4日，原公司监事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向勇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洪立策为监事的议案》，选举洪立策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1、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泰昌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柯伯成	董事长	1,246.36	28.65%	158.78	3.65%
柯伯留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118.74	25.72%	132.69	3.05%
方天舒	董事	502.67	11.56%	66.34	1.53%
张五星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73.32	8.58%	44.23	1.02%
罗建立	副总经理	33.56	0.77%	3.98	0.0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江雄伟为公司董事长柯伯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柯伯留、副总经理柯宝来的妹夫。截至2016年9月14日，江雄伟直接持有公司0.96%的股份，并通过泰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五星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69.515万股。其中所持质押的200.00万股股份，为黄山市鑫成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所持的169.515万股股份，系为刘杰华的借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权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柯伯成	董事长	大有农林	25.00%
2	柯伯留	副董事长、总经理	邦博竹业	70.00%
3	方天舒	董事	益农农资	100.00%
			大有农林	25.00%
4	柯小华	董事	佳信工贸	71.00%
			邦特化工	50.00%
			成聪贸易	25.00%
			泓轩投资	5.56%
			黑港科技	25.00%
5	程军	独立董事	启信顾问	10.00%
6	陈茂浏	独立董事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11.00%
			安徽华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合肥天安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0.00%

上述对外投资中，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披露之外，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2015年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况（万元）
1	柯伯成	董事长	6.37	-
2	柯伯留	副董事长、总经理	7.57	-
3	方天舒	董事	6.56	-
4	柯小华	董事	-	-
5	陈茂浏	201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
6	程军	201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
7	张五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18	-
8	柯宝来	副总经理	7.70	-
9	罗建立	副总经理	6.61	-
10	洪立策	2016年6月起，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11	柯美松	职工监事	5.29	-

12	徐小买	2015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7.16	-
13	陈昌胜	原公司董事，2015年3月辞任	-	-
14	李嵘	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3月辞任	-	-
15	吴健	原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8月离职	3.39	-
16	向勇	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5月离职	-	-
17	程小虎	原公司董事，2016年5月离职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万元）	28.20	56.82	49.83	48.36
利润总额（万元）	1,911.80	3,310.66	2,192.67	-1,260.97
占利润的比例	1.48%	1.72%	2.27%	-3.84%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依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津贴标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伯成	董事长	金茂典当	董事长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泰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泰安达机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柯伯留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邦博竹业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泰安达机电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方天舒	董事	金茂典当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大有农林	监事	关联方
柯小华	董事	佳信工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速通物流	董事长	关联方
		邦特化工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黑港科技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程军	独立董事	启信顾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陈茂浏	独立董事	新力金融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	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柯伯成，副董事长、总经理柯伯留，副总经理柯宝来互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目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均在有效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柯伯成为本公司董事长，柯伯留、方天舒、张五星、陈昌胜为公司董事。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选举 /变动日期
1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五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柯小华为董事会成员	因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调整内部管理层的任职	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柯小华、陈昌胜	2013.8.30
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柯小华、程小虎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股东兴皖投资委派程小虎为董事	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柯小华、程小虎	2015.4.8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军、陈茂浏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程小虎辞去董事职务	因申请首发上市完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股东兴皖投资不再委派董事	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柯小华、程军、陈茂浏	2016.6.21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吴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柯美松、李嵘为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选举/变动日期
1	2015年3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健、柯美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股东兴皖投资委派向勇为监事	吴健、柯美松、向勇	2015.3.17
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向勇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4.8
3	2015年9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小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意吴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吴健因个人原因辞职	徐小买、柯美松、向勇	2015.9.10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立策为股东代表监事，向勇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股东兴皖投资不再委派监事	徐小买、柯美松、洪立策	2016.6.21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柯伯成，副总经理柯伯留、方天舒、柯宝来、罗建立，财务总监柯伯成，董事会秘书张五星。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选举/变动日期
1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柯伯留为总经理，柯伯成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方天舒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调整内部管理层层的任职	柯伯成、柯伯留、柯宝来、罗建立、张五星	2013.8.14
2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伯留为总经理、张五星为董事会秘书、柯伯成为财务总监、柯宝来和罗建立为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柯伯成、柯伯留、柯宝来、罗建立、张五星	2015.4.21
3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张五星兼任财务总监，柯伯成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因申请首发上市完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柯伯留、柯宝来、罗建立、张五星	2016.6.2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内的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上述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7次股东大会，主要对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度和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16日	现场	100.00%
2	2013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6月2日	现场	100.00%
3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6月26日	现场	100.00%
4	2013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8月30日	现场	100.00%
5	2013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16日	现场	100.00%
6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9日	现场	100.00%
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9日	现场	100.00%
8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8日	现场	99.95%
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6日	现场	99.55%

10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	现场	99.55%
11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9日	现场	97.25%
1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31日	现场	97.25%
13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4日	现场	90.25%
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30日	现场	90.26%
1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1日	现场	90.26%
1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9日	现场	85.66%
17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30日	现场	90.35%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6次董事会会议，对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保证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人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2月1日	现场	5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4月15日	现场	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5月16日	现场	5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6月5日	现场	5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8月14日	现场	5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8月31日	现场	5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4月8日	现场	5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3日	现场	5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7月28日	现场	5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现场	5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3月17日	现场	5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3月31日	现场	5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21日	现场	5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9日	现场	5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12日	现场	5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6月26日	现场	5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7月2日	现场	5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10日	现场	5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9月29日	现场	5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2月15日	现场	5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3月3日	现场	5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	现场	5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9日	现场	5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2日	现场	5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6月15日	现场	5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现场	6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先后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监事人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6月5日	现场	3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31日	现场	3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4月8日	现场	3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现场	3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3月17日	现场	3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21日	现场	3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10日	现场	3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21日	现场	3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3日	现场	3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6月2日	现场	3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现场	3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履行情况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通过程军、陈茂浏为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草案）》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就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履行情况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五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张五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名册等责任。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履行情况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了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的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柯伯成	柯伯留、方天舒
审计委员会	陈茂浏（注册会计师）	程军、方天舒
提名委员会	程军	陈茂浏、柯伯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茂浏	程军、柯伯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后，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146号），认为：“泰达新材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合同”。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过程中各项具体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并防范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现金结算管理制度》。其中就公司现金日常管理和银行存款管理做了如下规定：

1、现金日常管理

（1）公司正常库存现金最高限额为80,000元，超额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确保现金管理的安全。

（2）现金收支业务发生后，出纳人员要及时入账，贯彻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3）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不得直接用于支付（即不得坐支）。

（4）公司人员因公务所需借款必须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单，经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报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向财务部借支。

（5）公司人员借款应及时清账，差旅费须在差毕一个星期内一次结清；每笔业务零星开支必须在业务完结后一个星期内结清。

（6）严禁个人非因公借款，特殊情况需报总经理审批。若到期不能偿还，则由财务部从借款人工资中分期扣还。

（7）严禁以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严禁公款挪作他用。

（8）财务负责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现金收支进行检查，对日常现金收支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和完整。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存款户分为基本存款户和一般存款户。财务部应根据实际资金调度需要，报请总经理批准后开设或撤销银行账户。

（2）财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资金收支预算和各部门用款情况拟订月度、季度资金调度计划，保持合理的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银行资金使用由用款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未经总经理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资金。

（二）对外投资制度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对外投资做了如下规定：

1、对外投资的审批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一年内投资的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本制度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公司投资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初审通过后，公司负责投资业务的部门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上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三）对外担保制度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做了如下规定：

1、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的决策管理程序

财务部门对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并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可由公司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现金结算管理制度》等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主要包括投资设立金茂典当、收购启泰树脂100%股权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或参股公司设立时间	投资事项	实际投资额	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6月18日	投资设立金茂典当	690.00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1日	收购启泰树脂100%股权	1,000.00万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含对子公司）股权收购及股权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3、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启泰树脂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一）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投资者选择管理层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7,175.29	18,371,132.19	22,747,636.73	19,476,477.66
应收票据	33,558,133.53	69,594,267.39	49,978,037.61	32,083,410.94
应收账款	24,749,290.27	34,940,182.11	27,311,244.15	20,993,863.78
预付款项	1,925,201.25	1,700,109.37	3,695,071.39	3,783,816.71
其他应收款	5,375,744.63	995,313.83	2,599,768.06	2,930,871.48
存货	8,320,957.38	10,006,503.05	13,680,919.79	15,772,363.03
其他流动资产	27,123.00	135,040.00	123,336.00	174,916.76
流动资产合计	113,323,625.35	135,742,547.94	120,136,013.73	95,215,720.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56,596.11	7,948,399.89	7,261,766.43	6,949,918.94
固定资产	54,308,045.38	68,136,193.03	66,727,360.12	74,721,065.29
在建工程	2,047,032.43	581,434.00	1,084,257.00	-
工程物资	1,056,495.73	-	-	-
无形资产	8,770,818.47	11,125,918.62	10,632,762.30	10,868,845.98
商誉	-	1,970,11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2,060.93	1,285,012.43	1,415,718.65	3,276,06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000.00	3,114,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1,049.05	94,161,568.97	87,121,864.50	95,815,890.33
资产总计	191,564,674.40	229,904,116.91	207,257,878.23	191,031,61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39,600,000.00
应付票据	-	16,798,000.00	27,000,000.00	33,158,335.84
应付账款	2,325,871.96	5,640,328.12	1,990,971.21	1,693,225.27
预收款项	180,648.43	1,318,816.03	238,045.50	220,732.66
应付职工薪酬	825,998.86	882,105.69	618,308.56	495,805.71
应交税费	6,158,350.04	5,089,849.44	804,409.26	-4,759,237.49
应付利息	49,569.45	64,239.58	71,000.00	67,050.00
其他应付款	66,468.81	133,992.21	71,595.61	92,766.61
流动负债合计	46,606,907.55	71,927,331.07	70,794,330.14	70,568,678.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816,669.14	8,012,560.15	9,404,921.49	10,797,28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16,669.14	8,012,560.15	9,404,921.49	10,797,282.83
负债合计	69,423,576.69	79,939,891.22	80,199,251.63	81,365,961.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3,500,000.00	43,500,000.00	43,500,000.00	43,500,000.00
资本公积	40,429,606.10	40,429,606.10	40,429,606.10	40,429,606.10
专项储备	380,683.63	964,763.25	30,159.43	2,192,296.76
盈余公积	10,073,824.96	10,073,824.96	7,307,862.60	5,352,351.13
未分配利润	27,756,983.02	54,996,031.38	35,790,998.47	18,191,39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22,141,097.71	149,964,225.69	127,058,626.60	109,665,649.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41,097.71	149,964,225.69	127,058,626.60	109,665,649.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191,564,674.40	229,904,116.91	207,257,878.23	191,031,610.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179,860.78	206,444,020.30	169,531,002.15	106,931,762.61
减：营业成本	77,627,718.05	156,747,180.61	129,494,198.74	104,759,76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009.51	1,056,906.30	738,009.57	166,941.71
销售费用	2,164,501.56	2,883,938.36	2,966,040.41	1,902,082.23
管理费用	8,197,652.50	12,792,730.73	13,069,048.35	12,458,390.02

财务费用	1,510,747.76	2,447,602.90	2,881,479.90	2,284,779.38
资产减值损失	775,496.44	-364,464.77	950,299.54	-266,86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55,816.05	686,633.46	311,847.49	49,918.9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196.22	686,633.46	311,847.49	49,918.94
二、营业利润	17,124,551.01	31,566,759.63	19,743,773.13	-14,323,418.48
加：营业外收入	7,291,155.73	2,180,426.97	2,192,926.49	1,781,01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30.63	29,611.77	-
减：营业外支出	5,297,705.10	640,570.00	10,000.00	67,30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6,705.10	520,672.74	-	3,698.20
三、利润总额	19,118,001.64	33,106,616.60	21,926,699.62	-12,609,717.51
减：所得税费用	2,857,050.00	4,610,621.33	2,371,584.95	-1,945,143.85
四、净利润	16,260,951.64	28,495,995.27	19,555,114.67	-10,664,5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0,951.64	28,495,995.27	19,555,114.67	-10,664,573.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6	0.4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6	0.45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60,951.64	28,495,995.27	19,555,114.67	-10,664,5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0,951.64	28,495,995.27	19,555,114.67	-10,664,57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38,030.01	140,835,694.36	123,370,327.87	43,870,23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17.52	1,303,615.64	4,982,071.50	2,744,9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93,447.53	142,139,310.00	128,352,399.37	46,615,20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8,317.30	98,729,339.57	98,336,992.36	24,018,11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028,154.27	8,847,903.17	8,172,359.45	7,804,14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8,919.17	12,749,006.90	8,932,449.78	1,833,15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470.68	6,591,858.15	6,043,187.52	4,983,9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4,861.42	126,918,107.79	121,484,989.11	38,639,4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8,586.11	15,221,202.21	6,867,410.26	7,975,7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7,108.87	52,111.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28,290.4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8,228.27	3,494,817.65	300,179.23	29,00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6,518.71	4,221,926.52	352,291.00	29,00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403.40	6,952,888.87	1,458,559.01	6,968,96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4,9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403.40	16,957,788.87	1,458,559.01	13,868,9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3,115.31	-12,735,862.35	-1,106,268.01	-13,839,96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59,000,000.00	40,000,000.00	3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00.00	500,000.00	-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30,000.00	59,500,000.00	40,000,000.00	4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57,000,000.00	39,600,000.00	2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95,658.32	9,361,844.40	2,889,983.18	2,090,04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5,658.32	67,291,844.40	42,489,983.18	22,890,04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5,658.32	-7,791,844.40	-2,489,983.18	23,609,95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6,043.10	-5,306,504.54	3,271,159.07	17,745,77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1,132.19	22,747,636.73	19,476,477.66	1,730,70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67,175.29	17,441,132.19	22,747,636.73	19,476,477.6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145号《审计报告》认为：泰达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新材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5年7月初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6年6月末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启泰树脂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10号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10号	生产、销售环氧树脂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启泰树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2、申报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期间

申报会计报表名称	合并期间/截止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2016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2016年1-6月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需求、产品的价格波动及公司产品供给能力等。

①公司主要产品偏苯三酸酐，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行业。近年来，受国内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工业快速发展的拉动，偏酐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为国内偏苯三酸酐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处于不断上升趋势。

②受上游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变动以及公司产品质量不断上升议价能力增强等因素影响，2013年-2015年偏苯三酸酐价格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上半年受上游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偏苯三酸酐价格有所下降，但降幅明显低于上游材料价格的降幅。

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能的合理利用，公司在

成本价格竞争力及供给保障能力等方面进步显著，产品供给能力有效满足了行业主流客户的配套协作需求。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群体及需求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

偏苯三酸酐在相关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产品未来价格波动及供给状况等因素将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能源价格、技术能力及产能利用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比例分别为74.78%、77.89%、80.12%和79.57%，水电费、蒸汽和煤等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比例分别为16.00%、13.90%、10.72%和11.31%。此外，产品的技术能力影响产品收率，同时生产管理能力和产能的合理利用等因素对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员薪酬、销售运费、研发费用、贷款利率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保持较为稳定，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和管理人员薪酬波动较小；公司近年来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运费也处于上涨趋势；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和产品开发，研发费用总体持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也在不断增加，借款利息支出较多。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制造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相关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产品未来价格波动及供给状况等因素直接影响着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通过节能降耗、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品收率等对生产成本合理控制以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处于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可见公司良好的费用管理能力。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低成本的资金，以降低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3.18 万元、16,953.10 万元、20,644.40 万元和 10,717.99 万元，同时受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和产品收率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23.31%、25.28%和 27.46%；其中偏苯三酸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82%、22.86%、26.67%和 3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

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

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

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

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二）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附有送货义务情形：公司办理出库手续后，根据客户签收的我方发货单据或对方提供的收货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2）客户自行提货情形：根据客户提货时签收的商品提货单据并交付实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

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

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

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

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仪器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或公司营业期限
其他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

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八）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

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递延收益	10,797,28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97,282.83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递延收益	11,163,32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63,328.3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与 2013 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使用面积	10 元每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泰达新材	25%	25%	25%	25%
启泰树脂	25%	25%	-	-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1 号），本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八、分部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影响分析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4147 号《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达新材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91	-51.84	2.96	-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721.52	217.34	216.33	161.92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5	30.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	-11.51	-1.00	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3	20.63	24.07	17.0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02	163.98	194.22	154.31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10	2,849.60	1,955.51	-1,06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02	163.98	194.22	15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07	2,685.62	1,761.29	-1,22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33%	5.75%	9.93%	-14.47%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43	1.89	1.70	1.35
速动比率（倍）	2.21	1.72	1.4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4%	33.39%	38.70%	42.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4%	34.77%	38.70%	42.5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3.45	2.92	2.5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0	6.28	6.65	4.64
存货周转率（次）	16.94	13.23	8.79	6.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6.04	4,501.79	3,363.24	-52.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9	12.70	8.58	-4.9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6.10	2,849.60	1,955.51	-1,066.4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3.07	2,685.62	1,761.29	-1,220.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3	0.35	0.16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12	0.08	0.4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1-6月收入乘以2进行年化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采用1-6月成本乘以2进行年化计算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股本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稀释每股收

			益（元）	益（元）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32	0.3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4	0.62	0.62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40	0.40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28	-0.28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启泰树脂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黄山市徽州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徽州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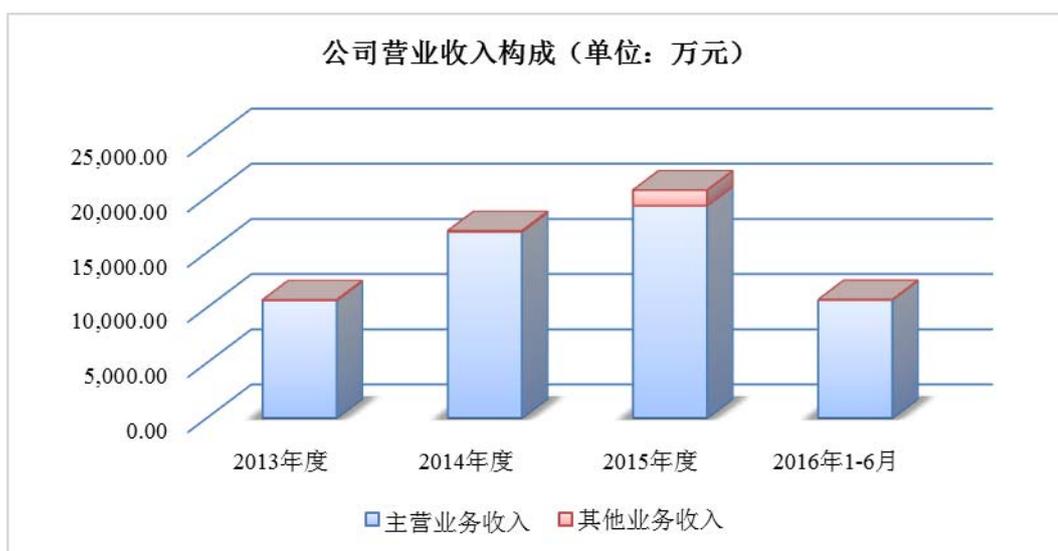
丰乐河三期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收储（房屋搬迁）协议书》，协议约定应补偿公司 21,989,324.72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公司涉及的搬迁资产账面原值 25,527,865.28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3,594,765.28 元，无形资产原值 1,933,100.00 元；搬迁资产账面净值 5,296,705.10 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788,886.79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507,818.3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账面资产的净值做报废处理，计入了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6,705.10 元，同时对于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先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6,705.10 元予以弥补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差额 16,692,619.62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异地重建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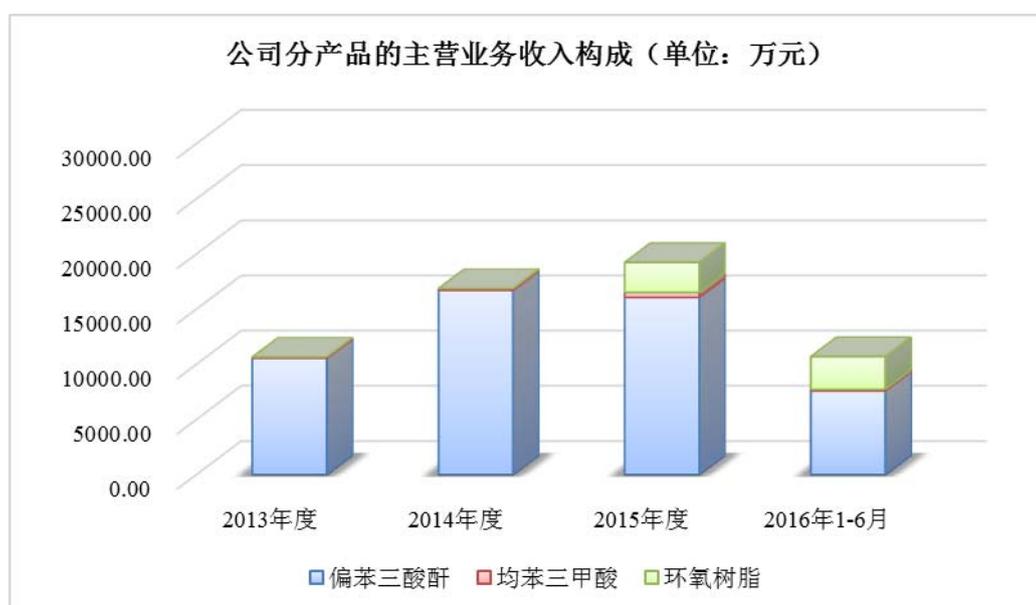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90.34	99.74%	19,221.56	93.11%	16,855.00	99.42%	10,642.04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27.64	0.26%	1,422.84	6.89%	98.10	0.58%	51.13	0.48%
合计	10,717.99	100.00%	20,644.40	100.00%	16,953.10	100.00%	10,693.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2%、99.42%、93.11%和99.7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水销售及原材料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2、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7,584.30	70.95%	16,058.20	83.54%	16,702.50	99.10%	10,537.63	99.02%
均苯三甲酸	135.24	1.26%	441.12	2.29%	152.49	0.90%	104.41	0.98%
环氧树脂	2,970.81	27.79%	2,722.24	14.16%	-	-	-	-
合计	10,690.34	100.00%	19,221.56	100.00%	16,855.00	100.00%	10,64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及环氧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相应产品的产销较为稳定。

偏苯三酸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偏苯三酸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2%、99.10%、83.54%和 70.95%。报告期内，偏苯三酸酐整体销售收入处于上升趋势，但由于其他产品收入增速较快致偏苯三酸酐销售收入占比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均苯三甲酸产品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但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均苯三甲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98%、0.90%、2.29%和 1.26%。

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为 2015 年公司收购启泰树脂后新增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6%和 27.79%。

3、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华东	8,813.66	82.45%	15,311.65	79.66%	14,812.78	87.88%	9,441.91	88.72%
	华南	1,193.15	11.16%	2,255.08	11.73%	1,280.29	7.60%	771.69	7.25%
	华北	540.28	5.05%	1,503.20	7.82%	681.52	4.04%	355.43	3.34%
	华中	84.28	0.79%	124.40	0.65%	28.63	0.17%	70.40	0.66%
	其他	58.97	0.55%	27.24	0.14%	51.78	0.31%	2.61	0.02%
合计	10,690.34	100.00%	19,221.56	100.00%	16,855.00	100.00%	10,642.0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80%左右，主要因为公司的下游行业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等企业在华东地区分布较多，对于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需求旺盛，另外，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对于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也更有地理优势且运输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巩固华东地区的市场外，还大力拓展其他市场，获得明显成效。尤其在华南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有明显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渠道建设，推进其他地区市场份额的提升，同时实施国际化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涉及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多个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销和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偏苯三酸酐	经销	501.47	1,051.93	936.60	791.51
	直销	7,082.83	15,006.27	15,765.90	9,746.12
	小计	7,584.30	16,058.20	16,702.50	10,537.63
均苯三甲酸	经销	58.93	367.58	125.87	53.25
	直销	76.31	73.54	26.62	51.16
	小计	135.24	441.12	152.49	104.41
环氧树脂	经销	176.14	189.36	-	-
	直销	2,794.67	2,532.88	-	-
	小计	2,970.81	2,722.24	-	-
合计	经销	736.54	1,608.87	1,062.47	844.76
	经销占比	6.89%	8.37%	6.30%	7.94%
	直销	9,953.81	17,612.70	15,792.53	9,797.28
	直销占比	93.11%	91.63%	93.70%	92.06%
	合计	10,690.34	19,221.56	16,855.00	10,642.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销售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

5、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总体原因分析

2013-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4.04%，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58.38%，复合收入增长率达到34.39%。2013-2015年度收入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下游需求增长和行业重心转移的影响，公司产销量处于上升趋势

公司主导产品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用途广泛，市场应用于我国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等高端领域。近年来，在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背景下，下游行业对于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的整体需求处于上升趋

势；同时由于国内偏酞领域持续不断的创新，使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全可以满足下游采购商及生产商的需要；加之国内充足的投资来源、相对较低的设备成本以及生产成本，使得欧美等国的生产企业在偏酞领域一直面临我国企业的巨大竞争压力；偏苯三酸酞产业生产重心已呈现从发达国家向新兴经济体转移的趋势。公司目前为国内偏苯三酸酞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国内目前少数掌握均苯三甲酸和 3,5-二甲基苯甲酸工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报告期内 2013 年-2015 年产品产销量处于不断上升趋势。

除上述因素外，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涨幅较大还受到新生产线投产影响。2012 年末公司位于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年产 9,500 吨偏苯三酸酞生产线投产，2013 年该产线尚处于新设备初期磨合调试过程中，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工艺均在改进阶段，产能未能有效释放，且产品的收率相对较低，影响公司 2013 年偏苯三酸酞产品产量和销量，进而导致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低，从而 2014 年度较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②产品销售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

2013-2015 年度，偏苯三酸酞产品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原因影响：A.主要原材料偏三甲苯价格变动影响；B.偏苯三酸酞市场需求整体不断上升；C.由于设备老化、生产工艺老旧、生产成本高等原因，国外偏苯三酸酞装置减产，造成偏苯三酸酞产能整体有所收缩；D.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管控产品质量，在行业内赢得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议价能力增强，优质的产品质量给企业销售价格增长奠定了基础。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变动分析

2013 年-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2015 年度	偏苯三酸酞	10,939.68	16,058.20	14,678.86
	均苯三甲酸	38.73	441.12	113,885.24
	环氧树脂	2,825.38	2,722.24	9,634.97
2014 年度	偏苯三酸酞	11,441.24	16,702.50	14,598.51
	均苯三甲酸	13.36	152.49	114,112.97
2013 年度	偏苯三酸酞	8,610.13	10,537.63	12,238.65

	均苯三甲酸	8.94	104.41	116,774.57
--	-------	------	--------	------------

2013-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除偏苯三酸酐 2015 年销量较 2014 年度销量小幅度降低外，其余产品销量逐年上升。

①偏苯三酸酐销售价格、销售量变动分析

期间	当期销售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当期实现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2015 年度	10,939.68	14,678.86	16,058.20	-736.23	91.93
2014 年度	11,441.24	14,598.51	16,702.50	4,133.00	2,031.87
2013 年度	8,610.13	12,238.65	10,537.63	-	-

注：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当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
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上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单价。

偏苯三酸酐销量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了 501.56 吨，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831.11 吨。受偏苯三酸酐销量变动影响，公司偏苯三酸酐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736.23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4,133.00 万元。

偏苯三酸酐平均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80.35 元/吨，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359.86 元/吨。受偏苯三酸酐售价增长影响，公司偏苯三酸酐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91.93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031.87 万元。

②均苯三甲酸销售价格、销售量变动分析

期间	当期销售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当期实现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2015 年度	38.73	113,885.24	441.12	288.93	-0.30
2014 年度	13.36	114,112.97	152.49	50.44	-2.36
2013 年度	8.94	116,774.57	104.41	-	-

注：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当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
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上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单价。

均苯三甲酸销量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25.37 吨，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4.42 吨。受均苯三甲酸销量增加影响，公司均苯三甲酸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288.93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50.44 万元。

均苯三甲酸平均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27.73 元/吨,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2,661.6 元/吨。受均苯三甲酸售价下降影响, 公司均苯三甲酸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0.30 万元,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2.36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54.28	99.89%	14,361.50	91.62%	12,926.08	99.82%	10,475.9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49	0.11%	1,313.22	8.38%	23.34	0.18%	0.06	0.00%
合计	7,762.77	100.00%	15,674.72	100.00%	12,949.42	100.00%	10,475.9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热水销售成本及原材料销售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4,920.90	63.46%	11,775.73	82.00%	12,883.91	99.67%	10,450.84	99.76%
均苯三甲酸	30.52	0.39%	115.07	0.80%	42.17	0.33%	25.08	0.24%
环氧树脂	2,802.86	36.15%	2,470.70	17.20%	-	-	-	-
合计	7,754.28	100.00%	14,361.50	100.00%	12,926.08	100.00%	10,475.92	100.00%

报告期内偏苯三酸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9.76%、99.67%、82.00%和 63.46%, 呈下降趋势, 其中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占比下降 18.54 个百分点, 2015 年偏苯三酸酐成本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17.67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公司新增环氧树脂销售成本及公司偏苯三酸酐的单位成本下降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均苯三甲酸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24%、0.33%、0.80%

和 0.39%，呈上升趋势，系均苯三甲酸产销量呈增长趋势所致。

环氧树脂为 2015 年新增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环氧树脂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20%和 36.1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偏三甲苯和冰醋酸，主要能源为煤和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偏三甲苯	单价（元/吨）	5,248.92	8,408.59	9,083.68	8,710.72
	数量（吨）	5,695.45	9,245.16	9,759.24	8,141.44
冰醋酸	单价（元/吨）	1,744.90	2,269.42	2,957.29	2,604.92
	数量（吨）	238.84	779.12	824.66	945.82
煤	单价（元/吨）	523.09	545.25	626.75	705.64
	数量（吨）	5,277.80	8,158.64	11,138.60	11,559.00
电费	单价（元/度）	0.61	0.63	0.64	0.65
	数量（万度）	931.05	1,487.73	1,665.55	1,459.78

注：以上价格口径均为不含税价。

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偏三甲苯和冰醋酸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燃料煤价格及电费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偏三甲苯采购量呈增长趋势，冰醋酸和煤采购量总体均处于下降趋势。

4、主要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44.42	74.08%	10,832.24	75.43%	9,411.45	72.81%	7,245.70	69.17%
直接人工	426.02	5.49%	673.58	4.69%	657.09	5.08%	587.76	5.61%
煤	253.93	3.27%	506.46	3.53%	703.26	5.44%	733.98	7.01%
蒸汽费	66.56	0.86%	51.08	0.36%	-	-	-	-
委外加工费	108.00	1.39%	99.25	0.69%	-	-	-	-
制造费用	1,155.34	14.90%	2,198.88	15.31%	2,154.29	16.67%	1,908.48	18.22%
其中：水电费	556.83	7.18%	982.69	6.84%	1,093.34	8.46%	942.05	8.99%
合计	7,754.28	100.00%	14,361.50	100.00%	12,926.08	100.00%	10,47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最高，二者占比之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39%、89.48%、90.74%和 88.98%。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17%、72.81%、75.43%和 74.07%，占比最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是随着公司产品需求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且报告期内节能减排等项目的实施，单位产品能耗有效降低，从而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升；二是由于固有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决定公司新产品环氧树脂较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节能减排、规模效应共同导致公司直接材料耗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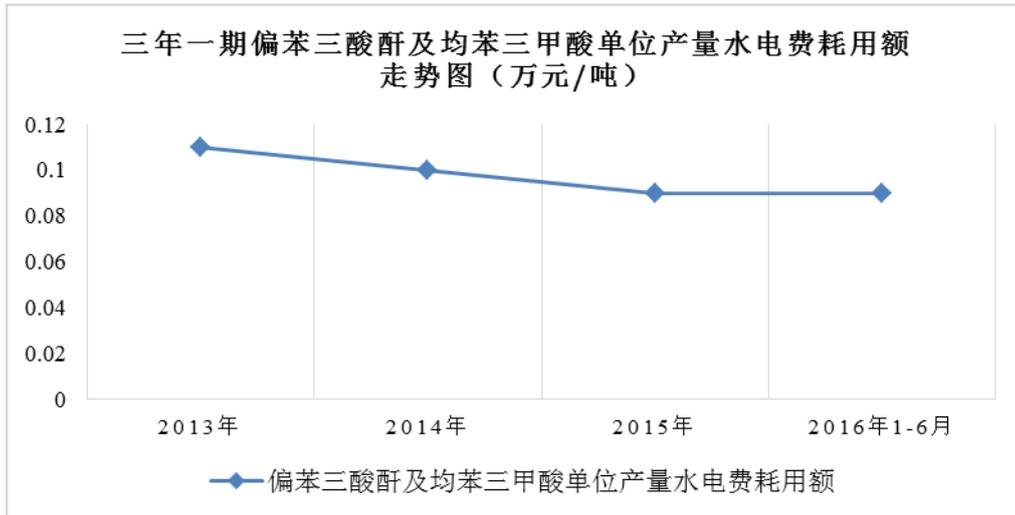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61%、5.08%、4.69%和 5.49%，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公司产品需求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但由于偏苯三酸酐产品生产工艺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人工增长较低，从而使得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二是由于固有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决定公司环氧树脂较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三是报告期内环氧树脂存在部分委外加工生产致使环氧树脂的人工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委外加工和规模效应共同导致公司直接人工耗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下降。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8.22%、16.67%、15.31%和 14.90%，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一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折旧费等固定费用摊薄，二是公司围绕清洁化生产不断进行工艺改造，导致水电费单耗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及均苯三甲酸单位产量水电费耗用额情况如下：



期间	耗水电费额 (万元)	主要产品产量 (吨)	单耗 (万元/吨)	单耗变动比率
2013 年度	972.03	8,770.75	0.1108	-
2014 年度	1,070.90	11,203.69	0.0956	-13.75%
2015 年度	921.07	10,483.43	0.0879	-8.08%
2016 年 1-6 月	559.27	6,721.68	0.0832	-5.30%

注：耗水电费额为偏苯三酸酐及均苯三甲酸入库金额中的水电费金额合计。主要产品产量为每期偏苯三酸酐及均苯三甲酸的产量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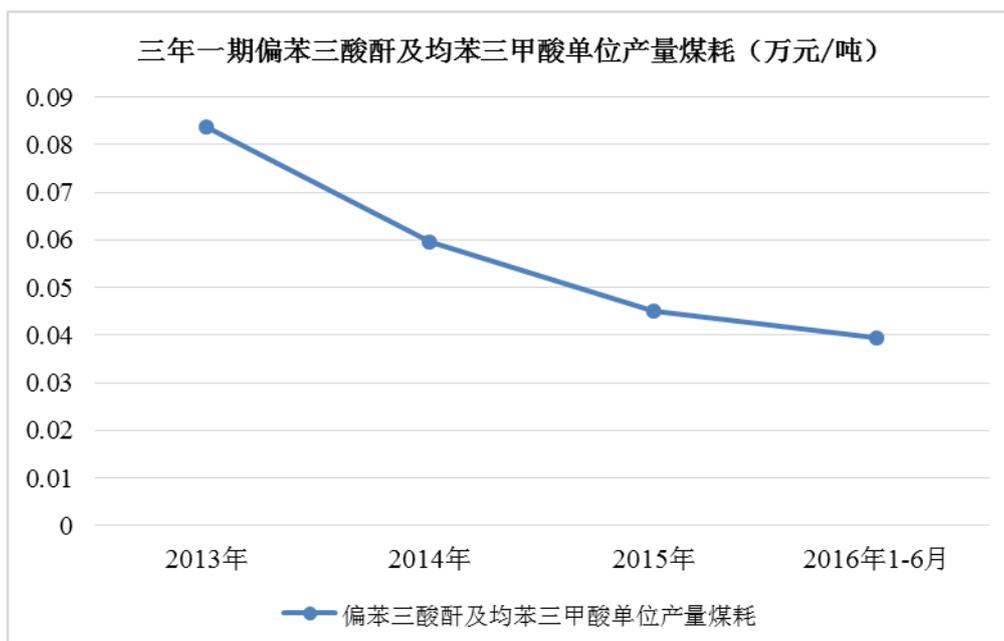
（4）燃料费和蒸汽费

煤为生产偏苯三酸酐和均苯三甲酸所需主要能源，蒸汽为生产环氧树脂所需主要能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煤和蒸汽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7.01%、5.44%、3.88%和 4.13%，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报告期内煤的销售单价逐年降低；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单位产量耗煤较少；三是报告期内环氧树脂存在委外加工，所耗用蒸汽费用较少。

期间	煤的采购 均价 (元/ 吨)	耗用燃料 费 (万元)	主要产品产 量 (吨)	单耗 (万元/吨)	单耗变动比 率
2013 年度	705.64	734.38	8,770.75	0.0837	-
2014 年度	626.75	666.66	11,203.69	0.0595	-28.93%
2015 年度	545.25	471.69	10,483.43	0.0450	-24.39%
2016 年 1-6 月	523.09	264.93	6,721.68	0.0394	-12.40%

注：耗用燃料费为偏苯三酸酐及均苯三甲酸入库金额中的燃料费金额合计。主要产品产量为每期偏苯三酸酐及均苯三甲酸的产量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及均苯三甲酸单位产量煤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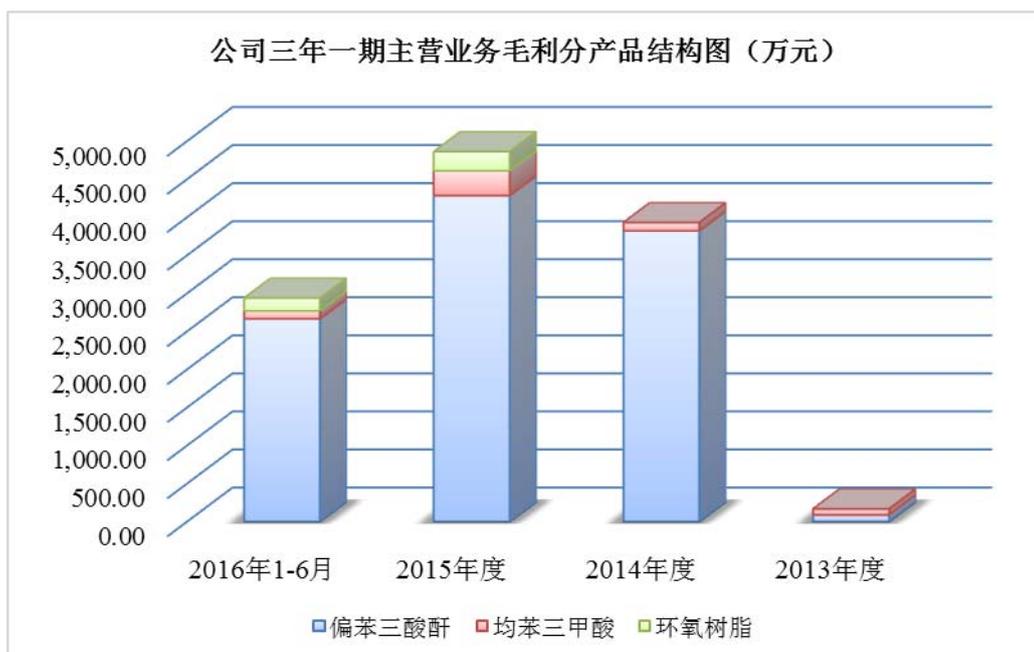


（6）委外加工费

委外加工费为公司环氧树脂委外加工产生的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69%和 1.39%，占比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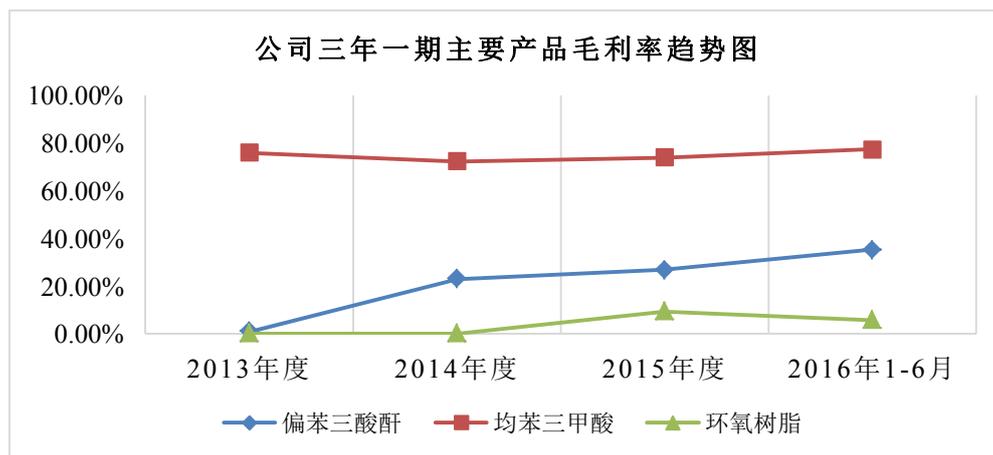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苯三酸酐	2,663.40	90.71%	4,282.47	88.12%	3,818.59	97.19%	86.79	52.24%
均苯三甲酸	104.72	3.57%	326.06	6.71%	110.33	2.81%	79.33	47.76%
环氧树脂	167.95	5.72%	251.54	5.17%	-	-	-	-
合计	2,936.07	100.00%	4,860.07	100.00%	3,928.92	100.00%	166.13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66.13 万元、3,928.92 万元、4,860.07 万元和 2,936.07 万元。偏苯三酸酐为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52.24%、97.19%、88.12%和 90.71%。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偏苯三酸酐	35.12%	26.67%	22.86%	0.82%
均苯三甲酸	77.43%	73.91%	72.35%	75.98%
环氧树脂	5.65%	9.24%	-	-
综合毛利率	27.46%	25.28%	23.31%	1.56%

(1) 偏苯三酸酐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毛利率分别为 0.82%、22.86%、26.67%和 35.12%，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偏苯三酸酐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品种	2016年1-6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售价（元）	11,786.65	14,678.86	14,598.51	12,238.65

平均成本（元）	7,647.50	10,764.24	11,260.94	12,137.84
平均售价变动率	-19.70%	0.55%	19.28%	-
平均成本变动率	-28.95%	-4.41%	-7.22%	-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5.12%	26.67%	22.86%	0.82%
毛利率变化	8.45%	3.81%	22.04%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8.00%	0.42%	16.04%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6.45%	3.39%	6.00%	-

注1：毛利率变化=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注2：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3：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收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偏三甲苯投入数（吨）	5,399.42	8,703.57	9,393.77	7,824.60
偏苯三酸酐产出数（吨）	6,710.90	10,444.70	11,199.16	8,770.75
收率	124.29%	120.00%	119.22%	112.09%

注：收率=偏苯三酸酐产出数/偏三甲苯投入数

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8.45个百分点，毛利率提高，其中受单位售价影响毛利率为-18.00个百分点，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为26.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A、受大宗商品产能过剩致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主要材料偏三甲苯采购单价进一步下跌，较上年采购均价降低3,159.66元/吨，降幅为37.58%；B、同期偏苯三酸酐销售价格降幅为19.70%，销售单价降幅低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降幅；C、生产工艺的提升，产品收率较2015年上升及煤、水电费用等单耗较2015年降低；D、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

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3.81个百分点，毛利率提高，其中受单位售价影响毛利率为0.42个百分点，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为3.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A、受大宗商品产能过剩致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主要材料偏三甲苯、冰醋酸、煤等采购单价下跌，其中偏三甲苯平均采购价格较上

年降低 675.09 元/吨，冰醋酸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降低 687.87 元/吨，煤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降低 81.50 元/吨；B、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以及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推动公司偏苯三酸酐当年毛利率继续增长；C、偏苯三酸酐销售价格略有上升。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22.04 个百分点，毛利率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如下：A、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集中，以及公司产品效应、技术优势及经营管理优势突出，导致销售价格呈增长趋势；B、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以及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推动公司偏苯三酸酐当年毛利率增长；C、2012 年末公司位于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 号年产 9,500 吨偏苯三酸酐生产线投产，2013 年该产线尚处于新设备初期磨合调试过程中，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工艺均在改进阶段，产能未能有效释放，且产品的收率相对较低。

（2）均苯三甲酸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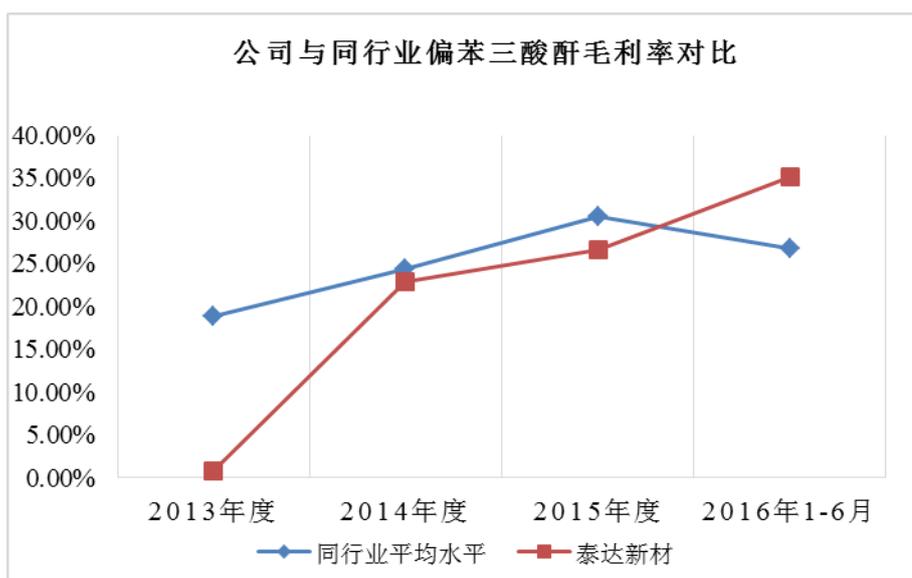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均苯三甲酸毛利率分别为 75.98%、72.35%、73.91%和 77.43%，基本保持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5 年及 2014 年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均三甲苯采购单价降低所致，2014 年毛利率低于 2013 年主要系均苯三甲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及主要原材料均三甲苯采购单价增长所致。

（3）环氧树脂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均系 2015 年收购的子公司启泰树脂所生产，其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9.24%和 5.65%，由于环氧树脂竞争激烈，报告期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偏苯三酸酐毛利率对比分析



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百川股份	26.75%	30.58%	28.70%	22.87%
正丹化学	-	-	20.10%	14.73%
同行业平均水平	26.75%	30.58%	24.40%	18.80%
泰达新材	35.12%	26.67%	22.86%	0.82%

注：百川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正丹化学为A股拟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川股份、正丹化学偏苯三酸酐产品毛利率整体趋势一致，整体呈上升的态势，但公司毛利率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主要系：

2013年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都处于改进阶段，故2013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市场水平。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偏苯三酸酐收率不断上升；同时公司近年来致力于节能减排等研究并逐步转换于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2014-2016年1-6月份公司产品毛利率不断上升，2014-2015年度毛利率逐渐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同，并于2016年1-6月份产品毛利率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均苯三甲酸生产企业较少，无同行业比较数据。

(3) 环氧树脂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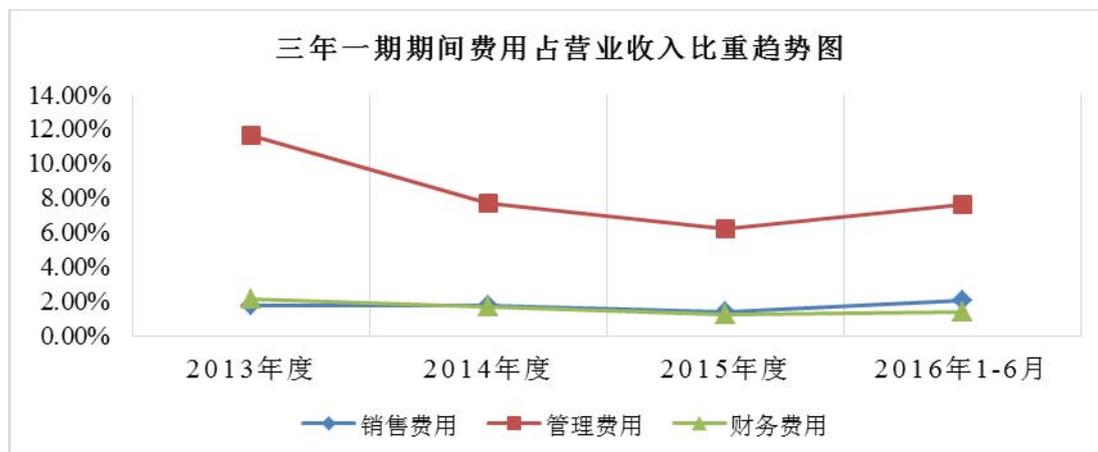
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宏昌电子	18.79%	18.45%
天茂新材	12.18%	11.36%
同行业平均水平	15.49%	14.91%

泰达新材	5.65%	9.24%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 Wind 中各公司环氧树脂产品销售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经营未达预期，已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6.45	2.02%	288.39	1.40%	296.60	1.75%	190.21	1.78%
管理费用	819.77	7.65%	1,279.27	6.20%	1,306.90	7.71%	1,245.84	11.65%
财务费用	151.07	1.41%	244.76	1.19%	288.15	1.70%	228.48	2.14%
合计	1,187.29	11.08%	1,812.43	8.78%	1,891.66	11.16%	1,664.53	15.57%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合计数呈增长的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体现出较好的规模效益和费用控制能力。

1、销售费用分析

（1）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5.29	42.35	44.83	40.37
差旅费	1.04	2.22	1.69	2.71

运输费	184.48	236.67	237.80	141.80
其他	5.64	7.16	12.28	5.32
合计	216.45	288.39	296.60	190.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8%、1.75%、1.40%和 2.02%，销售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达 90%以上。

（2）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川股份	4.20%	2.90%	2.46%	1.75%
正丹化学	-	-	2.13%	6.14%
行业平均	4.20%	2.90%	2.30%	3.95%
泰达新材	2.02%	1.40%	1.75%	1.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分布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区位优势明显，所发生的客户维护、产品运输等费用较低导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8.65	104.72	88.44	109.95
研发支出	454.86	725.90	691.40	527.64
税费	58.15	103.41	96.32	41.17
中介服务费	14.15	34.02	80.83	162.80
业务招待费	29.30	10.52	30.32	42.49
差旅费	9.94	5.76	2.67	4.16
折旧费	34.86	175.93	163.87	206.15
土地摊销	12.33	23.61	23.61	23.61
车辆费用	20.25	34.71	54.70	55.93
修理费	16.31	27.83	30.32	31.53
其他	50.97	32.86	44.43	40.41

合计	819.77	1,279.27	1,306.90	1,245.8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65%、7.71%、6.20%和 7.65%，管理费用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和管理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管理费用呈现先增长后趋稳的态势，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增长 4.90%，2015 年管理费用同比上年下降 2.1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降低趋势，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以及规模效应的凸现。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5%、52.90%、56.74%和 55.49%，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工艺领先是一个企业占领行业制高点的关键所在，公司一贯重视把握技术研发这条维系公司发展的命脉，加强技术开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川股份	3.56%	3.99%	2.77%	4.10%
正丹化学	-	-	2.13%	6.14%
行业平均	3.56%	3.99%	2.45%	5.12%
泰达新材	7.65%	6.20%	7.71%	11.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1）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8.10	283.01	289.39	212.13
减：利息收入	15.89	58.95	30.02	2.90
利息收支净额	142.21	224.06	259.38	209.2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87	20.70	28.77	19.25
合计	151.07	244.76	288.15	228.48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公司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扩大，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增多，银行贷款增

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较上期增加 27.12 万元，2015 年度较上期增加 28.93 万元，分别系票据池业务存款利息所得及与同心实业往来资金拆借收取利息所致。

（五）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17.99	20,644.40	16,953.10	10,693.18
二、营业利润	1,712.46	3,156.68	1,974.38	-1,432.34
加：营业外收入	729.12	218.04	219.29	178.10
减：营业外支出	529.77	64.06	1.00	6.73
三、利润总额	1,911.80	3,310.66	2,192.67	-1,260.97
四、净利润	1,626.10	2,849.60	1,955.51	-1,066.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利润的增长主要由于收入和毛利保持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使营业利润保持持续的增长。

（六）价格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利润总额受主要产品偏苯三酸酐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偏三甲苯的采购价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偏苯三酸酐 销售单价	+10%	758.43	1,605.82	1,670.25	1,053.76
	-10%	-758.43	-1,605.82	-1,670.25	-1,053.76
变动率					
偏苯三酸酐 销售单价	+10%	39.67%	48.50%	76.17%	83.57%
	-10%	-39.67%	-48.50%	-76.17%	-83.5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偏三甲苯采 购单价	+10%	-282.95	- 789.55	- 868.16	- 664.45
	-10%	282.95	789.55	868.16	664.45
变动率					

偏三甲苯采购单价	+10%	-14.80%	-23.85%	-39.59%	-52.69%
	-10%	14.80%	23.85%	39.59%	52.69%

注：偏苯三酸酐销售单价影响额=偏苯三酸酐销售额*10%；偏三甲苯采购单价影响额=偏三甲苯原材料减少额/本期原材料减少总额（母公司）*本期营业成本构成中母公司直接材料额（包括偏苯三甲酸和偏三甲苯耗用的直接材料额）*10%。

从上表可以看出，偏苯三酸酐销售单价波动和偏三甲苯采购单价波动均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其中偏苯三酸酐销售单价每增加1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增加83.57%、76.17%、48.50%和39.67%；偏三甲苯采购单价每增加1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减少52.69%、39.59%、23.85%和14.80%。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0	105.69	73.80	16.69
资产减值损失	77.55	-36.45	95.03	-26.69
投资收益	85.58	68.66	31.18	4.99
营业外收入	729.12	218.04	219.29	178.10
营业外支出	529.77	64.06	1.00	6.73
所得税费用	285.71	461.06	237.16	-194.51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77.55	-36.45	95.03	-26.69
合计	77.55	-36.45	95.03	-26.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2	68.66	31.18	4.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6	-	-	-
合计	85.58	68.66	31.18	4.99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按照权益法计提的金茂典当净利润中公司所享有的份额，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处置全资子公司启泰树脂产生的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0.22	2.96	-
政府补助	721.52	217.34	216.33	161.92
其他	7.59	0.48	-	16.18
合计	729.12	218.04	219.29	178.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重分别为90.92%、98.65%、99.68%和98.96%。

(1) 2016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09年度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黄科综[2009]20号	0.3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1225号	7.59	与资产相关
余热利用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省发改委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财建[2010]791号	24.5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基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09年电子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等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建[2009]1764号	3.15	与资产相关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2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2542号	2.50	与资产相关
宏新大院政策性补偿递延转入	黄山市徽州区“退城进园”搬迁协议书	28.90	与资产相关
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3年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97号	2.63	与资产相关
组织部地校合作奖励金	《徽州区黄山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地校战略合作的意见》的通知（徽办发[2013]9号）	3.00	与收益相关

广惠厂区政策性补偿递延转入	丰乐河三期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收储协议书	648.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1.52	

(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黄山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黄财教[2014]144 号）	0.40	与收益相关
区组织部地校合作奖励金	《徽州区黄山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地校战略合作的意见》的通知（徽办发[2013]9 号）	3.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试行）（徽发[2013]19 号）	2.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0.5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黄山市徽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增税额奖励暂行办法（政办[2014]17 号）	44.3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调整黄政[2013]7 号文件有关政策继续开展实施各项补贴工作的通知（黄人社秘[2015]191 号）	3.87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请黄山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黄科（2015）7 号	3.00	与收益相关
改扩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4 年黄山市改扩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5]383 号）	21.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黄科综[2009]20 号）	0.7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1225 号）	15.1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利用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省发改委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财建[2010]791 号）	49.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基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 2009 年电子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等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建[2009]1764 号）	6.30	与资产相关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2542 号）	5.00	与资产相关
宏新大院政策性补偿递延转入	黄山市徽州区“退城进园”搬迁协议书	57.80	与资产相关
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 2013 年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97 号）	5.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7.34
----	--------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优秀民营企业奖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试行）（徽发[2013]19号）	4.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奖励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试行）（徽发[2013]19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奖励款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利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上市融资的通知（黄政办[2013]19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0.02	与收益相关
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13年第一批扩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4]165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黄政[2013]7号）	3.08	与收益相关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09年度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黄科综[2009]20号）	0.7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1225号）和城市空气）省级运行补助费的报告	15.1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利用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省发改委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财建[2010]791号）	49.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基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09年电子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等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建[2009]1764号）	6.30	与资产相关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2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2542号）	5.00	与资产相关
宏新大院政策性补偿递延转入	黄山市徽州区“退城进园”搬迁协议书	57.80	与资产相关
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3年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97号）	5.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6.33	

(4)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黄政[2013]7号）	4.32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表彰奖励资金	关于提供2012年度民营经济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黄民办[2013]11号）	6.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帮扶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第二批困难企业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3]365号)	15.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09年度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黄科综[2009]20号)	0.7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补助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1225号)	15.1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利用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省发改委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财建[2010]791号)	49.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基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09年电子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等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建[2009]1764号)	6.30	与资产相关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2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2542号)	5.00	与资产相关
宏新大院政策性补偿递延转入	黄山市徽州区“退城进园”搬迁协议书	57.80	与资产相关
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递延转入	关于下达2013年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97号)	2.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92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详见本节“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九）公司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各税项缴纳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670.02	981.99	595.98	-32.37
所得税	375.24	178.31	-246.20	-
土地使用税	36.31	68.59	50.38	21.26
城市建设税	29.22	49.17	23.15	20.76
教育税附加	29.22	49.17	23.15	20.76
合计	1,140.01	1,327.23	446.46	30.4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58	447.99	51.1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87	13.07	186.03	-194.51
合计	285.71	461.06	237.16	-194.5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911.80	3,310.66	2,192.67	-1,260.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77	496.60	328.90	-189.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4	14.1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7	-4.2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6	-18.97	-13.35	-9.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5	4.39	3.48	9.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	-53.84	-49.45	-38.71
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15.84	22.92	-32.43	32.88
其他影响	2.21	-	-	-
所得税费用	285.71	461.06	237.16	-194.51

注：2016年1-6月其他影响2.21万元，系合并抵消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14.72万元（系持有子公司以来享有其累计利润份额合计）所致。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1号），本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税费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母公司均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母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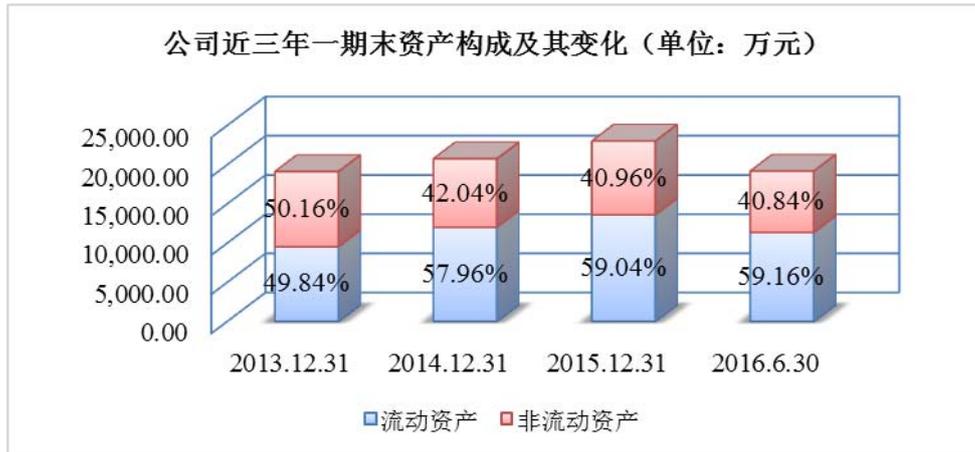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供应商集中采购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产品替代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环境保护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成长性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332.36	59.16%	13,574.25	59.04%	12,013.60	57.96%	9,521.57	49.84%
非流动资产	7,824.10	40.84%	9,416.16	40.96%	8,712.19	42.04%	9,581.59	50.16%
合计	19,156.47	100.00%	22,990.41	100.00%	20,725.79	100.00%	19,103.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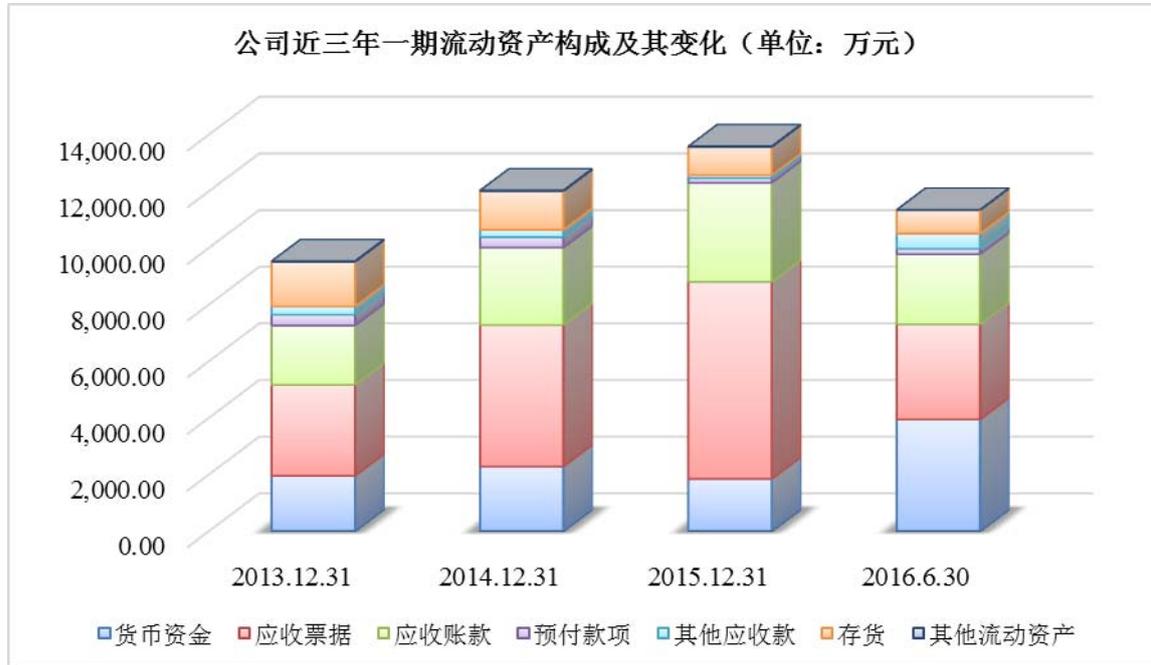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3,833.94万元，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分配利润4,350.00万元所致；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887.25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把握住精细化工行业快速发展和下游环保替代产品需求不断提升的商业机会，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二是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银行负债、经营性负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84%、57.96%、59.04%和59.16%，占比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和下游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在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基本维持稳定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大幅提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持续增长，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快速增长所致。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36.72	34.74%	1,837.11	13.53%	2,274.76	18.93%	1,947.65	20.46%
应收票据	3,355.81	29.61%	6,959.43	51.27%	4,997.80	41.60%	3,208.34	33.70%
应收账款	2,474.93	21.84%	3,494.02	25.74%	2,731.12	22.73%	2,099.39	22.05%
预付款项	192.52	1.70%	170.01	1.25%	369.51	3.08%	378.38	3.97%
其他应收款	537.57	4.74%	99.53	0.73%	259.98	2.16%	293.09	3.08%
存货	832.10	7.34%	1,000.65	7.37%	1,368.09	11.39%	1,577.24	16.56%
其他流动资产	2.71	0.02%	13.50	0.10%	12.33	0.10%	17.49	0.18%
合计	11,332.36	100.00%	13,574.25	100.00%	12,013.60	100.00%	9,521.57	100.00%

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7%、94.65%、97.91%和 93.5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99	0.03%	7.04	0.38%	0.24	0.01%	1.72	0.09%
银行存款	3,935.73	99.97%	1,737.08	94.55%	2,274.53	99.99%	1,945.92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	-	93.00	5.06%	-	-	-	-
合计	3,936.72	100.00%	1,837.11	100.00%	2,274.76	100.00%	1,94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47.65 万元、2,274.76 万元、1,837.11 万元和 3,936.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6%、18.93%、13.53%和 37.74%。现金余额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5 年末余额中的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55.81	6,959.43	4,997.80	3,208.34
合计	3,355.81	6,959.43	4,997.80	3,20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208.34 万元、4,997.80 万元、6,959.43 万元和 3,355.81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70%、41.60%、51.27%和 29.61%。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较高，能保证公司按期收回货款并有效防止拖欠，且既可以向供应商背书，还可以向银行贴现，有效地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961.63 万元，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89.46 万元，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526.54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7.33	3,690.16	2,883.59	2,217.01
坏账准备	142.40	196.14	152.46	117.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74.93	3,494.02	2,731.12	2,099.39
营业收入	10,717.99	20,644.40	16,953.10	10,693.1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2%	17.87%	17.01%	20.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9%	16.92%	16.11%	19.63%

公司根据采购规模、资金实力、行业地位等情况在第一次合作时通过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确定信用期（即付款方式），该信用期一经确定，合作期间基本不会调整。公司给予客户的付款期限大多为 30-90 天，信用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7.01 万元、2,883.59 万元、3,690.16 万元和 2,617.3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17.01%、17.87%和 24.42%（2016 年占比系半年收入）。应收账款作为主要的结算方式之一，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5.69	98.79%	3,636.53	98.55%	2,858.79	99.14%	2,194.94	99.01%
1 至 2 年	7.25	0.28%	34.25	0.93%	11.59	0.40%	12.43	0.56%
2 至 3 年	16.60	0.63%	11.59	0.31%	5.62	0.20%	0.77	0.03%
3 至 4 年	0.61	0.02%	0.61	0.02%	0.77	0.03%	3.13	0.14%
4 至 5 年	0.36	0.01%	0.36	0.01%	2.63	0.09%	4.49	0.20%

5年以上	6.82	0.26%	6.82	0.18%	4.19	0.14%	1.25	0.06%
合计	2,617.33	100.00%	3,690.16	100.00%	2,883.59	100.00%	2,217.0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98%，主要系信用期内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稳定、持续，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33	100.00%	3,690.16	100.00%	2,883.59	100.00%	2,217.0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617.33	100.00%	3,690.16	100.00%	2,883.59	100.00%	2,217.01	100.00%

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5%	129.28	181.83	142.94	109.75
1至2年	10%	0.73	3.42	1.16	1.24
2至3年	30%	4.98	3.48	1.69	0.23
3至4年	50%	0.30	0.30	0.38	1.57
4至5年	80%	0.29	0.29	2.10	3.59
5年以上	100%	6.82	6.82	4.19	1.25
合计	-	142.40	196.14	152.46	117.63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下游化工行业中的知名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好，且公司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行业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对于小型客户、贸易商等，公司

通常会要求其全款到才予提货/发货，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已按照谨慎性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金额	年限	比例
2016.6.3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326.32	一年以内	12.47%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313.79	一年以内	11.99%
	黄山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215.66	一年以内	8.24%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25.32	一年以内	4.79%
	安徽智成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07.06	一年以内	4.08%
	合计			1,088.15		41.57%
2015.12.31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是	194.00	一年以内	5.26%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86.95	一年以内	5.07%
	安徽永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70.12	一年以内	4.61%
	黄山市徽州康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49.82	一年以内	4.06%
	上海艾代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49.50	一年以内	4.04%
	合计			850.38		23.04%
2014.12.3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271.02	一年以内	9.40%
	神剑股份	无关联关系	否	238.96	一年以内	8.29%
	德州龙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92.27	一年以内	6.67%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89.22	一年以内	6.56%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84.95	一年以内	6.41%
	合计			1,076.43		37.33%
2013.12.31	安徽永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56.77	一年以内	7.07%
	德州龙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44.67	一年以内	6.53%
	黄山市向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38.57	一年以内	6.25%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115.75	一年以内	5.22%

山东省宁津县兴业轻化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98.40	一年以内	4.44%
合计			654.15		2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为境内上市公司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客户货款结算及时，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应收账款政策维持稳定。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内部控制要求。近年来货款回笼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合理，至今未发生因应收账款数量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53	98.45%	160.46	94.38%	361.51	97.83%	370.08	97.81%
1至2年	1.44	0.75%	1.55	0.91%	-	-	8.00	2.11%
2至3年	1.55	0.80%	-	-	8.00	2.17%	0.30	0.08%
3年以上	-	-	8.00	4.71%	-	-	-	-
合计	192.52	100.00%	170.01	100.00%	369.51	100.00%	37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采购原材料、辅料耗材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71.49	110.82	351.39	324.31
变动情况	415.68%	-68.46%	8.35%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应收股权转让款、拆迁补偿金、备用金、往来借款等构成。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415.68%，主要系2016年新增应收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的子公司启泰树脂的股权转让尾款所致；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下降68.46%，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08	96.25%	85.50	77.15%	36.60	10.41%	31.84	9.81%
1至2年	0.05	0.01%	2.90	2.62%	24.26	6.90%	290.54	89.59%
2至3年	21.37	3.74%	22.43	20.24%	290.54	82.69%	1.93	0.60%
合计	571.49	100.00%	110.82	100.00%	351.39	100.00%	324.3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分别为9.81%、10.41%、77.15%和96.25%，2013年和2014年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应收黄山市徽州区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拆迁补偿款账龄较长所致，该款项于2015年收回。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比例
2016.6.30	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30.00	1年以内	92.74%
	黄山市徽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2至3年	3.50%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8.00	1年以内	1.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徽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卡款	6.59	1年以内	1.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预付电话费	1.58	3年以内	0.28%
	合计		566.17		99.07%
2015.	黄山市佳联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	1年以内	45.12%

12.31	汪皓月	代垫款	24.19	1年以内	21.83%
	黄山市徽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2至3年	18.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徽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卡款	4.35	1年以内	3.93%
	吴立云	备用金	4.00	1年以内	3.61%
	合计		102.54		92.52%
2014.12.31	黄山市徽州区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拆迁补偿金	290.53	2至3年	82.68%
	黄山学院	研发备用金	25.00	1年以内	7.11%
	黄山市徽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至2年	5.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徽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卡款	6.02	1年以内	1.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预付电话费	4.28	2年以内	1.22%
	合计		345.83		98.42%
2013.12.31	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拆迁补偿金	290.53	1-2年	89.58%
	黄山市徽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6.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预付电话费	7.09	3年以内	2.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徽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卡款	3.02	1年以内	0.93%
	柯彪	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0.93%
	合计		323.65		99.8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53	-	517.53	875.01	-	875.01
库存商品	296.23	-	296.23	103.11	-	103.11
周转材料	18.33	-	18.33	22.53	-	22.53
合计	832.10	-	832.10	1,000.65	-	1,000.6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33	-	615.33	526.16	-	526.16
库存商品	740.33	-	740.33	1,033.60	-	1,033.60
周转材料	12.43	-	12.43	17.48	-	17.48
合计	1,368.09	-	1,368.09	1,577.24	-	1,577.2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24 万元、1,368.09 万元、1,000.65 万元和 83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11.39%、7.37%和 7.34%。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偏三甲苯、冰醋酸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16 万元、615.33 万元、875.01 万元和 517.53 万元，期末原材料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大，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原材料备货较多以备生产供货及时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根据生产计划调高其安全库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3.60 万元、740.33 万元、103.11 万元和 296.23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偏苯三酸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产能有限，2015 年开始基本保持较低的库存。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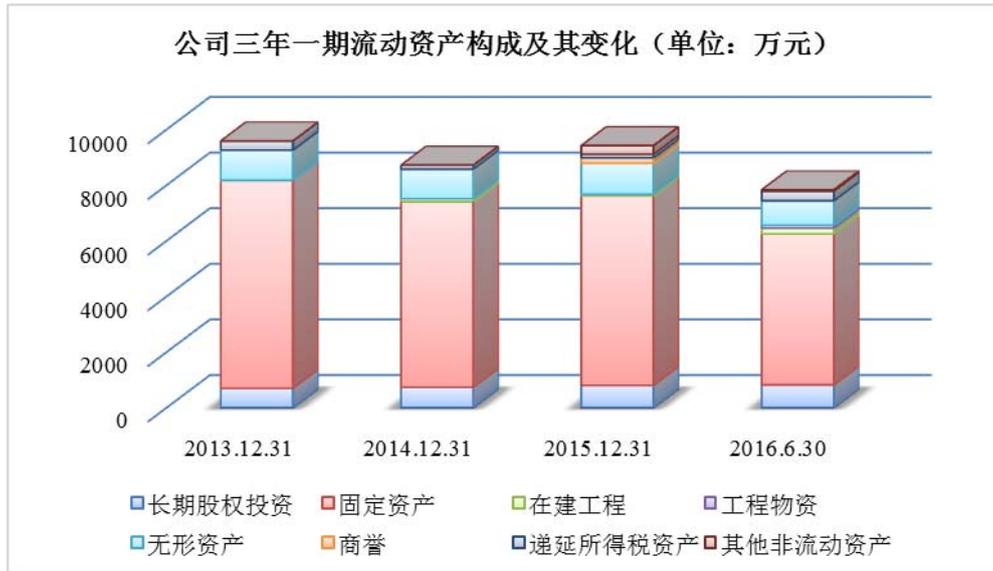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保险费	1.46	4.75	1.83	1.99
待摊担保费	1.25	8.75	10.50	10.50
待摊财务顾问费	-	-	-	5.00
合计	2.71	13.50	12.33	17.49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815.66	10.42%	794.84	8.44%	726.18	8.34%	694.99	7.25%
固定资产	5,430.80	69.41%	6,813.62	72.36%	6,672.74	76.59%	7,472.11	77.98%
在建工程	204.70	2.62%	58.14	0.62%	108.43	1.24%	-	-
工程物资	105.65	1.35%	-	-	-	-	-	-
无形资产	877.08	11.21%	1,112.59	11.82%	1,063.28	12.20%	1,086.88	11.34%
商誉	-	-	197.01	2.0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21	4.37%	128.50	1.36%	141.57	1.62%	327.61	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0	0.61%	311.45	3.31%	-	-	-	-
合计	7,824.10	100.00%	9,416.16	100.00%	8,712.19	100.00%	9,581.59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89.32%、88.79%、84.18%和 80.62%。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金茂典当 46%的股权。2014 年 12 月末、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增加，系由于金茂典当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盈利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2016.6.30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252.98	233.02	1,019.96	18.78%	81.40%
	机器设备	10年	7,090.01	2,715.80	4,374.21	80.54%	61.70%
	运输工具	5年	290.59	258.69	31.90	0.59%	10.98%
	仪器器具及其他	5年	24.23	19.50	4.73	0.09%	19.54%
	合计		8,657.81	3,227.01	5,430.80	100.00%	62.73%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312.22	405.95	1,906.27	27.98%	82.44%
	机器设备	10年	9,024.17	4,157.78	4,866.39	71.42%	53.93%
	运输工具	5年	290.59	255.45	35.13	0.52%	12.09%
	仪器器具及其他	5年	24.40	18.58	5.82	0.09%	23.86%
	合计		11,651.37	4,837.75	6,813.62	100.00%	58.48%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574.86	319.06	1,255.80	18.82%	79.74%
	机器设备	10年	8,773.94	3,409.13	5,364.81	80.40%	61.14%
	运输工具	5年	304.42	262.12	42.30	0.63%	13.89%
	仪器器具及其他	5年	26.78	16.95	9.83	0.15%	36.72%
	合计		10,680.00	4,007.26	6,672.74	100.00%	62.48%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552.86	241.90	1,310.95	17.54%	84.42%
	机器设备	10年	8,767.23	2,635.61	6,131.63	82.06%	69.94%
	运输工具	5年	318.09	300.76	17.32	0.23%	5.45%
	仪器器具及其他	5年	26.53	14.32	12.20	0.16%	46.00%
	合计		10,664.70	3,192.60	7,472.11	100.00%	7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664.70 万元、10,680.00 万元、11,651.37 万元和 8,657.8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472.11 万元、6,672.74 万元、6,813.62 万元和 5,43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8%、76.59%、72.36%和 69.41%，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仪器器具为主，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

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净值占比在 7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分别为 8,767.23 万元、8,773.94 万元、9,024.17 万元和 7,090.01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分别为 6,131.63 万元、5,364.81 万元、4,866.39 万元和 4,374.21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82.06%、80.40%、71.42%和 80.54%，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的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偏苯三酸酐的主要设备、装置已于

2012年及之前建设完成，目前设计产能为1.45万吨/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未大规模扩建新的生产线。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607.32万元，账面原值为778.79万元；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资产账面价值为677.38万元，账面原值为1,770.94万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导热油炉安装工程	204.70	-	-	-
试验楼	-	-	108.43	-
办公楼	-	58.14	-	-
合计	204.70	58.14	108.43	-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工程物资

2016年6月末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105.65万元，系待安装专用设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987.08	1,253.31	1,180.39	1,180.39
土地使用权	987.08	1,253.31	1,180.39	1,180.39
累计摊销合计	109.99	140.72	117.11	93.5
土地使用权	109.99	140.72	117.11	93.5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7.08	1,112.59	1,063.28	1,086.88

土地使用权	877.08	1,112.59	1,063.28	1,086.88
-------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877.08 万元，账面原值为 987.08 万元。

（6）商誉

2015 年末商誉账面金额为 197.01 万元，系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启泰树脂形成的商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6.45	37.21	36.58	22.33
政府补助	311.91	85.51	97.72	109.94
未弥补亏损	-	-	-	195.34
预提费用	3.85	5.78	7.27	-
合计	342.21	128.50	141.57	327.61

报告期内，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减少主要系未弥补亏损、递延收益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3.7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收到广惠厂区搬迁补偿款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研究开发费	-	200.00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00	111.45	-	-
合计	48.00	311.45	-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目前，行业中生产偏苯三酸酐的主要供应商中百川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正丹化学为 A 股拟上市公司，选取百川股份和正丹化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百川股份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正丹化学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主要财务指标		百川股份	正丹化学	平均	泰达新材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2016年1-6月	12.14	-	12.14	6.80
	2015年	10.89	-	10.89	6.28
	2014年	12.26	10.99	11.63	6.65
	2013年	12.59	11.44	12.02	4.6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6年1-6月	5.96	-	5.96	16.94
	2015年	8.44	-	8.44	13.23
	2014年	10.58	5.83	8.21	8.79
	2013年	9.80	6.04	7.92	6.77
总资产周 转率（次/年）	2016年1-6月	-	-	-	1.02
	2015年	1.15	-	-	0.94
	2014年	1.41	0.99	1.20	0.85
	2013年	0.63	0.81	0.72	0.6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年、6.65 次/年、6.28 次/年和 6.80 次/年。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付款信用期，据此测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在 4 次/年以上，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及时，公司销售收入的质量较高。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对于客户的议价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信用账期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一年以内，产生的坏账风险较小，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总体管理较好。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 次/年、8.79 次/年、13.23 次/年和 16.94 次/年，存货周转率处于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4.44 次/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以来产成品需求旺盛，公司期末产成品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表明公司的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少。其主要原因有：（1）公司的产品需求旺盛，销量取决于公司的产能和产量，公司主要按照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2）公司持续进行库存管理的规范和优化，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效率。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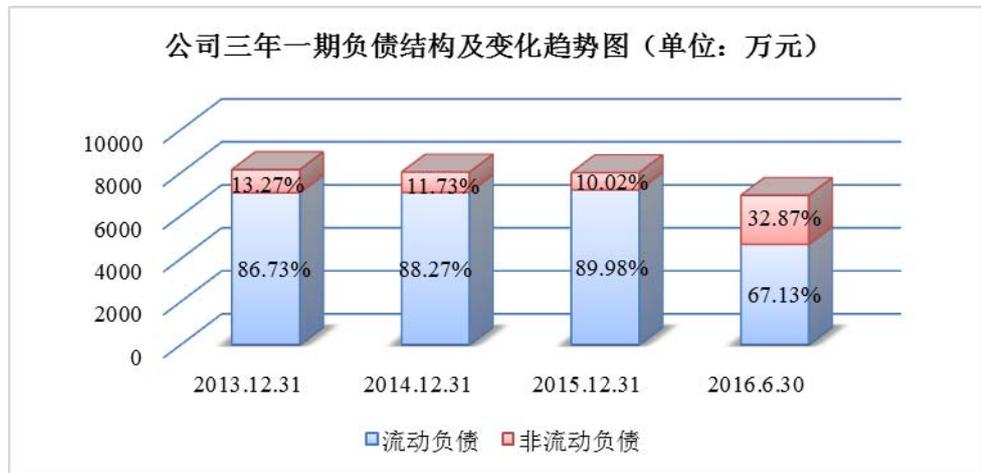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年、0.85 次/年、0.94 次/年和 1.02 次/年。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高于期末总资产的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广惠厂区根据当地政府规划，停产待拆迁，闲置厂房土地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广惠厂区已完成清理，从而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三）负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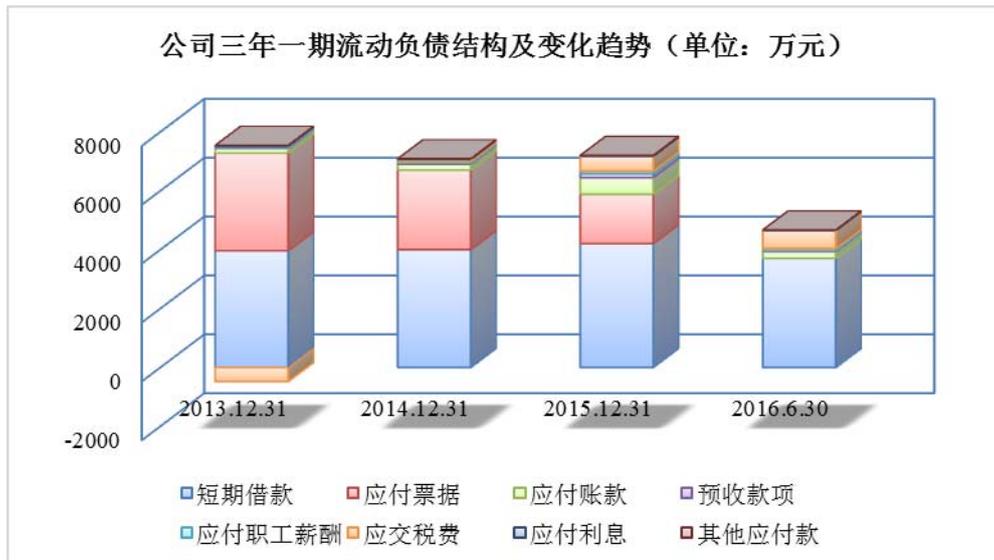
1、负债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660.69	67.13%	7,192.73	89.98%	7,079.43	88.27%	7,056.87	86.73%
非流动负债	2,281.67	32.87%	801.26	10.02%	940.49	11.73%	1,079.73	13.27%
合计	6,942.36	100.00%	7,993.99	100.00%	8,019.93	100.00%	8,136.60	100.00%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00.00	79.39%	4,200.00	58.39%	4,000.00	56.50%	3,960.00	56.12%
应付票据	-	-	1,679.80	23.35%	2,700.00	38.14%	3,315.83	46.99%
应付账款	232.59	4.99%	564.03	7.84%	199.10	2.81%	169.32	2.40%
预收款项	18.06	0.39%	131.88	1.83%	23.80	0.34%	22.07	0.31%
应付职工薪酬	82.60	1.77%	88.21	1.23%	61.83	0.87%	49.58	0.70%
应交税费	615.84	13.21%	508.98	7.08%	80.44	1.14%	-475.92	-6.74%
应付利息	4.96	0.11%	6.42	0.09%	7.10	0.10%	6.71	0.10%
其他应付款	6.65	0.14%	13.40	0.19%	7.16	0.10%	9.28	0.13%
合计	4,660.69	100.00%	7,192.73	100.00%	7,079.43	100.00%	7,056.8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银行信用，借取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60.00 万元、4,000.00 万元、4,2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2%、56.50%、58.39%和 79.3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种类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000.00	54.05%	2,500.00	59.52%	1,000.00	25.00%	1,000.00	25.25%
抵押借款	1,700.00	45.95%	1,700.00	40.48%	3,000.00	75.00%	2,960.00	74.75%
合计	3,700.00	100.00%	4,200.00	100.00%	4,000.00	100.00%	3,9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15.83 万元、2,700.00 万元、1,679.8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9%、38.14%、23.35%和 0.00%。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遵循行业中的普遍结算模式，公司与国内主要原材料偏三甲苯供应商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等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以现金及背书转让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1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76.80	40.29%
2	芜湖润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32.74%
3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360.00	21.43%
4	宁波环洋化工有限公司	63.00	3.75%
5	黄山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79%
合计		1,679.80	100.00%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1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74.07%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5.93%
合计		2,700.00	100.00%
201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1	九江华庐石化有限公司	1,807.00	54.50%
2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	39.21%
3	歙县华兴工贸有限公司	105.00	3.17%
4	南京昂扬化工有限公司	25.27	0.76%
5	南京道永化工有限公司	17.83	0.54%
合计		3,255.10	98.17%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32 万元、199.10 万元、564.03 万元和 232.59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58.76%，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处置子公司启泰树脂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83.30%，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子公司启泰树脂应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偏三甲苯、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款、机器设备款及工程款等。根据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订单，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时间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采购数量的增加，应付的原材料款呈增长趋势。

①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材料款	112.01	345.54	45.39	34.24
应付工程设备款	64.54	94.49	95.65	66.80
应付运费及其他	56.03	124.00	58.05	68.28
合计	232.59	564.03	199.10	169.32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6.6.30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1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62.05	26.68%	材料款
2	襄阳航力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50	14.83%	设备款

3	浙江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29.92	12.86%	材料款
4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8.44	7.93%	设备款
5	南京昂扬化工有限公司	11.56	4.97%	材料款
合计		156.47	67.27%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1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136.13	24.14%	材料款
2	宁波环洋化工有限公司	111.76	19.81%	材料款
3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36.57	6.48%	材料款
4	襄阳航力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50	6.12%	设备款
5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0.44	5.40%	设备款
合计		349.41	61.95%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1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4.79	17.47%	设备款
2	襄阳航力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50	17.33%	设备款
3	南京君路化工有限公司	20.96	10.53%	材料款
4	宜兴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36	8.72%	设备款
5	淄博银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	4.42%	设备款
合计		116.41	58.47%	

201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1	宜兴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36	22.06%	设备款
2	武宁县凯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1.47	18.59%	运费
3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2.38	13.22%	设备款
4	修水县复安货运有限公司	18.50	10.93%	运费
5	来安金科化工有限公司	13.35	7.88%	材料款
合计		123.06	72.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07 万元、23.80 万元、131.88 万元、18.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1%、0.34%、1.83%和 0.39%，金额及占比较低，与公司销售政策基本吻合：针对长期合作、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客户，公司通常采用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及 90 天的销售政策，至期末形成应收账款；而针对资金实力一般的中小客户、贸易商等，公司通常采取款到提货的销售政策，较大程度的降低了公司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9.58 万元、61.83 万元、88.21 万元和 82.6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逐年上升，且员工工资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致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88.21	61.83	49.58	38.65
本期计提	612.68	911.36	829.54	791.34
本期发放	618.29	884.98	817.29	780.4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82.60	88.21	61.83	49.5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75.92 万元、80.44 万元、508.98 万元和 615.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468.78	320.80	51.12	-246.20
增值税	113.93	158.25	8.12	-203.09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0	3.38	0.41	-13.34
教育费附加	3.42	2.03	0.24	-8.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	1.35	0.16	-5.36
房产税	3.87	4.66	3.48	-

土地使用税	16.79	18.21	16.79	-
个人所得税	0.53	0.31	0.12	0.06
印花税	0.54	-	-	-
合计	615.84	508.98	80.44	-475.92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6.71 万元、7.10 万元、6.42 万元和 4.96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8 万元、7.16 万元、13.40 万元和 6.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职工食堂费用等。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构成非流动负债的项目系递延收益，分别为 1,079.73 万元、940.49 万元、801.26 万元和 2,281.67 万元。

公司的递延收益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工艺氧化法制造偏苯三酸酐 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4.55	4.90	5.60	6.30
科技创新基金	98.63	106.22	121.39	136.57
余热利用专项资金	318.50	343.00	392.00	441.00
技术改造专项基金	40.95	44.10	50.40	56.70
宏新大院政策性拆迁	202.30	231.20	288.99	346.79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2.50	35.00	40.00	45.00
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 金	34.21	36.84	42.11	47.37
广惠厂区拆迁补偿	1,550.03	-	-	-
合计	2,281.67	801.26	940.49	1,079.73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43	1.89	1.70	1.35
速动比率（倍）	2.21	1.72	1.4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4%	33.39%	38.70%	42.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4%	34.77%	38.70%	4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6.04	4,501.79	3,363.24	-52.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9	12.70	8.58	-4.94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百川股份	正丹化学	平均	泰达新材
流动比率（倍）	2016.6.30	0.76	-	-	2.43
	2015.12.31	0.83	-	-	1.89
	2014.12.31	0.87	1.22	1.05	1.70
	2013.12.31	0.87	1.00	0.94	1.35
速动比率（倍）	2016.6.30	0.47	-	-	2.21
	2015.12.31	0.50	-	-	1.72
	2014.12.31	0.51	0.83	0.67	1.45
	2013.12.31	0.48	0.71	0.60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6.30	55.60%	-	-	36.24%
	2015.12.31	57.06%	-	-	34.77%
	2014.12.31	61.54%	50.33%	55.94%	38.70%
	2013.12.31	61.30%	59.66%	60.48%	42.59%

注：正丹化学相关指标系根据其报表数据计算而得，与其披露相关指标差异系计算口径差异。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9%、38.70%、34.77%和 36.24%，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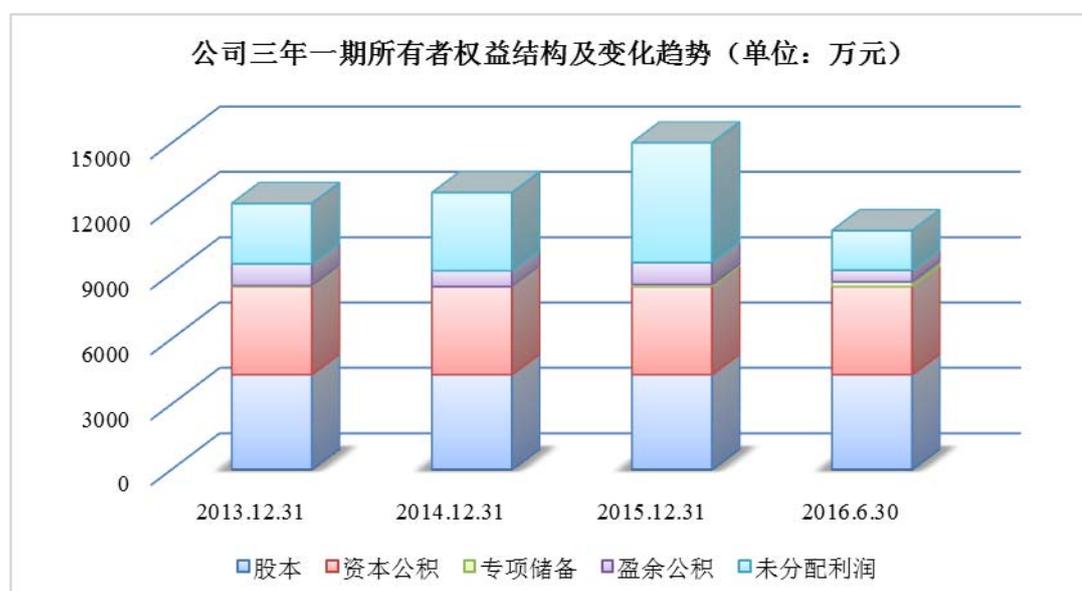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5、1.70、1.89 和 2.43，速动比率为 1.07、1.45、1.72 和 2.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较好，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2.37万元、3,363.24万元、4,501.79万元和2,486.0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4、8.58、12.70和13.09，除2013年外，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水平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资本公积	4,042.96	4,042.96	4,042.96	4,042.96
专项储备	38.07	96.48	3.02	219.23
盈余公积	1,007.38	1,007.38	730.79	535.24
未分配利润	2,775.70	5,499.60	3,579.10	1,8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14.11	14,996.42	12,705.86	10,966.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4.11	14,996.42	12,705.86	10,966.56

1、所有者权益分析

（1）股本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4,350.00 万股，报告期内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 4,042.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3,864.46	3,864.46	3,864.46	3,864.46
其他资本公积	178.50	178.50	178.50	178.50
合计	4,042.96	4,042.96	4,042.96	4,042.9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储备期初余额	96.48	3.02	219.23	-
本期计提数	173.50	344.76	223.47	234.85
本期使用数	97.88	251.30	439.68	15.62
其他转出数	134.03	-	-	-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38.07	96.48	3.02	219.23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净利润 10% 的比例计提盈余公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07.38	1,007.38	730.79	535.24
合计	1,007.38	1,007.38	730.79	535.24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9.60	3,579.10	1,819.14	2,885.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10	2,849.60	1,955.51	-1,06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6.60	195.5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50.00	652.5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5.70	5,499.60	3,579.10	1,819.14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86	1,522.12	686.74	79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31	-1,273.59	-110.63	-1,3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57	-779.18	-249.00	2,36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60	-530.65	327.12	1,774.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3.80	14,083.57	12,337.03	4,38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	130.36	498.21	2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9.34	14,213.93	12,835.24	4,66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83	9,872.93	9,833.70	2,40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82	884.79	817.24	78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89	1,274.90	893.24	18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5	659.19	604.32	49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49	12,691.81	12,148.50	3,8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86	1,522.12	686.74	797.58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等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至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58万元、686.74万元、1,522.12万元和3,172.86万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387.02万元、12,337.03万元、14,083.57万元和7,983.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3%、72.77%、68.22%和74.49%，除收到现金外，其余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回款以票据结算，销售回款状态良好。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和押金、多交税费退回等。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01.81万元、9,833.70万元、9,872.93万元和2,741.83万元，与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22.93%、75.94%、62.99%和35.32%，其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回款以票据背书结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780.41万元、817.24万元、884.79万元和602.82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71	5.2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2.8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82	349.48	30.02	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65	422.19	35.23	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4	695.29	145.86	69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4	1,695.78	145.86	1,38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31	-1,273.59	-110.63	-1,384.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4.00万元、-110.63万元、-1,273.59万元和2,346.31万元，2013年至2015年均为负值主要系不断扩

大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346.31万元，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收到广惠厂区拆迁补偿款以及收到处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	5,900.00	4,000.00	3,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	50.00	-	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3.00	5,950.00	4,000.00	4,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	5,700.00	3,960.00	2,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9.57	936.18	289.00	20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57	6,729.18	4,249.00	2,2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57	-779.18	-249.00	2,361.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借款和收到的资金拆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现金分红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扩建、更新、完善，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96.90万元、145.86万元、695.29万元和321.34万元，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2、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于2013年投资690万元设立金茂典当，并持有该公司46%的股份。上

述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启泰树脂，因市场因素的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的调整，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转让了启泰树脂全部股权。上述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盈利状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50.0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00 亿元，为便于测算，募集资金总额取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到账募集资金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影响；

（6）根据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9.60 万元，结合公司 2016 年经营规模与行业情况，预计 2016 年实现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00 万元，增长率为 12.30%，同时预计 2016 年扣非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5.85 万元，增长率为 12.30%；

（7）本测算不考虑 2016 年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2016.12.31	
		未发行	发行
股本（万股）	4,350.00	4,350.00	5,8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13,742.39	13,696.42	18,69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9.60	3,200.00	3,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5.62	3,015.85	3,01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4	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4	0.6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4%	23.36%	17.1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22.02%	16.13%

注：1、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3、发行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4、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5、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6、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扩大

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随着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偏苯三酸酐市场空间广阔。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供应配套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适当扩大偏苯三酸酐的产能，以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

（四）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股东回报。

1、公司加快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近几年，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等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较强。针对现有业务板块，公司将在运营管理、技术和产品创新、品牌与市场建设方面发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填补即期摊薄。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核心管理团队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研发，包括对偏苯三酸酐等产品投入产出率的提升、能源单耗的降低、产品的稳定性等，公司还将持

续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通过不断推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在华北、华南及海外等地区的市场拓展，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年）》，明确了具体的股东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

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十八、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伯成、柯伯留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5,000.00 元（含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3,500,000.00 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	16,225.02	16,225.02	42个月
2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	3,800.00	-
合计		20,025.02	20,025.02	-

上述募投项目共需投入资金20,025.02万元，其中投入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16,225.02万元，补充营运资金3,800.00万元。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发行定价结果确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年产 1.5 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推行偏苯三酸酐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导向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市场对精细化学品的需求日渐增长，精细化工行业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已陆续出台了多个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

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明确提出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将新材料领域中的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列为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明确提出要求“十三五”期间，石化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到2020年达到18.4万亿元；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新经济增长点带动成效显著，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增强。

2016年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提出要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研制一批高端产品、实施一批创新工程、组建一批创新平台，实

现行业科技创新由跟随型向并行与领先方式转变。其中，要攻克一批“补短板”技术，主要集中在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

在精细化工成为化工领域未来发展大势的情况下，国家各部委推行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本项目建设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国家鼓励推行偏苯三酸酐在下游领域的应用

本项目生产的偏苯三酸酐是绿色、环保的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必需原料，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使用，也是我国未来增塑剂产品发展的方向，此外，偏苯三酸酐还是生产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和高温固化剂等产品的重要原料，其工艺技术要求高，生产环境友好，是绿色环保安全类新材料产品的代表，国家鼓励推行偏苯三酸酐在下游领域的应用。

2007年12月，为满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对标准的需求，进一步完善食品、消费品质量安全及相关检验检测技术国家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了食品、消费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第二批专项计划及2007年第六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其中，推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组织完成工业偏苯三酸酐国家标准计划的制定，推行偏苯三酸酐在部分消费品下游领域的应用。

2011年10月，卫生部公布了107种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树脂名单。其中，明确将偏苯三酸和偏苯三酸酐列为了可使用材料。随着绿色环保理念在社会各个领域的不断深入，偏苯三酸酐因可生产具有高性能、无毒、绿色环保等特点的新材料受到国家鼓励发展。

2、下游增塑剂、涂料、绝缘材料等领域持续产生高端替代、环保替代的需求，且下游产品使用标准逐步提高，为偏苯三酸酐发展带来更多增长空间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日常生活的各种消费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费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替代空间巨大。传统的增塑剂、涂料、绝缘漆等产品具有一定的挥发性、毒性、致癌性等，会逐步被高端、环保型升级品种所替代。以增塑剂为例，以偏苯三酸酐类为代表的环保型增塑剂，对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具有持续替代效应，在高端PVC电线电缆、密封材料、半导体的包覆材料、高档汽车内饰、汽车仪表盘、以及在一次性输液、注射器和血液袋等医护用品领域、食品包装、儿童玩具等领域都拥有广阔前景。特别是在我国“台湾塑化剂”、“内地白酒塑化剂”、“毒玩具风波”等事件的影响下，无毒、环保型精细化学品受到了人们的青睐。

以粉末涂料为例，相较传统溶剂型涂料，具有高性能、无溶剂、不挥发、低公害、少污染、可回收、环保、省能源且涂覆方便、耐腐蚀性较强、固化迅速等优势，已经成为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的主要产品之一，代表着涂料工业的发展方向，广泛用于装饰防护涂装、绝缘防潮涂装、防腐涂装等领域，在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户外设施、航空航天、化工防腐、五金工具和输油、输气管等金属制品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

近年来，偏酞下游产品使用标准逐步提高，也为偏酞带来更多增长空间。2011年6月，国家卫生部第16号公告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第六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明确指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严禁违法添加到食品中”。

2012年12月，国家为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发布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提出要加快新型无毒增塑剂产品的开发，用以替代有毒有害的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

2014年5月，为加强规范在中国合法销售的玩具安全与质量，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新版玩具国家标准GB6675-2014》，新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施行，新标准首次提出了对增塑剂的要求，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6种增塑剂列为限用物质，限量要求跟欧盟的现行规定相同。下游产品使用标准的提高，为偏苯三酸酞发展带来更多新的增长空间（新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5年2月，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明确将三氯苯酚（TCP）增塑剂列为危险化学品。

3、国际产业转移为偏苯三酸酞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随着亚洲地区经济体逐步崛起，特别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能够完全满足各类下游采购商及生产商的要求，而在投资成本上却大大低于国外同类投资，相对较低的设备成本以及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使国外企业在技术上的优势完全被抵消，包括偏苯三酸酞行业在内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分布的传统格局逐渐改变。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纷纷将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

基地转移至我国，由此带来了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未来，随着偏苯三酸酐产品工艺不断优化、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程度持续提高，我国承接偏苯三酸酐产业转移的市场份额将呈现逐步增大趋势，由此将为国内偏酐企业带来新的扩展空间。

4、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须选择

偏苯三酸酐生产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根据行业发展速度，以及企业的增长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市场拓展特别是 2016 年及以后的发展需要。为避免公司产能限制影响市场拓展情形的出现，公司需要实施新项目扩张产能，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满足公司的市场拓展需要，并在以下几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产品销售因而也更具有保障；同时规模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争取和稳定大客户；有助于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还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使企业能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

5、公司具有项目经验优势，已有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将为项目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是我国最早期从事偏苯三酸酐生产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有 1.45 万吨偏苯三酸酐产能投资建设以后，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新建偏苯三酸酐的项目，将比公司原有产能的建设具有更加丰富的项目经验，为项目运行提供有力支持，投资效果预期良好。此外，公司拥有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偏三甲苯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有效克服传统偏酐生产方法的缺陷，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收率，已获国家发明专利认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20,025.02万元，分别投向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1、与公司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9,156.47万元，净资产12,214.11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717.99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的继续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20,025.02万元对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2、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柯伯成先生为首的稳定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多从1999年就开始涉足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是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是引进更先进的设备，提升公司设计能力和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液相空气催化氧化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仍然沿用现有的成熟技术及公司正在研发的工艺技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20,025.02万元对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持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本项目生产的偏苯三酸酐产品属于公司原有产品产能的扩张，产品规格与现有产品一致，本项目的建成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助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促进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募投项目的实施仍然沿用现有的成熟技术，主要为偏三甲苯液相空气分段氧化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技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改善产品工艺技术，包括对偏苯三酸酐等产品投入产出率的提升、能源单耗的降低、提高产品的稳定性等，公司还将持续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整体经济效益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20,025.02万元，分别投向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6,225.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130.22万元，占总估算价值的比重为93.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总估算价值的比重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工程	435.60	7,811.00	1,171.65	-	9,418.25	58.05%
2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项目	714.80	3,041.70	323.56	-	4,080.06	25.15%
	工程费用合计	1,150.40	10,852.70	1,495.21	-	13,498.31	83.19%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	-	-	
2	勘察设计、安评、环评等	-	-	-	269.97	269.97	1.66%
3	工程监理费	-	-	-	106.20	106.20	0.65%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34.98	134.98	0.8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合计	-	-	-	511.15	511.15	3.15%
三	预备费	-	-	-	1,120.76	1,120.76	6.91%
建设投资合计		1,150.40	10,852.70	1,495.20	1,631.91	15,130.22	93.2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94.80	1,094.80	6.75%
项目总投资		1,150.40	10,852.70	1,495.20	2,726.71	16,225.02	100.00%
占总估算价值的比重		7.09%	66.89%	9.22%	16.81%	100.00%	

注：以上投资估算，系参考市场情况、公司以往经验以及黄山市本地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综合判断。

（二）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1、项目建设阶段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及报审等内容以及场地四通一平等工作。

第二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主要设备订货）以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采购、施工安装阶段，包括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及管道的安装、施工工程交接验收等工作。

第四阶段：试车、考核阶段，包括人员配置与培训、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及生产考核等工作。

2、建设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规模，参照设计施工的一般规律，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三年半，分两期建设，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初步设计、一期施工图准备	■													
一期设备采购、设备制作		■												
一期土建工程		■	■											
一期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										
一期启动调试、试运行					■	■								
二期施工准备阶段							■	■						
二期设备采购、设备制作									■					
二期土建工程									■	■				
二期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	■		
二期启动调试、试运行													■	■

注：上述表格中 Q1、Q2、Q3、Q4 分别代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三）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或核查情况
1	年产 1.5 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	黄发改备案 [2016] 10 号	黄环函 [2016] 260 号

注：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但由于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此外，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

资，针对各种污染物、污染源均已制定相应的环保污染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且对废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符合清洁化生产的要求。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审查批准本项目，并出具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偏苯三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6] 260号），同意项目建设。

（五）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3.87 亩，项目拟建于本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该园区是安徽省政府授予的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区，主要围绕粉末涂料上下游发展，有偏苯三酸酐、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五大主导类产品，是黄山市乃至安徽省重点打造的新型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地。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商贸物流完备、产业工人富足、扶持政策优厚且发展空间广阔，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重要载体。

（六）项目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仍采用现有的模式，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

（七）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 15,130.22 万元，其中工艺设备购置费总计 7,811.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氧化塔	φ 1500	6	160.00	960.00
2	氧化塔立式冷凝器	φ 1500, 200m ²	6	80.00	480.00
3	氧化二次冷凝器	200m ²	6	80.00	480.00
4	氧化三次冷凝器	100m ²	6	40.00	240.00

5	气液分离器	5m ³	6	16.00	96.00
6	偏三甲苯高位槽	15m ³	2	4.00	8.00
7	醋酸计量罐	6m ³	4	4.00	16.00
8	配料釜	8m ³	4	30.00	120.00
9	结晶釜	8m ³	8	40.00	320.00
10	结晶冷凝器	100m ²	8	40.00	320.00
11	成酞釜	15m ³	6	55.00	330.00
12	成酞冷凝器	80m ²	6	32.00	192.00
13	精馏釜	20m ³	8	60.00	480.00
14	精馏塔	∅ 1500	8	75.00	600.00
15	精馏冷凝器	150m ²	8	60.00	480.00
16	提浓塔	∅ 2000	2	280.00	560.00
17	再沸器	300m ²	2	120.00	240.00
18	提浓冷凝器	250m ²	4	100.00	400.00
19	提浓水喷射泵系统	RPP-65	2	2.00	4.00
20	冷却塔	300t/h	4	12.00	48.00
21	氧化尾气吸收罐	30m ³	8	20.00	160.00
22	醋酸中间罐	50m ³	6	40.00	240.00
23	醋酸中间罐	20m ³	2	20.00	40.00
24	酞受器	8m ³	4	25.00	100.00
25	酞受器	10m ³	4	30.00	120.00
26	精酞槽	20m ³	2	30.00	60.00
27	真空缓冲罐	∅ 1400x2500	32	8.00	256.00
28	结片机	∅ 1500x1800	2	15.00	30.00
29	真空机组	-	8	30.00	240.00
30	冷却水池	60m ³	4	10.00	40.00
31	冷却水池	150m ³	1	20.00	20.00
32	偏三甲苯储罐	250m ³	2	30.00	60.00
33	废酸回流罐	10m ³	2	12.00	24.00
34	废酸回收储存罐	20m ³	2	6.00	12.00
35	低压气包	1m ³	2	1.00	2.00
36	空气压缩机	1.0MPa	1	22.00	22.00

37	脉冲除尘器	40m ²	2	5.50	11.00
	小计				7,811.00

（八）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偏三甲苯和冰醋酸等。该等原材料多为基础化学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均自国内厂商直接采购。目前公司与国内有关厂家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

能源供应方面，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煤和水，市场供应充足。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近年来项目产品市场发展迅速，本项目建成后，其产品进入市场的前景良好。本项目投产后，达纲年销售收入 20,757.00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为 2,399.2 万元，投资回收期 7.10 年（税后，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 17.40%，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16.56%（税后），项目盈亏平衡点 64.05%。项目经济效益较强，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近年来，随着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偏苯三酸酐及其相关产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产销规模迅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3.18 万元、16,953.10 万元、20,644.40 万元及 10,717.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6.46 万元、1,955.51 万元、2,849.60 万元和 1,626.10 万元，增长明显。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营运资金占用量相应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公司技术研发对营运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的产品技术难度大、生产步骤多、工艺流程长、制造过程复杂、对合成技术的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技术升级能力和技术储备。企业核心技术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保证其高速成长的源泉。长期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454.86	725.90	691.40	527.64
营业收入	10,717.99	20,644.40	16,953.10	10,693.18
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4.24%	3.52%	4.08%	4.93%

未来，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在现有产品的未来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在新的业务领域进行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并快速推动新产品产业化进程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3）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压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和银行融资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借款总额占总负债的比重超过50%，且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6.24%、2.43和2.21，财务费用为151.07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158.10万元，利息支出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总额	3,700.00	4,200.00	4,000.00	3,960.00
其中：短期借款	3,700.00	4,200.00	4,000.00	3,960.00
长期借款	-	-	-	-
借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	53.30%	52.54%	49.88%	48.67%
财务费用	151.07	244.76	288.15	228.48
其中：利息支出	158.10	283.01	289.39	212.13
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比重	104.65%	115.63%	100.43%	92.84%
流动比率（倍）	2.43	1.89	1.70	1.35

速动比率（倍）	2.21	1.72	1.4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4%	33.39%	38.70%	42.59%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的压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建立稳健的财务基础。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资本的金额水平、占比情况，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及负债水平，研发投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增长，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安排3,800.00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于该部分营运资金，公司将存放于由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的支付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的流动性；同时将强化公司在研发创新、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方面的资金保障，从而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泰达新材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	泰达新材向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偏三甲苯，总金额 327.50 万元。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泰达新材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客户)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泰达新材向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销售偏苯三酸酐，总金额 121.50 万元。
2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泰达新材向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偏苯三酸酐，总金额 260.00 万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8 月 10 日，泰达新材与黄山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对双方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进行合同约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6 年 6 月 29 日，泰达新材与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子公司启泰树脂 100%股权转让给

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0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二、对外担保合同

2016 年 3 月 21 日，泰达新材与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340932281520160000478 号《保证合同》，泰达新材为子公司启泰树脂与该行签署 2817141220160061 号《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1,50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泰达新材将其持有启泰树脂 100% 股权对外转让，上述保证仍在继续履行中，因此导致泰达新材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对启泰树脂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3.4889 万元		
实收资本	803.4889 万元		
住所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 10 号		
生产经营情况	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启泰树脂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0.21	3,535.94
	净资产（万元）	952.26	976.16
	净利润（万元）	-68.90	83.64
主债务种类、金额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履行债务的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征收、征用补偿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的次日起二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二年。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无
担保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担保责任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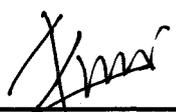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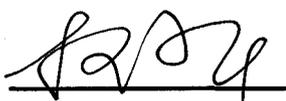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柯伯成


柯伯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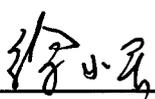

方天舒


柯小华


程军


陈茂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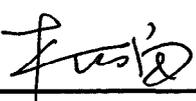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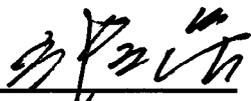

徐小买


洪立策


柯美松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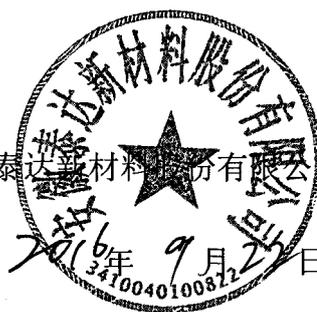

柯伯留


张五星


柯宝来


罗建立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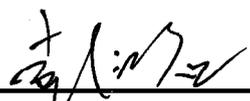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保荐代表人：


彭江应


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


王超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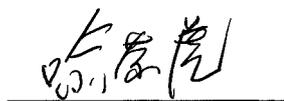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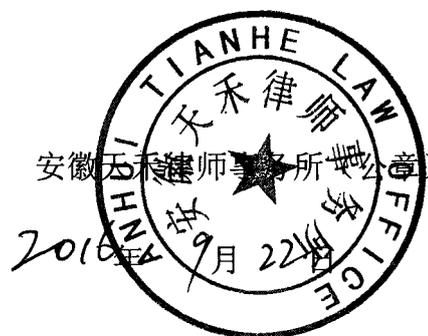
喻荣虎



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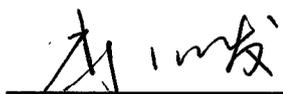
叶冬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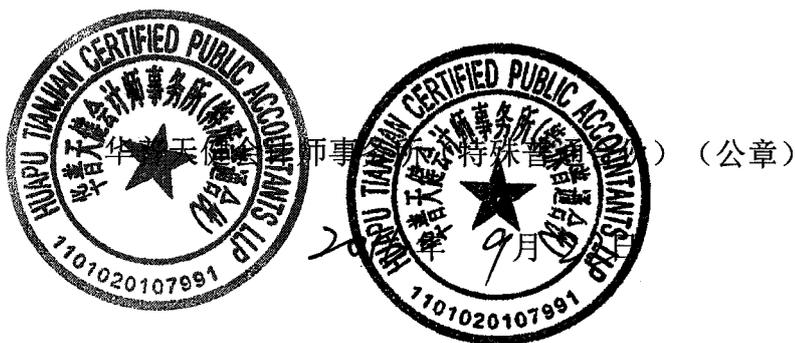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高平


徐林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说明

2008年11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由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迁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同时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推动中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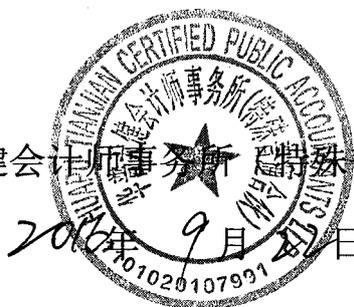
关于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5年3月9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声明！本所的电子印章样本、公章样本如下：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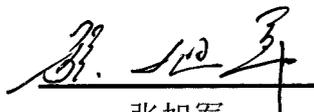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34000062	 陈大海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方 强	 资产评估师 方 强 34040024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9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企许可[2011]013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同意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人员和业务等全部转入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资格注销手续。两公司合并后，统一使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

特此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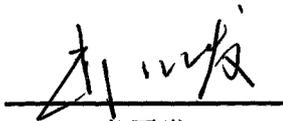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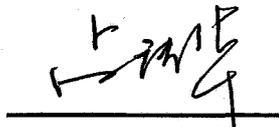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同时系发行人的验资复核机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亦作出如上声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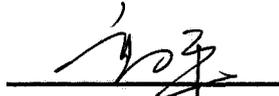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宗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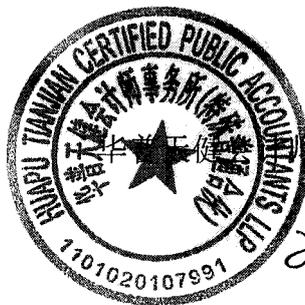

占铁华


吴小燕


廖传宝


高平


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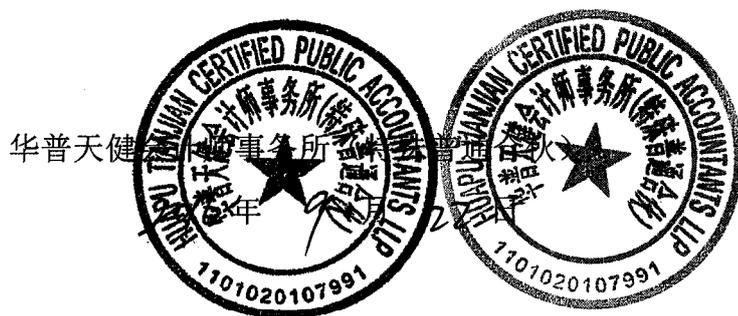


（公章）

情况说明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09]3414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414号验资报告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宗瑞、占铁华、吴小燕，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小燕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调离本所，故未签署验资机构声明。

特此说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还可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1、发行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柯伯成

联系人：张五星

电话号码：0559-52212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彭江应、江成祺

电话号吗：021-20333333